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刊之一

七年来我国私营工商业的变化

(1949—1956年)

傅 华、梁思达、毛信萃、高寿松、
汪士信、张振海、梅 莹等编著



财政经济出版社

七年来我国私营工商业的变化

(1949—1956年)

倩华等編著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851×1168 $\frac{1}{32}$ ·5 $\frac{3}{4}$ 印張·134,000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2,500 定價 (7.0.65元)

統一書号: 4005·343 57.10.京型

前 言

解放后七年来，在我国人民民主政权日益巩固、国营经济日益壮大、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逐步实施以及党和政府的社会主义改造各项政策措施深入贯彻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全面的决定性的胜利。由于这个胜利，使资本主义私有制在我国基本上趋于消灭，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七年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变化是复杂的、曲折的。在这些曲折的变化过程中，充分体现出了我们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和平改造政策的必要性和正确性。

对于这些标志着资本主义私有制趋于消灭的变化过程，我们有必要加以系统的记录和整理，但在过去一个时期里，比较全面地、系统地整理和反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料还是不多的。为了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参考资料，我们编写成这项材料。这个材料包括的时期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1956年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为止的这一历史阶段。内容是以私营工商业为主（包括部分小商小贩情况），对于其他的私营行业（如金融、交通运输、饮食、服务等业）则未进行整理。在编排上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简单地叙述私营工商业在我国具体条件下所具有的特点；第二部分叙述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1949—1952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措施和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变化，以及国家资本主义产生与发展的情况；第三部分叙

述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1953—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措施，在这时期内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变化与改组改造的经过，以及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和它的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主要是根据中央各有关部、各地工商行政及工业、商业厅局的报告、各主要报刊、杂志的报道与文章，以及一些专题性的报告。统计数字则来自国家统计局及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综合统计报表，部分采用了各地报告中的数字，有许多全面性的数字尚未经最后确定，仅供参考。

这个册子主要是一个资料性的汇编，我们只是对私营工商业历年变化的情况加以比较系统地描述，没有从理论上更深入去分析。对于一些政策措施的具体过程和反映在私营经济上的变化，曾部分地做了比较详细的叙述。到目前为止，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最后完成，情况仍在发展，1957年以后的改造情况，我们准备将来另行补充、编写。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所掌握的资料的限制，我们编写的这个材料，缺点和遗漏一定是不少的，希望多予指正，以待将来再作修订补充。

这个小册子承千家驹、管大同、吴承明等同志在百忙中抽暇予以审阅，在此一并致谢。

編著者

1957年4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	7
一、私营工业的特点	7
二、私营商业的特点	13
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一些主要政策措施	15
一、解放初期扶持资本主义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	16
二、1950年初展开反对投机的斗争和实行全国财政经济的统一	17
三、1950年下半年的调整工商业措施	19
四、1950年冬的城乡物资交流工作	22
五、1952年上半年的“五反”斗争	23
六、1952年冬的大力调整商业	24
第三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工业的变化	27
一、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变化	27
二、私营工业的改组、改革	33
三、工业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40
第四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变化	51
一、私营商业经营情况的变化	51
二、私营商业的改组、改造	54

三、商业国家資本主义的萌芽	67
---------------	----

第一个五年計劃建設时期

第五章 第一个五年計劃建設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 的政策措施	70
一、1953年对粮食、食用油脂及1954年对棉布实行計划收 購和計划供应	71
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盈余1953年度起改按“四馬分肥” 的原則分配	74
三、加强市場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	76
四、1954年有計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77
五、1955年上半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	79
六、全面规划，有准备、有步驟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84
第六章 第一个五年計劃建設时期私营工业的变化	87
一、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变化	87
二、私营工业的改組、改革	96
三、工业中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发展	108
第七章 第一个五年計劃建設时期私营商业的变化	120
一、私营商业經營情况的变化	120
二、私营批发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4
三、私营零售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3
四、私营零售商业的改組、改革	147
第八章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来的重要工作	162
一、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	162
二、清产核資工作	164
三、經济改組与調整商业網	169
四、人事安排	178
五、定息制度的执行	181

第一章

私营工商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

我国的民族資本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下，它经历过一段艰难的道路。一方面它受到了重重的压迫和限制，不能正常地发展；另一方面它又在不同程度上依赖于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民族資本阶级在政治上的軟弱、动摇，是和民族資本在经济上的薄弱、落后互为条件的。抗日战争结束后在美帝国主义和官僚資本的摧殘下，不少民族資本的工厂破产关门，民族資本的商业也受到恶性通货膨胀的侵蝕，掙扎图存，陷于投机的漩渦中。解放以后，民族工商业获得了恢复与发展，并在党和政府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下，通过与国营经济的联系和合作逐步地走上国家資本主义的道路。1956年初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以后，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为进一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几年来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的变化見表1、表2(本文所称私营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戶，所称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販在内)。

一、私营工业的特点

解放后資本主义工商业仍殘留着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許多特

表 1 私营工业基本情况的变化 (1949—1955年)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企业单位							
绝对数(户)	123,165	133,018	147,650	149,571	159,275	133,962	88,809
指数	100	108.00	119.88	121.44	122.01	108.77	72.11
职工人数							
绝对数(人)	1,643,832	1,815,893	2,022,800	2,056,589	2,230,937	1,796,241	1,309,943
指数	100	110.5	123.1	125.1	135.7	109.3	79.7
总产值							
绝对数(亿元)	68.28	72.78	101.18	105.26	131.09	103.41	72.66
指数	100	106.6	148.2	154.2	192.0	151.5	106.4
资产净值							
绝对数(亿元)	20.08	21.11	28.34	25.98	29.41	19.65	12.93
指数	100	105.1	141.1	129.4	146.4	97.9	64.4

注(1)资产净值是未经清估的原报数字,与实际财产价值有相当大的出入。

(2)本表所称私营工业即资本主义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

表 2 私营商业基本情况的变化 (1950—1955年)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企业单位						
绝对数(万户)	402	450	430	414	314	295.4
指数	100	111.94	106.97	102.99	78.11	73.48
从业人员						
绝对数(万人)	602	740	676.8	607.9	446.4	390.1
指数	100	111.78	102.24	91.83	67.43	58.93
其中: 雇佣职工						
绝对数(万人)	36.7	116.7	91.7	76.6	43.7	31.5
指数	100	120.68	94.83	79.21	45.19	32.57
资本额						
绝对数(亿元)	19.9	22.0	20.2	19.2	14.2	10.1
指数	100	110.55	101.51	96.48	71.36	50.75
销售额						
绝对数(亿元)	181.4	242.2	191.7	223.0	133.8	120.1
指数	100	133.52	105.68	122.93	73.76	66.21

注(1)本表所列数字指纯商业, 不包括饮食、服务等行业。

(2) 资本额一般是登记资本, 与实际运用的资本有很大的出入。

(3) 本表数字为资本主义商业与小商小贩合计数字。

表 3 私营工业重点行业的企业单位数及总产值 (1954年)

金額單位: 千元

工 业 部 門	企 业 單 位 數		總 計 值	
	絕 对 數	占 總 計 %	絕 对 數	占 總 計 %
各工业部門总计	133,952	100.00	10,841,266.6	100.00
生产資料	50,734	37.87	2,544,998.6	24.61
消費資料	83,228	62.13	7,796,268.0	75.39
机器制造	6,825	5.09	574,774.0	5.56
金屬制品	14,483	10.81	894,816.3	8.65
生产用化学加工	2,164	1.61	298,099.9	2.83
医用化学藥品	580	0.43	162,209.9	1.57
橡膠加工	824	0.61	217,942.4	2.11
紡織工业部門	18,104	13.51	3,644,510.7	35.24
其中: 日用棉紡織品	11,377	8.49	2,941,228.6	28.44
其中: 棉 紡	54	0.04	483,147.8	4.67
棉 織	8,227	6.14	1,170,167.6	11.32
印 染	1,732	1.29	1,151,291.8	11.13
針織品	3,260	2.43	291,264.5	2.82
食品工业	22,653	16.91	2,300,931.1	22.25
文化教育科学艺术用品	3,394	2.53	143,481.8	1.39

資料来源: “1954年私营工业年报”。

注: 戶数为年底数字, 总产值包括一年內歇业戶的产值。

点。私营工业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业部門的分布不平衡。首先是消費資料的生产大于生产資料的生产，亦即輕工业比重大于重工业。根据 1954 年的統計，在全国 133,962 戶私营工业总产值中，消費資料的生产为 77.96 亿元，占 75.39%，生产資料的生产为 25.45 亿元，占 24.61%。其次是投資集中于少数行业。消費資料的生产集中于紡織、食品兩大行业，二者的产值占全部消費資料生产的 76.26%；生产資料的生产集中于机器制造、金屬品制造与化学加工三个行业，三者产值占全部生产資料生产的 75.65%。各主要行业的比重見表 3。

生产資料生产与消費資料生产的比重悬殊和行业发展的不平衡，是旧中国民族工业不能独立发展的結果。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經濟命脉掌握在帝国主义的手里，帝国主义是不讓中国有独立的民族工业的，仅有的机器工业过去也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为进口的机器修配零件、精製設備。以上海來說，解放前百人以上的机器厂只有 18 家。象拥有 300 工人以上的規模較大的大隆机器厂，开始时就依靠于英、美、日主顧，为他們装配修理；抗战前它只能制造紡織机，但不能制造其中的細紗机。解放后私营机器厂有了进步和发展，但一般說来規模仍是狹小的，技术設備是落后的。制造厂少，修理厂多。这就不能适应国家的需要，形成在国家的加工訂貨中“吃不了，吃不飽”的現象。

第二、地区分布不平衡。工业資本集中在沿海省市。过去帝国主义把沿海各大城市作为推銷商品和攫取原料的据点，通过这些城市把势力伸入内地，造成这些城市畸形的繁荣；同时工业原料多仰賴外国輸入，沿海地区交通便利，私营工业就集中地在这些地方发展起来。根据 1954 年統計，私营工业分布在沿海 2 市、7 省（上海、天津、河北、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的占全国工业

总戶数的62.37%，占职工总数的68.27%，占总产值的82.71%，而上海与天津就占到总产值的50.16%。其中尤以上海为私营工业的集中地，上海一地棉紡产值占全国82.2%，机器制造占56.5%，生产用化学加工占55.8%。由于沿海城市私营工业的畸形发展，与国家发展计划不相适应，解放后这些城市，尤其是上海、天津私营工业的生产设备有余，生产潜力未能充分发挥，而内地工业则不能满足需要，必须大量扩建，形成沿海工业与内地工业的矛盾。

第三、绝大多数是分散落后的小工厂，工场手工业还占一定的比重。当然，从产值上说，现代工厂的比重是较大的。据1954年的统计，在全国私营工业133,962户中，大型工业（一般指雇工在16人以上和工场手工业雇工在31人以上的企业）仅有17,131户，占总户数12.79%，而它们的产值占总产值67.3%；小型工业则有116,831户，占87.21%，产值仅占32.7%。雇佣工人在5百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只有1,646户，产值占28.6%。从生产机械化的水平来看，现代工业户数占20.93%，产值占71.43%，工场手工业户数占79.07%，产值占28.57%。由于分散的为数众多的小生产单位大量存在，给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带来了复杂性。

第四、私营工厂中全能厂少，车间性工厂多，依存协作关系很密切。多数工厂工序不完整，要依靠几个厂来协作生产。如上海1千多家机器厂中仅有7户是全能厂，电机、縫紉机、蒸汽锅炉等的生产没有一家全能厂；在針織业443户中，全能厂只占2%，漂染、絲光必须依赖业外加工。1950年底，上海染織业工会665户会员厂中，全能厂只有15户；毛紡业53家，全能厂仅有12家。又如天津紡織工业的紡、織、染不能连贯，机器制造的鑄、車、鍛、錁、鍍也要经过几个工厂。由于这些情况，很多生产不能保证规格，并形成了生产周期长，成本高。

二、私营商业的特点

私营商业的分散落后情况比工业更为突出，其特点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小商小贩多，资本主义商店少。根据1955年普查资料，在全国295万余私营商业户中，摊贩即有203万户，占68.8%；座商仅85万多户，占28.9%，行商6万多户，占2.3%。如果从雇佣职工人数来看，未雇佣职工的占全部商业户的96%，雇佣职工1人者占2%，雇佣职工2人以上的资本主义户仅占2%。

第二、资金少，规模小。根据1955年普查，全国私营商业资本额约10.1亿元，其中未雇佣职工者资本额约为4.5亿元，平均每户只有158元；雇佣职工1人者资本额约为9千万元，平均每户1,562元；雇佣职工2人以上者资本额约为4.2亿元，平均每户7,108元。即是说，资本主义商店平均每户资本也不到1万元。如果按经营类型来看，座商每户平均资本额只有9百元，摊贩每户平均资本额只有50元。

第三、私营商业网的分布不合理。根据1955年普查统计，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重庆、西安、沈阳八个大城市私营商业（包括座商、行商、摊贩）有471,214户，从业人员688,067人，若以八个大城市人口总数（19,552,233人）计算，每28.4人中即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员。在广州平均每13个居民中，就有一个私营商业从业人员。而在广大的内地城镇和乡村，则商业机构很少。

资本主义投资的特点是：工业资本大于商业资本；工业大资本家多，商业大资本家少。据统计，1954年全国公私合营工业的私股和私营工业资产净值共为26亿余元，按资本额计共为18.2亿元，而资本主义商业资本额估计只有8.8亿元。工业资本解放后是增加的

趨勢，商業資本則是減少的趨勢。以1954年同1950年比較，工業資本增加了20%，商業資本則減少了近40%。大資本家中主要是工業資本家。據1955年統計，投資在1萬元以上的資本家，工業有24,668人，商業、飲食業、服務業合計只有5,829人，工業較商業、飲食、服務3個行業多3.23倍。工業投資在1萬元以上的資本家投資額為11.1億元，占1955年工業全部資本額（17.4億元）的64%，而商業、飲食業、服務業投資在1萬元以上的資本家投資額為1.54億元，只占全部資本額（6.16億元）的25%。全國5千多戶投資在1萬元以上的商業、飲食業、服務業資本家的投資額只等於投資1百萬元以上的76個工業資本家投資額（2.25億元）的67%，或相當於投資在1萬元以上的私營棉紡業資本家投資額（2.38億元）的63%。資本家投資在5百萬元以上的有7人，均為工業資本家；投資在1百萬元到不足5百萬元的資本家，工業有69人，而商業等只有2人。（這裡所說的資產淨值、資本額和投資額，除公私合營部分外，都是未經清理估價的原報數字，與實際財產價值和實際投資價值有相當大的出入。）

私營金融業已在1953年全行業公私合營，全部資金為0.5億元，其中私股為0.35億元，其中投資在1萬元以上的大戶約456戶，約有資本家456人，其投資額約為0.12億元，約占全部私股金額34.28%。

以上這些特點，顯示出私營工商業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性，在我們對它進行改組改造的過程中必須很好掌握這些特點。

第二章

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 一些主要政策措施

我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的反动統治，在1949年10月建立起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專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結束了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从那时起，我国革命即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轉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了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解放初期，国家沒收了官僚資本的企业，包括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胜利以后接收的日、德、意各国在中国的企业，奠定了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社会主义經济掌握了国家的主要經济命脉，它成为我們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基础和领导力量。同时，随着国家的和平統一，城乡关系的改变，国内市場也趋于活跃和稳定。但是，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我国还有許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遺留任务沒有完成，社会主义經济还不够强大，它在国民經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还没有巩固和发展起来。这时，資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經济中还占有很大的比重。

在这个时期里，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巨大的政治、社会、經济的改革运动，建立了革命的新秩序。这就是抗美援朝、鎮压反革命、土地制度的改革、“三反”“五反”

以及工商业中的民主改革、生产改革，等等。这些改革运动，不仅巩固了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了我们革命的胜利的果实，而且也推动了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改组。这种改组意味着在摧毁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基础之后，我们党和政府开始按照新的轨道来安排整个国民经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起，党和人民政府就决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实行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是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在调整 and 改组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上，发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同时限制它的消极破坏作用。在这个方针下，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

一、解放初期扶持资本主义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

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和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的摧残下，已普遍地陷于瘫痪状态。解放以后，人民政府首先就是帮助他们恢复生产经营。国家采取了发放工商业贷款、供给原料、以原料换成品、收购和代销成品、委托加工、以及国家暂时让出一部分销售市场等一系列的办法，对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工商业采取了扶持的政策。例如，1949年各大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放款，一般占到国家工商放款总额的20—50%以上，上海市1949年底对私营企业放款余额即达5百余万元，占放款总额的52.3%。在收购加工产品方面主要是对纱布进行的。北京市1949年一年中花纱布公司曾向染织业收购和以原料交换各种布19.5万余疋，占该业总产量的54%，并委托机器染布业染布12.5万余疋。百货公司亦以交换、委托加工、收购、包销、托售等方式扶植了1千7百多个工厂和作坊。上海市1949年花纱布公司以代纺代染、短期定货及收购

等方式維持了全市紡、織、染廠商占三分之二以上。由于這些措施，1949年資本主義工商業中除了一些有害于國計民生和不適合人民需要的行業不可避免地趨于萎縮外，一切有利于國計民生的行業，都在很短的時期內停止或減少了停工現象，而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復。

二、1950年初展開反對投機的鬥爭和 實行全國財政經濟的統一

在政府大力扶持下資本主義工商業情況有了初步好轉的同時，由于資產階級唯利是圖的本質，資本主義的活動也活躍起來。他們利用國營經濟力量尚未強大、對有關國計民生的主要物資尚未完全掌握、解放戰爭尚未結束、國家的財政收支尚未平衡的機會，在市場上興風作浪。資本家又重新在黃金、紗布、糧食市場帶頭搶購、套購物資、囤積拒售、哄抬物價，進行各種投機活動，使物價不斷上漲。從1949年12月到1950年2月，釀成了全國性的三次物價大漲風，造成政府和人民的重大損失。

針對這種情況，人民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對資本家的投機違法行為展開了鬥爭。首先是組織群眾力量反對金融投機，上海會逮捕破壞金融的首要分子2百多人，同時進行管理私營銀錢業，管理進出口和外汇，收兌金銀外幣，舉辦折實存款。其次是加強了市場管理，特別是批發市場管理，實行若干物資的集中交易，實行議價核價。再次是集中力量適時地拋售物資，以控制物價，在10月漲風中會由中央全盤部署各大城市的一致拋售行動。同時進行全面調運工作，特別是糧食的調運工作。在這些措施下，資本家的投機活動遭受到嚴重的打擊。

中央人民政府為了徹底穩定市場和物價，從1950年3月起實行

了統一國家財政經濟的措施，頒布了：“關於統一管理1950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關於實行國家機關現金管理的決定”，以及“關於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的決定”等。並採取了整理稅收、發行公債、控制投放等重大措施，來平衡國家財政收支。1950年3月起，市場價格開始回落，以後就趨於穩定。這就使延續達12年之久的通貨膨脹從此終止，國營經濟代替資本主義投機勢力成為市場的領導力量。

財經統一和物價穩定是我國經濟開始從衰落走向繁榮的歷史轉折點，是整个國民經濟，包括當時占相當大比重的資本主義經濟，健康地恢復和發展的前提條件。但是，由於資本主義工商業原來的畸形發展，加之它們本身的先天弱點，出現了許多困難，尤以工商業集中的上海市最為突出。上海市自從1950年春節後兩三個月內，幾乎每天都有私營銀行錢莊停業，工廠商店倒閉和停工、減產的事情；資本家棄廠潛逃的不少；失業工人增加。投機性最大的銀錢業倒閉了一半，商業倒閉幾達十分之一，營業額急劇下降；如上海百貨業6大公司（永安、先施、大新、新新、中國國貨、麗華）營業額1950年3月較同年1月減少50%以上，若干小型百貨業甚至減少90%。

造成上述困難的原因，大體有以下几点：第一、由於通貨和物價的穩定，暴露了同時也停止了過去社會上的虛假購買力，因而形成市場上若干物資一時的供過於求。第二、過去適合於殖民地、半殖民地經濟的若干工商業，由於經歷了新民主主義革命，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我國的消滅，許多商品根本失去市場，另有許多商品也不合人民的需要。第三、許多私營企業機構臃腫龐大，企業經營方法不合理，成本高，因而利潤少或甚至虧本。第四、經營中的盲目性，同一行業內部盲目競爭，地方與地方間供求

不协调。第五、长期战争后，大为降低的人民购买力，还不可能立即恢复和提高。

这些困难的产生是因为长期存在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情况，已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主义的盲目性在旧的市場条件消失下充分暴露。这也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已不能再照老样子维持下去了。

三、1950年下半年的调整工商业措施

毛主席在1950年4月13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指出当时争取国家经济基本好转的三个条件是：(1)土地改革的完成；(2)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3)国家机关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在1950年5月召开了七个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决定了调整公私关系。在这个会议前后，各地陆续采取了调整工商业的各项措施。调整工商业主要包括三个基本环节：(1)调整公私关系；(2)调整劳资关系；(3)调整产销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有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一是调整负担。

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的实质，是一方面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一方面要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各得其所。统一财政经济后国营经济已控制了主要的物资，它的领导地位已经逐步确立和巩固了，调整的主要任务就是如何使资本主义经济能够“得其所”。当时国家还面临着活跃城乡交流，振兴农业，建立工农联盟新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任务。因而当时调整工商业的主要方法，就是对若干主要的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或其他方式的扶助，使它们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而生产，在这种合理的生产中，取得正当利润。同时实行有领导的国内贸易自由，在不允许投机的前

提下,由国营商业在价格与营业范围上給私商以出路,使它們为城乡互助、活跃物资交流服务。

調整負担問題主要是在保証国家財政需要的前提下,适当減輕工商业者的稅負。

对劳資关系問題的处理,基本上有三个原則:第一、工人階級的民主权利,必須確認。第二、发展生产对国民經济有利,在这点上,無論劳資双方,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是光荣的。第三、劳資間的問題,要用协商方式解决,然后过渡到固定的合同关系。

調整产銷关系則是如何逐步地克服生产中的無政府状态的問題。在商业投机基本上受到控制之后,相对地、初步地有計劃的生产,在当时已經成为可能,产銷可以逐步趋于平衡。

根据中央調整工商业的总的方針,各地推行了以下各种有效措施:

1. 加工訂貨。这是国家資本主义的形式之一,当时主要是通过它来調整工商业。1950年下半年,国家对全国棉紡业的加工占該业生产能力70%以上。对私营机制面粉业的加工,根据1950年夏季全国粮食加工會議的計劃,占当年全年总計劃生产的40%,华北区則占70%。根据上海市統計,华东区工业部1950年6、7、8月三个月对上海私营机器业的定貨总值共为1,660万个折实單位,約合人民币830万元,达該市私营生产能力的60—80%。1951年1月政府頒布了“关于統購棉紗的决定”,此后私营棉紡厂的生产,就全部納入了国家計劃軌道。

2. 发放貸款,收購成品。根据全国各地不完整的統計,国家銀行对私营工商业的貸款余額,1950年5月份为2,186万元,9月份則增至4,963万元,增加1倍以上。在若干产品滯銷时期,各地国营專業公司曾大量收購私营的滯銷产品。根据天津市信托、百貨、蛋

品、粮食、石油、油脂6个国营公司统计，1950年1月至8月份对橡胶、颜料、纸张、文具、烟草、针织、蛋品、纱布、油料、五金电料、化工等业的收购总值共达3,475万元，其中收购私营产品占76%。此外，国营贸易公司除收购主要农产品外，对土产品的收购数量也很大。这不但解决了农民的困难，而且对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扩大工业品的销路，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3. 调整产销关系与税收。为了调整公私关系，产销关系，中央人民政府各财经部门在1950年6至9月4个月中，先后召开了粮食加工、食盐运销、百货产销、煤炭产销、火柴工业、橡胶工业、毛麻纺织、复制印染、卷烟、进出口贸易和金融业等一系列的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公私代表协商解决公私关系中所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且具体拟定各行各业公私分工的原则及产销计划，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初步走上了计划生产的轨道。

在调整税收方面，盐税税率改为减半征收，货物税税目由原定1,136种减为358种，工商业税一律改为按率计征。农业税方面，1950年新区夏秋征税率从1949年平均占农业总收入的17%减为13%。

4. 调整经营范围和价格政策。自全国七个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后，国营贸易公司对经营范围就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国营零售公司在保证城市人民生活日用必需品价格稳定的原则下，于1950年下半年适当地紧缩了一部分机构，并将经营货物的品种减为只经营粮食、纱布、食油、石油、食盐、煤炭等大宗主要商品；国营土产公司也让出一部分土产品鼓励私商经营。

价格政策方面，在照顾产、运、销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人民政府于1950年下半年对零售与批发之间，产区与销区之间，不同季节

之間，原料与成品之間等方面的价格比例，都进行了适当的調整，使私营商业有利可图，以鼓励其經營的積極性。

这些措施产生了很大的效果，表現于工厂商店的复工复业，工商戶数增加，市場活跃，工业生产量增加。

1950年12月党和政府頒布了“私营企业暫行条例”。根据当时的情况，这个条例貫徹了鼓励私人投資的精神，規定了私营企业盈余分配的办法，同时也規定了私营企业必須接受国营經濟的領導，服从国家的生产計劃，遵守政府的一切劳动法令和接受政府的限制。同时又公布了“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調整資本办法”，这个办法使私营企业經過重估财产后，可以免除“虛盈实稅”的負担。

四、1950年冬的城乡物資交流工作

为着进一步繁荣工商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工农联盟的經濟基础，人民政府于1950年冬开始在全国范圍内展开了城乡物資交流运动。1951年各地国营貿易部門和合作社先后召开了土产交流会，有的地方（如上海、天津）还举行了規模很大的全区性以至全国性的土产交流大会和展覽会。在这些會議上，共訂立了一万多个土产交流合同和協議，总值人民币10亿元左右，其中已經执行了的約占70%，总值近7亿元。此外，还有許多土产交流是在会外进行的，有許多出口物資和工业原料是由国家通过合作社收購或直接在市場上采購的。这个运动改变了因战争和通貨膨脹而造成的多年来的城乡交流停滯状态，恢复和发展了城乡貿易，使农民多余的农产品及土、副产品得到了銷路。农民收入增加之后，也就提高了他們对城市工业品的購買力，为城市工业品找到广大的市場，因而促进了城市工商业进一步的好轉。

五、1952年上半年的“五反”斗争

1950年3月党和政府调整工商业的措施，解决了私营工商业的困难。1951年，又由于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国家基本建设的开始和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社会购买力空前增长，市場上出现了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新情况。这期间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资本家的利润也随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投机取巧、唯利是图的本質进一步暴露出来。资本家不择手段地追逐暴利，从事各种违法活动，或明或暗地来抗拒国营经济的领导，向工人阶级展开猖狂的进攻，向我们做反限制斗争，他们的违法行为突出地表现为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行为。资产阶级的进攻甚至发展为有组织的行动，他们通过“聚餐会”“座谈会”和“联合生产处”“联营社”等机构，有计划地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进行违法活动，夺取社会主义经济阵地。这些违法活动使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遭受不少损失。

根据1952年上半年“五反”运动的材料，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沈阳等九个大城市审查了45万多私营工商业户，发现其中犯有不同程度“五毒”行为的有34万多户，占总数的76%。在“五反”运动开始前，即1951年冬天，党号召在全国机关、学校、团体内展开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接着，在1952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就开展了“五反”运动，即反对资产阶级“五毒”的运动。“五反”是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对资产阶级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按其实质说来，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一场具有决定意义的斗争。这次战斗，资产阶级遭到彻底的失败，他们企图把我们国家拖回到资本主义道路的幻想最后破灭了。

“五反”运动具有极其伟大的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意义。它改

变了从旧社会来的某些人認為投机取巧、鑽营牟利、盜窃国家資財是“聰明、能干、有本領”的錯誤看法，他們开始認識“五毒”行为是可耻的勾当；并把历史上遺留下来的行会把持、封建陋規也一同加以清洗。

“五反”运动的胜利，解决了以下三个問題：

(1)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階級的領導力量，还巩固了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济中的領導地位。

(2)在全国人民面前集中地暴露了資本主义黑暗腐朽的一面和資產階級的丑惡面貌，使全国人民認識到改造資本主义經濟和逐步消灭資本主义剝削制度的必要性。

(3)資本主义企业 經歷了一次深刻的民主改革和初步的生产改革，部分資產階級分子在政治上認識到只有依靠国营經濟并按照国家計劃进行生产才有出路，資本主义的老路是走不通的。这就为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作好了准备。

“五反”运动建立起工人群众对資產階級的監督，使資產階級丧失或基本上丧失了在企业内部的統治者权力。“五反”运动开始了資產階級內部的分化，創造了民族資產階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五反”运动的偉大历史意义在于，它为和平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提供了决定性的条件。

六、1952年冬的大力調整商业

在“三反”“五反”运动期間，各主要經濟部門的工作，曾一度暫時停頓。1952年2—4月，市場上出現了物价持續下降，交易減退，城乡交流不暢的現象。同时由于私商大量退出市場，而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尚未能够接替上去，也使得在商品流轉和农村收購方

面发生某些脱节。如山东、皖北等地收購黃菸不能滿足菸农出售要求，各省毛猪、雞蛋無人收購，价格下落。許多私商在“五反”后情緒低落，經營消極，也使營業額呈現下降。

1952年3月份起，国营貿易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扩大加工、訂貨，大量收購农产品，并努力推銷呆滯物資，市場情况初步趋于緩和。入秋以后，国内工商业又見活跃，各地公私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公私商业总營業額比1951年同期都有增加。但在私营企业中，发展情况則是不平衡的，私营工业恢复較快，私营商业的營業額在一部分地区保持或超过1951年水平，而在很多地区都比1951年同期下降。

私营商业營業額下降的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在經濟改組过程中，某些帶投机性和城乡交流所不需要的行业被淘汰，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應該的；另方面由于許多国家工作人員在“三反”“五反”运动教育下，認清了資產階級腐朽的本質，划清了思想界限，但他們只看到資產階級消極的一面，忽視了資產階級积极的一面，以致在执行商业政策上发生一些“左”的情緒。具体表现在：第一、国营商店零售业务和城市合作社业务发展迅速。第二、在价格政策上，批零差价过分縮小；地区差价上沒有照顧到交通便利地区与偏僻地区之間的差別。第三、不少乡鎮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工作人員及市場管理人員，經常利用政治上的有利条件無原則的限制私商經營。

1952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調整商业的指示”通知各地执行。

調整商业的目的，是在保持当时私营商业的一般營業額，来補助国营商业的不足，并使中、小工业、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的产品找到更多的銷路。調整的办法，主要是調整价格和划分公私間的經營範圍。各地調整商业的具体情况是：

1. 扩大批零差价。如武汉市調整了零售及百貨兩公司經營的3,289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平均較以前扩大了3.39%,西安市調整了2,528种,調整幅度平均提高2.68—4.15%。北京調整394种商品,4,479种牌子,上調幅度平均为3.61%。

2. 調整經營範圍,国营商业讓出部分零售商品。如武汉市市百貨公司于1952年11月8日完全停止經營的、停止零售与部分停止零售的共有7,101种商品;西安除医药、百貨、工业器材三个公司兼做少許零售外,各專業公司一律从12月13日起停止零售业务,减少零售品种1,042种;北京市百貨公司停止了第四批发部,青年文化服务部的零售业务,取消了958种次要商品,零售公司取消了111种商品,合作社取消了3千1百余种商品;郑州市批发零售都讓的有803种,只讓零售的有79种。

3.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撤銷部分机构。如成都市撤銷了5个零售公司,瀘县專区合作社撤銷了全区的350个加工部門。郑州撤銷了18个經營机构。南京市国营商业撤銷了批发零售門市部11处,合作社撤銷市内和郊区門市部14处。

此外,各地都采取了調整起批点,放寬市場管理尺度,撤銷流动推銷組織等措施。

第三章

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工业的变化

私营工业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变化,我們分別从生产情况,改組、改革和国家資本主义的发展三方面来叙述。

一、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变化

在这一时期中,在政府的扶植和一系列調整措施之下,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的特点是绝对数上升,而相对比重下降;有利于国計民生的行业得到发展,不利于国計民生和社会不需要的行业受到削弱和淘汰。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产值与职工人数逐年上升,而在公私工业中的比重則逐年下降。

根据国家統計局的統計,1952年全国私营工业的产值为 1949年的154.2%;其中1950年比1949年增加6.6%,1951年比1950年增加39%,1952年虽在“五反”运动的影响下,仍較1951年增加4%。职工人数也是逐年增加的,1952年为1949年的125.11%,增加了四分之一。但私营工业产值在全部公私营工业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則是逐年降低的。統計数字見表4。

2. 开业多,歇业少,工业戶数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沈阳、重庆、西安八个大城市开歇业的統計,私营工业 1950—1952年三年中,各年都是开业

表 4 全国私营工业户数、职工人数及总产值变化情况
(1949—1952年)
金額單位: 亿元

年 份	1949	1950	1951	1952
私营工业企业数	123,165	133,018	147,650	149,571
定 比	100.00	108.00	119.88	121.44
私营工业职工人数	1,643,832	1,815,893	2,022,800	2,056,589
定 比	100.00	110.47	123.05	125.11
私营工业总产值	68.28	72.78	101.18	105.26
定 比	100.00	106.60	148.20	154.20
在全部公私营工业中所占比重(%)	63.3	51.8	50.1	39.0

多歇业少。三年共开业87,175户,歇业30,197户,开业多于歇业56,978户。其中以1951年为最突出,开多于歇40,755户,1950年开业多于歇业9,196户,1952年开多于歇7,027户。上述八个大城市私营工业的户数,1952年底比1949年底增加了69,867户(包括部分个体手工业),計增加79%,其中,1950年底較1949年底增加了12,782户,1951年底較1950年底增加达54,605户,1952年較1951年底增加2,480户。这些城市中以广州增加最多,由1949年底的4,824户增为1952年底的21,059户,增加了3倍多;其次为上海,增加了1.26倍;北京增加了一倍。据上述八个大城市的统计,开歇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八大城市私营工业开、歇业情况(1950—1952年)

	1950	1951	1952
以1949年底户数为100的户数定比	115	176	179
开 业 户 数	14,589	51,542	21,044
歇 业 户 数	5,393	10,787	14,017
开 歇 相 抵	+ 9,196	+40,755	+ 7,027

3. 資本主义工业历年的发展呈現不平衡状态。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总的来看是上升的，但历年的发展則是曲折的。1950年上半年私营工业在統一財經、物价平稳后，由于虛假購買力的消失而出現了困难的局面，表現在开、歇业上是歇多开少。根据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济南、無錫、張家口十个城市的統計，1950年第二季度私营工业开业2,134戶，歇业3,030戶，开歇相抵减少了562戶。下半年經過調整工商业后情况有了好轉，上述十个城市1950年下半年私营工业开业10,179戶，歇业1,312戶，开歇相抵，增加了8,867戶。同时申請停业的也大为减少，复业的有所增加，如上海市1950年下半年申請停业的只有43戶，申請复工的則有473戶。

1951年是私营工商业发展最快的一年。这一年，市場出現了“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新情况，有些产品且发生供不应求的現象。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八个大城市的統計，私营工业29种主要产品中，产量逐季上升的有水泥、磚瓦、汽車外胎、汽車內胎、平型膠帶、三角膠帶、膠鞋、薄紙、特殊紙、安全火柴、硫化磷火柴等13种产品。在这29种产品中，第四季較第一季产量增加一倍左右的則有鋼材、磚瓦、汽車外胎、汽車內胎、力車內胎、平型膠帶、三角膠帶、膠鞋、紙板、特殊紙、安全火柴、硫化磷火柴、面粉等13种。

据上海市稅务局統計，1951年上半年私营工业的營業額比1950年同期增加57%，且超过1950年下半年旺季时的4%。有些行业产品供不应求，如机器工业产不应銷情况不断地发展，最突出的是紡織机类和工作母机的不足，1951年下半年时一般訂貨已訂至1952年3、4月，有些私营工厂訂貨已訂至1952年底；动力机、发电机、变压器等普遍供不应求，訂貨一般已訂到1952年3月，小五金如

洋釘、木螺絲、插肖等也供应奇缺。1951年天津市在淡季中供不应求的行业有火柴、燒碱、改制酒、制革、染整等业，其中燒碱1951年上半年产量較1950年下半年(旺季)增2.04倍，帶子皮增1.86倍，球皮增86%，火柴增14%。又如广州市1951年上半年产量与1950年同期比較，肥皂增加4倍，化工增加3.5倍，榨油业半年产量即占1950年全年82.96%。

1952年上半年在“三反”“五反”运动期間，市場上出現了物价持續下降，交易減退，城乡交流不暢的現象，私营工业的生产也出現了下降的趨勢。根据八个大城市統計，私营工业25种主要产品1952年第一季与1951年第四季比較，产量下降的有22种。1952年上半年与1951年同期比較，22种主要产品中产量下降的有13种，其中牛皮底革、香烟下降60%以上，其次燒碱、胶鞋等下降也較大。1952年3月份起，国营貿易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开始采取扩大加工訂貨，大量收購农产品等措施。入秋以后，国内工商业已日見活跃，私营工业的生产也迅速恢复，主要产品产量都比上半年增加，与1951年同期比較也大都增加。如上海市1952年下半年棉紡、麻紡业产量均超过1951年同期的产量，絨綫达1951年同期的兩倍。由于各地基本建設的开展，电机和建筑器材工业产量均上升，水泥、磚瓦、鋼材、鋼窗、电解銅等进入9、10月后都有供不应求趨勢。中等城市也有同样情况，如江苏省常州市1952年工业营业额較1951年增加21.4%，吉林省1952年1—3季产值比1951年同期增加19%，旅大市1952年产值較1951年增34.3%。

根据1952年年底統計，全国共有資本主义工业149,571戶，职工2,056,589人，全年总产值105.26亿元，占当年全国公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39%，私营工业的产值中，現代工业占73.6%。工場手工业占26.4%；生产資料的生产占22%，消費資料的生产占78%；

大型工业占68.6%，小型工业占31.4%（大型工业是指有机械动力设备雇用职工16人以上与无机械动力设备雇用职工31人以上的企业）。

4. 大部分私营工业行业有了发展，少部分行业逐渐削弱与淘汰。

按行业来看，我国很多私营行业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都得到了发展，特别在1951年发展更为迅速。三年来获得发展的行业有机器、电机、小五金、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制药、棉纺、棉织、印染、缝纫、橡胶、造纸、热水瓶、文教用品和印刷等。一些主要行业生产量增长的情况如下表：

表 6 全国主要行业总产值变化情况（1949—1952年）

业 别	总 产 值 定 比			
	1949	1950	1951	1952
钢铁冶炼	100	262	438	504
机器制造	100	187	456	498
金属品制造	100	130	299	336
化学加工	100	188	243	281
橡胶	100	195	289	283
造纸	100	121	238	288
日用棉纺织品	100	111	139	159
磨粉	100	111	150	157

根据八个大城市开歇业的统计，以1951年年底实有户数与1950年年底实有户数比较，户数增加较多的有机器五金业（增加了5,968户），缝纫业（增加了3,984户），纺织染业（增加了1,573户），文教用品业（增加了1,022户），印刷业（增加了559户）。八个大城市各业户数增加情况见表7。

这些发展的行业，开业的大多都是雇用职工50人以下的中、小工业。这是由于中、小厂开设较易，市场需要一有增加，产品供应不

足,生产利潤較大时,就刺激了这些企业的大量发展。

表 7 八个大城市主要行业1951年較1950年增加情况①

业 别	1951 較 1950 增加戶数	1951 較 1950 增加 %
机 器 五 金	+ 5,968	+ 29.64
紡 織 染	+ 1,573	+ 7.43
縫 紉	+ 3,984	+ 45.16
制 葯	+ 89	+ 37.24
橡 胶	+ 166	+ 14.86
造 紙	+ 49	+ 24.50
文 教	+ 1,022	+ 32.95
印 刷	+ 559	+ 24.10

另外,一些本身技术落后、产品質量差,或在过去生产过剩,盲目发展的行业,如火柴、碾米、菸草制造、手工棉織等,則在改組过程中或被淘汰或有所削弱,如全国1952年与1950年比較,火柴业戶数减84戶,减少了27%,产值减少3.23%;菸草制造业戶数减773戶,减少了46%,产值减少53%。其大型工业资产淨值减317.5万元,减少了8%,私营大型碾米业资产淨值减54.3万元,减少了3.3%。如上海市卷烟业在解放前是帶有盲目性、投机性的,在解放后經濟改組的过程中,厂数逐年减少。根据該业10人以上私营工厂变化的統計,上海剛解放时(1949年5月)有78戶,1950年减为51戶,1951年减为22戶,1952年則减为16戶。若干仅有厂名而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机器设备的,就在解放初期首先受到淘汰;同时有些私营厂生产經營很混乱,表现在产品商标多而濫和沿用放帳贈品,竞銷傾軋等老一套方式上,因而在淡季时,各厂都要忙于貶价竞銷,在旺季时因資力及牌子条件的不同,各厂也要忙于竞争。在这种盲目哄銷和貶价竞銷相互循环之下,历年淡季总有一些工厂閉歇了。广州卷烟业私营工厂也是因为經營不善,成本高、盲目竞争以及原

① 所列材料包括部分个体手工业戶。

料等問題，由解放初期的17戶減為1951年10月的7戶。

二、私營工業的改組、改革

在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私營工業經過了幾次重要的改組過程。

首先是解放初期，由於過去那種半殖民地的經濟形態起了變化，社會的消費和習慣也起了變化，加以帝國主義對我國沿海城市進行封鎖，那些原來依靠外國原料和市場以及供應官僚地主階級高級消費品的工業就不能不發生困難。他們就不得不逐步改變過去的生計經營方式，並通過各種方式深入農村採購原料，面向人民大眾改變生產方向。在鎮壓反革命分子和城市民主改革中，開始整頓了私營工業的內部。這就使資本主義工業在自力更生的進程上，向前邁進了一大步。這是解放後資本主義工業改組、改革的開始。其次是在1950年統一財經和調整工商業後，私營工業開始了更大的改組過程。物價穩定和社會虛假購買力的消失暴露了資本主義工業的一切弱點，使他們陷於困難。在國家“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政策下，他們的生產重新按照人民的需要組織起來。這是一個發展、恢復和削弱、淘汰並存的过程，是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私營工商業改組的總的趨勢。在這個改組過程中，私營工業為了克服困難和接受國家的加工訂貨，採取了聯營、并廠的組織形式，部分工廠為了適應社會經濟情況的變化，還實行了遷廠。最後，在1952年“五反”運動以後，私營工業在肅清“五毒”行為的基礎上有了進一步的改革。一些經營作風較好，並對國計民生有利的企業，在國營經濟領導與工人階級監督下獲得了健全的發展；一些經營管理不善，機構臃腫，人員多，開支大，或不適合於國計民生需要的私營企業，不得不進行改革和調整，以適合新的客觀發展形勢。這些獲得

进一步发展的工业,是通过国家的帮助,以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等方式发展起来的,这就加强了国家对私营工业的领导,也为私营工业納入国家計劃軌道准备了条件。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工业的改組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 生产方向的改变。

在社会經济改組过程中,旧的經济秩序已被打垮,新的經济秩序正在逐步地建立起来,私营工业必須改变过去适合帝国主义、官僚买办階級需要的生产,轉向适合于国家与人民的需要。例如,上海的制葯工业一向是为进口原料加工和包装的,在解放后三年中已經逐步走向以生产原料葯为主、葯剂为輔的道路了。热水瓶工业过去一向依賴外国进口原料生产金屬壳热水瓶,其中很大部分是銷往外洋。解放后虽然国内銷售比重增大,但还是停留在大城市,农民买不起,以致該业曾遭受到銷售市場和原料来源的困难;后在国营經济指导、帮助下,若干工厂开始制造竹壳热水瓶,成本低,价錢便宜,受到农民的欢迎,扩大了銷路。搪瓷工业在当时外銷中断的情况下也先后停止制造外銷产品如咖啡壺、牛奶杯等成品,改制劳动人民所需要的产品如口杯、飯碗、面盆等。其他如造纸业則着力于文化用紙的制造,襯衫内衣改制大众用品,鋼鐵业由專軋竹节鋼而改軋交通上用的鋼材。

工业本身生产方向的改变,必然要求在技术上进行改革,如改进机器設备、提高技术操作和原材料的節約与制造代用品等,都是直接促进資本主义工业从过去长期依賴于帝国主义轉向自力更生的重要因素。事实上,很多过去需要仰賴国外輸入的器材,已經逐漸地能够自制了,許多过去必須由国外輸入的原物料,也找到价廉物美的代用品。例如:上海的科学仪器工业在1949年只能生产学校用理化仪器及少数簡單工业仪器8百种,到1952年已能制造大宗理

化、測量、氣象、工業、光學、電學等科學儀器一千六百餘種了。精密儀器如高倍顯微鏡、微量式光學分析天平等也能製造，而且技術品質的精度也大為提高。造紙工業過去所用木漿原料全賴進口，經過技術改進，已開始大量用浙江、江西、福建、湖南等省的竹漿來造紙，已能製出各色各樣的用紙。又如造漆工業的油漆與噴漆，過去也須依賴進口，經過不斷的努力，基本上已能自給自足，磁漆、調合漆、汽車用噴漆、工業用噴漆過去國產品只占6.24%，現已全部自給。造漆用的原料如鋅氧粉、立德粉、墨灰和紅丹等亦都可以自給，同時，產品不僅供房屋建築的使用，還供交通電訊方面的使用，如紅水綫漆的改進，比過去提高了5倍的效用。

在原材料的節約、代用方面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例如，銅在國防和工業建設上的用途很大，根據上海10多個行業採用了30多種新的代替品後的統計，在1952年一年內，已節約了銅料3千2百噸，價值1,920萬元；這些節約下來的銅料，如果製成18號電綫，可長達65.7萬里。採用代用品節約銅料並使許多產品的成本降低，銷路擴大。如文教用品工業用鐵皮代替銅料製造橡皮印章後，售價降低了35%，月銷量由過去1千7百打增加到2千3百打，其他手電筒亮身、自來水筆上的吸水彈簧、套掛以及口琴上的銅皮、燈泡上的銅頭、訂書機、票夾、刀叉、度量衡器上的銅的零件，均已用其他金屬代替，對原需用銅料的工業解決了原料不足的困難。再如制革工業，在這時曾大力推廣豬皮制革，代替牛皮制革，不但在一定程度內解決了制革工業的原料困難，保證把少數牛皮用於國防和工業建設，而且滿足了人民對日用皮件的需要。

2. 組織聯營。

聯營最早是在天津和上海出現，隨後擴展到北京、杭州、濟南、沈陽和無錫等地。聯營組織的產生，最初主要是私營工廠為了

克服产品滞銷以及各种原料缺乏等暂时性的困难的。以后随着加工訂貨的扩大,一般中、小型工厂由于資金不足,設備差,技术低,無法承接国家訂貨,而只能为大厂轉包承制,或制造一些零件和进行修理性工作,組成若干联营后,就可以接受国家訂貨,扩充业务。特別在1950年和1951年这二年間,联营組織的发展迅速。根据上海市工商局1952年12月初步調查,当时該市私营工业中有39个行业組織联营,共有199个联营所,3千4百余家工厂参加,关系从业人員达83,916人;其中机器、面粉、造漆、針織、紡織用品等业所組織的联营約占各該业全业比重的四分之三。天津市截至1951年8月止,有机器鑄鉄、染織、牙刷等27个行业共67个联营社,1,328戶,占全市工业戶数的11.48%,以染織业为最多。这些业戶的联营組織形式,一般有联营公司及联营处(所、社及小組)两种,而以后一种为多。从其經營方式看,組織联营的目的,大致不外乎三个方面:第一、为了采購原料而联营。如上海的棉紡織业联購棉花、毛紡織业联購羊毛、鉛笔业联購木料;天津的面粉工业联購小麦、橡胶业联購橡胶等,是一种購料的联营。第二、为了联合銷售而联营。如上海的面粉、火柴、染織、鉛笔、内衣、毛巾等业;天津的染織、造纸等业,济南、青島的火柴,都是一种銷售的联营。第三、为了統筹产銷而联营。如当时上海的卷烟、絲織、襯衫等业,天津的磚瓦、地毯业,杭州的織綢业等都是产銷联合的联营,在这一类联营中有些工厂把各厂一部分机器集中起来,联合組成一个公司生产产品,但原来的各厂仍然保存。这三种方式也不能截然划分,有的是三种方式完全具备的。

联营在这一时期中对私营工业克服困难和发展生产方面起了相当的作用:(1)組織起来以后,便于国营經济与工商行政部門的管理与領導。我国私营工业多数是中、小工厂,生产分散,組織了联

营以后,工商行政部門可以通过联营組織推行政策法令,开展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活动;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便于国营經濟加工訂貨任务的布置。(2)有利于交流技术、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改善經營。一般中、小工厂在联营后,由于人力、物力、資金的集中,交流經驗,可以逐步提高技术,并由于加工訂貨的統一驗收,工具的互通有無,模型的共同使用与逐漸統一規格的結果,促使私营工厂改善了經營。(3)可以充实原料的来源,稳定原料价格,維持正常生产。由于組織起来,联合采購原料减少了中間剝削、抬价搶購和囤积居奇等現象。如华东国棉联購处,自1950年9月至1951年7月共收購了原棉92.5万担,供給了参加厂的31%的用棉,并稳定原棉价格。上海毛紡織业国毛联購处1950年收購羊毛近6千市担,并調整了原毛比价。菸业联購、棉籽联購等在稳定价格上也都起了一定作用。

在联营发展过程中,也发现許多缺点和副作用,归納起来約有如下几点:(1)許多工厂参加联营只是为了解决目前的困难,他們沒有把联营結合生产改革来进行,而斤斤計較于本身眼前的利益,当营业好轉时对于联营組織就不感兴趣,最后解散了事。(2)有些联营組織,本身沒有明确方向,不積極推广业务,克服困难(当然更談不上提高技术,改进品質),而單純依賴政府的加工訂貨任务,希望政府帮助他們。因此,当政府有加工訂貨任务时,大家非常起勁,一旦沒有加工訂貨,便心灰意懶視联营为“雞肋”,而联营所就变成了向政府承接加工訂貨任务的招牌。(3)联营組織是脱离各厂而独立存在的組織單位,缺乏各厂职工的直接监督与領導,这就無法保證組織的健全。有些联营組織就发生操縱壟断的現象,甚至与国营經濟对抗,有的利用联营名义,而有組織的进行偷漏稅收,或通过联营来盜窃国家資財。由于“五反”运动中各地揭发出很多联营組織的違法行为,多教联营組織在“五反”后就無形停頓或解

散。从这些情况也可看出，联营組織虽然发生过一些作用，但它并没有消除资本主义企业本身的矛盾和缺点，因此，如果没有国营经济的领导，国家行政机关的检查督促和职工群众的监督，那末，联营就很容易被不法资本家所利用，对国民经济发生破坏作用。

3. 合并。

这一改组方式大体亦自1950年开始，惟不如联营发展的迅速。1951年由于国家加工订货扩大，私营工厂进行并厂的户数就逐渐增多。但普遍的要求合并是在1952年“五反”运动结束以后。由于当时生产任务不足，资金枯竭，劳资关系紧张，企业维持有困难，因而有不少资本家酝酿組織私私合并。如北京市有450户工厂合并为50个单位，到1952年底为止，广州并厂的有60多家，职工3百多人，并有制革、烧碱等10个行业99个工厂要求合并。天津市到1952年7月份为止組織并厂的有19个行业，其中地毯业78户，几乎全业参加合并；杭州市自1950年到1952年为止，有247户私营工厂合并組成38个单位，从业人数达4,372人。此外，上海、青島、石家庄、無錫、太原、包头以至边远地区的承德、海南島和新疆等地也都有发展。并厂合营一般以中、小工业为主，但也有个别的是职工在1百人以上的大厂。就行业言，以橡胶、电綫、染織、机器、針織、电工器材、印刷、木器、縫紉、肥皂、火柴等行业較多。这一时期私营工厂的合并一般是资本家的自发行动，其动机十分复杂，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为了互相利用，取长补短，解决企业本身的困难，特别是中、小户的生产能力感到不能满足国家需要，因而要求合并起来，以便承攬加工订货。第二、集中资金设备，扩大生产，减低成本，尤其是资金集中后周轉比較灵活，生产集中后，可以少納稅款。第三、扩大規模，提高社会地位，謀取社会重視，便于爭取銀行貸款。第四、排挤同业的較小业戶，乃至壟断生产、提高利潤。第五、借合

并改組，解雇职工，丢包袱。

就内容和形式上看，合并比較联营要提高一步。这种組織形式，能够比較充分地發揮集中生产和集中管理的优点，比較合理地組織及使用人力、物力，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統一規格，提高产量和降低成本。具体說来，有如下几个优点：第一、并厂后企业即由分散走向集中，非但便于国营經濟的領導和行政部門的管理，并且随着企业内部工人队伍的扩大，可以建立和健全党、团、工会組織，加强对資本家的监督力量。第二、并厂后随着人力、設備的集中，就有可能在生产上进行合理的分工，实行較为进步的操作制度与管理方法，加之工会組織健全了，工人經常得到教育，生产效率也可以提高。第三、并厂后随着技术的改进与生产能力的增大，企业就有条件接受国家大批的或較为复杂的和长期的加工訂貨任务，为納入国家計劃軌道，創造了一定条件。

但并厂仍然沒有改变企业的資本主义性質，加以有些資本家对合并的动机不純，沒有从積極改进經營方面考虑，企业内部組織不完整，缺乏各項管理制度，往往容易形成資資之間遇事不商量，不研究，以致貌合神离，勾心斗角，各有各的打算。因此，合并失敗的例子也是不少的。例如，北京市1952年“五反”以后成立的50个合并單位，有30家营业較合并前好，技术有了改进，产量提高，并可做較复杂的产品；但有20家合并單位生意不好，五个月内赔本三分之一，并有兩家业不低債，不能开門。天津有些厂合并后，内部混乱，資方意見分歧，經常爭吵，机器無人保管，因而生产降低，有的要求退出。

綜上所述，私私合并固然有利于企业的改組、改造，但它是一种十分复杂的事情，如果国家沒有積極的領導，任其自发地、盲目地进行，必將造成混乱。

4. 迁厂。

主要是由沿海城市轉向内地城市迁移。解放前资本主义工业大多集中在少数沿海大城市，而内地城市的工业極不发达。解放后随着社会經济的改組，内地經济发展起来，党和政府为粉碎敌人封鎖也曾經号召工厂内迁，以接近原料和市場，资本主义工业在地区分布上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例如，上海市从1949年到1950年5月，有60多戶私营工厂内迁，其中，紡織厂19戶，卷烟11戶，火柴10戶，文化、印刷8戶，电器7戶，制葯4戶，日用品4戶。从迁移的地区看，迁天津的12戶，迁郑州的10戶，迁开封的7戶，迁汉口的3戶，其余迁往徐州、泰州、哈尔滨、北京、沈阳、西安、宝鷄、邯鄲、新乡，蚌埠、汲县、張家口等18戶。天津、無錫、汉口等市亦有部分厂迁往郑州、开封等地經營。

一部分工厂由沿海城市迁往内地城市去，支援了内地經济建設的需要，同时对解决工业原料供应和銷售市場都是比較有利的。当然，工厂的内迁是有一定的困难的，而且沿海旧的工业基地也必須充分地利用。不过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中，为了取得反封鎖、反禁运的斗争胜利，私营工厂迁一部分到内地城市对于发展内地工业以及在整个經济改組过程中是起了一定作用的。改变我国工业地区分布不合理的状态是一件长期的工作，而且这一工作的实现或完成主要須依靠内地新建工业基地的发展。就私营工业來說，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内地的发展也远較沿海城市为速。例如，山西省太原市1952年私营工业的产值比1949年增加了近50倍，青海省西宁市私营工业的資金1953年比1950年增加近6倍。

三、工业国家資本主义的发展

工业中国家資本主义低、中級形式的产生开始于解放初期，政

府为了帮助资本主义工业渡过困难而采取的收購成品的措施。到了1950年,人民政府調整工商业,以收購、加工、訂貨、包銷等方式帮助资本主义工业恢复生产,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就发展起来。工业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发展,首先是由于一部分私营企业中存在着官僚資本股份或敌伪财产,这些資本和财产經過清理后成为公股,就成立了最初的一批公私合营企业;另有一部分私营工厂由于經營困难,或負債过多,經政府投資后而变为公私合营。

在这一时期中,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改組改革是相互配合进行的,它們的发展是和我国当时所进行的一系列的巨大的政治、社会改革分不开的。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濟迅速地发展和壯大,給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物質基础。尤其在1951年以后,为了滿足城乡物資交流、抗美援朝和基本建設的需要,加工訂貨、統購、包銷更迅速扩大。1952年的“五反”运动,集中揭露了不法資本家在国家的加工訂貨中的違法行为,也同时給予資產階級很大的教育。“五反”运动后,市場一度出現呆滯現象,党和政府又通过貸款和加工訂貨、收購等形式,引导资本主义工业向有利于国計民生的方向发展,并且加強了对它們的監督管理,进一步貫徹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从而使納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工厂逐漸增加。当时,加工訂貨已成为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改造的重要武器。此外,部分工厂由于“五反”退补,維持困难而申請为公私合营企业的也不少。

这一时期中,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各种形式的绝对产值及其相对比重都是不断增长的。不过其中加工訂貨、包銷的形式进展較快,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的进展則較慢。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情况如下表:

表 8 全国及十二个城市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1949—1952年) ①

	全 国				十 二 个 城 市			
	1949	1950	1951	1952	1949	1950	1951	1952
加工订货增长百分比	100	259	533	727	100	272	504	682
加工订货在私营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11.5	27.3	39.6	49.6	14.0	38.8	49.6	59.5

再从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来看,如果以1949年为100,1950年为188.1,1951年为366.3,1952年约为621.6。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1949年占3.1%,1950年占5.4%,1951年占7.4%,1952年占11.5%。公私合营工业的户数及其职工人数由1950年的294户,13万多职工,增为1952年的997户,24.7万余职工。

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有如下几个特点:

(1)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范围,是在不断扩大的,而加工订货则占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绝对比重。即无论从产值看,或户数看,加工订货形式要比其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要多得多。加工订货的发展是从重点行业逐渐地扩展到一般行业,从大、中型厂扩展到中、小型厂,从大城市发展到中、小城市。例如:上海市是我国私营工业比重最大的城市,三年来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从1950年的1千3百多家发展到1952年的7千多家。从该市20个主要工业行业30多种产品来看,棉纱、水泥等产品是全行业统购的;汽车轮胎、电解铜等是全行业加工包销的;金笔、造纸、面粉、丝绸、毛

① 十二个城市系指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青岛、济南、无锡、哈尔滨。

巾、手电筒、风雨綫等也几乎是全行业給国家加工訂貨的；胶鞋、棉毛衫、印染布、鋼材、元釘等也有80%左右的产值是为国家加工訂貨的。加工訂貨的扩大，不但使主要行业大、中型厂能正常生产，同时，也使各行业的中、小型厂都直接得到了帮助。如染織工业的代織代染，1952年5月份比2月份已增加了50%，从未获得加工照顧的色織丙組（上海染織工业按照自然行业的分类分为全能、染整、白織、色織、木紗、帆布、染紗等13个組。色織又分为甲、乙、丙三組。色織丙組一般是規模較小的业戶）。各厂在同年5月份也开始接得占产量29%的加工任务，原来該組200多戶都無法維持，而那时已有150多家工厂参加了加工生产。又如天津市1950年只有1.5千戶私营工厂接受国家加工訂貨，1952年底，已扩展到2千多戶，該市針織、織染、橡胶、植物油等20多个行业1950年1月到8月为国營貿易公司加工总值即达7,907万元，卷烟、造紙、絨毛、橡胶、地毯等23个行业訂貨則达1,132万元。很多行业产品如电工器材、鋁制品加工数量逐年增长，文具业中不少产品、牙刷业全部产品及造紙业高級用紙均經天津市百貨公司包銷。广州市到1952年为止，国营經濟部門对私营工业进行加工訂貨的工厂已达2千多家，其中，全部为国家加工訂貨的行业有碾米、面粉、制釘、机織等业；占50—80%产量为国家加工訂貨的行业：計有牙刷、橡胶、絲綢、电筒、染整和牙膏等业。在基本建設发展的中等城市，私营工业加工訂貨的增长速度也要比自产自銷快。如山西大同市1952年全市私营工业自产自銷比1951年增加6.31%，而加工訂貨增加了6.75%；内蒙包头市1952年加工訂貨产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54.78%。

(2)低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逐渐向較高級形式过渡。根据北京、天津、上海等12个城市的統計，在加工訂貨、包銷、收購总額中，低級形式的收購，1949年占24.33%，1950年降为19.36%，

1951年再降为 15.04%，1952 年就降为 12.37%。同时中級形式的加工訂貨、包銷所占的比重，則由1949年74.67%上升到1952年的 87.63%。同时，加工訂貨、包銷等中級形式也在向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发展。但这一时期，加工訂貨、包銷等还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进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主要形式，通过这些形式，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

(3)加工訂貨、包銷由临时性、短期性的逐渐变为长期性的和固定性的，計劃性也逐渐加强了。例如，1950年6月份，国家委托全国私营紗厂加工錠数达1,624,470錠，占全国私营厂私营紗錠运轉率的81.5%，到1951年1月，政府对棉紗实行統購以后，全国各地大型棉紡厂差不多已是全部常年为国营花紗布公司加工了。

(4)公私合营的发展較慢。这一方面是由于客观条件尚未成熟，当时，国家主要是集中力量发展国营經濟，同时一般資本家对公私合营的認識不足。在开始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資本家一般还不認識这是改变生产关系，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步驟，很多資本家还是單純地从要求照顧渡过困难出发的。

国家資本主义具有一般私人資本主义所不能具备的优点，它們在逐步改变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上，为私人資本主义企业最后改造成社会主义企业奠定了基础。同时，在国家資本主义企业里，一般的产量、質量都提高了，成本降低了，經營管理有所改进，企业也得到了发展。

第一、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国家資本主义中級形式——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对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上所起的作用，是非常显著的。主要表現如下几个方面：

(1)通过加工訂貨合同的簽訂，使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銷路有了保証，并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企业資金的困难，尤其是为国营企

业加工的工厂,主要原料由国家調撥供应,制成产品交給国家,这样,原料供应和产品銷售都由国家負責,企业可以專心致力于生产改进,發揮設備效能,提高产量質量;并且能够积累一定的資金,增加設備。例如,上海市面粉业自解放以来,常年接受国家的加工任务,使原有設備得到适当的利用,产量由1950年的5百万包,提高到1952年的1千4百万包,增加几近兩倍。汽車輪胎1952年較1950年增加6倍,电解銅增加9倍,金笔增加3点4倍,造紙增加一倍半,麻袋增加9倍,这些行业的生产通过国家加工訂貨、包銷、收購以后均已打破历史紀錄。天津市各紗厂的紗錠数量,通过国家加工不断地有所增加;染織业的电机設備,1952年較1949年增加一倍,而华达呢、双面卡其都是在加工中增加的新产品;針織业織大甬的工厂,1949年仅11戶,1952年末增至58戶;电工器材业各电綫工厂职工,1951年比1949年增加4倍;化染工业直接染料通过国营化工原料公司的包銷、收購,銷售范围扩大到广州、烏魯木齐、昆明、齐齐哈尔等地。沈阳市鉄工业的冶煉、机械方面,57个工厂扩建或新建了厂房。自解放后到1952年江苏無錫市紡織工业恢复和增开的布机近千台,面粉工业更改等級粉为八五粉,初步达到了統一規格标准,适应了市場供求的需要。

(2)私营工厂承接了加工訂貨,便与国营經濟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在国营經濟的领导下,它們的生产逐步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因而不仅在生产經營上逐步克服了盲目性,增加了計劃性,也解决了当时产銷平衡的困难。許多工厂在未接受国家的加工訂貨以前,愁原料、愁資金、愁銷路、愁淡季停工減产,在接受国家的加工訂貨以后,生产即逐漸走向正常。例如,沈阳有些鉄工厂自产自銷时,看什么产品在市場上最賺錢就生产什么,但这种盲目的生产因为不能适合顧主的需要或产品不合規格,而造成产品积压,只好

拖欠工資，并使生产陷于停頓。1952年这些工厂接受加工訂貨，在国营經濟帮助下，按計劃生产，职工們發揮生产积极性，改进了产品质量，就逐渐改变了生产忽紧忽松、产品低劣的情况。天津私营合成橡胶厂，1952年还是自产自銷，經常改变品种，追逐自由市場，結果产品积压了1千多打，占用流动資金4万多元，全年亏累25万元，以后与百貨公司建立包銷关系，半年中月产量較自产自銷时增加了3倍，几个月内获得利潤12万多元。

(3)很多过去只能生产零件或从事修理工作的工厂經過加工訂貨，逐步进行了企业的改組改革，有的实行專業分工，而生产出比較完整的产品，有的在国营企业具体指导和帮助之下，能够生产出新的产品，支援了基本建設的需要。例如，上海机器工业原来多屬装配与修理业，自从接受国家的加工訂貨以后，轉向生产工具机、矿用机、作业机以及农业机械等，并且支援了治淮工程上的需要。天津市的机器制造业也有許多小型厂合并为規模較大、設備較完备的工厂，从修配改为制造，承接国家加工訂貨。支援了内蒙黃楊閘水利工程。也有不少城市的私营工厂，随着市場的变化，改变加工訂貨品种，供应了各地的需要。

(4)在經營管理方面，由于加工訂貨中核算成本，規格質量要求比較严格，就使得某些私营工厂不得不改进經營管理，合理調配劳动力，减少浪費，降低成本，初步改变了过去重經營輕生产，机构臃肿的現象。如天津染織业，有些工厂在解放前职员比工人多，以工厂为掩护进行紗布投机。解放后經過給国家做加工，就逐步改变了以往的組織形式，减少了所謂业务人員，增加了直接生产的工人。

在国民經濟的恢复时期，加工訂貨之所以能够获得較迅速的发展，还因为在当时条件下，加工訂貨这一国家資本主义中級形式

是資本主义工业最容易接受的一种形式。承接加工訂貨的企业仍为資本家所有,加工訂貨只是給它們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当时資產階級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認識尚不深刻,对国家資本主义的高級形式公私合营,还有种种顧慮,因而加工訂貨是比較好的过渡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虽然国家并不直接参加企业的經營管理,但可以通过工人在企业内部和国家机关在企业外部进行监督,来贯彻党和人民政府对私营企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为实行公私合营准备条件。不过接受加工訂貨的企业,由于生产資料基本上仍为資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还是按照資本主义方式經營管理,因此,也就限制着企业中公私矛盾和劳資矛盾的有效解决,限制着职工群众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同时也限制了对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就必须要求將国家資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推向公私合营。

第二、公私合营比其他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更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它在性質上已成为半社会主义的企业,便于企业的改造,也便于改造資本家。具体表现在:

(1)改变了生产关系,工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量。

企业合营后,企业的生产資料由資本家的私有制变为公私共有制,它們内部的劳資关系得到适当的处理,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居于领导地位。工人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人和国家派在企业内的代表,在生产上居于支配地位,这样就有可能使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解除了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的障碍,大大地增加了产量,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質量,并使很多企业从过去的瘫痪状态走向新生。例如,北京針織染整公司1951年2月开始公私合营后,在产量方面,主要产品袜子由月产8千打增加到月产3万打,毛巾由月产1万打提高到3.2万打,在質量方面,殘品率由50%降低到20%。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天津、南京、重庆三个厂),以合营后一年的产量与合营前一年的产量相比较,純碱、燒碱、硫酸銨、硫酸、液氮等产品增产了23—30%。西安新秦企业公司包括紡織、机器、造纸、面粉等26个旧型工厂,自1951年11月合营以后,1952年生产总值比1951年提高61.23%。細紗工人看錠能力从3百錠提高到6百錠,最高达8百錠;面粉厂职工推行“前路出粉法”連創19次生产新纪录,增产9万多袋面粉。

(2)生产逐步納入国家計劃。合营企业在业务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便于統筹兼顧,国家可直接控制其产銷,有可能全部或大部納入国家計劃,使企业的供、产、銷逐渐达到平衡。例如,南京永利化学工厂,合营前原料、燃料經常不能及时供应,常常停工待料,合营后生产經營全部納入国家計劃,生产任务由国家規定,原料由国家調配,产品由国家統銷,克服了資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和混乱脱节的現象。所以私营企业經過合营后,便进一步地受到了社会主义經濟的领导,从而克服了过去生产盲目性,逐步达到为国家計劃需要而生产。

(3)降低成本,并可获得扩建和改建的可能。在改进生产关系和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的基础上,合营企业的生产經營和管理便可以吸取国营企业的先进經驗,就会使企业大大地节约了原材料、燃料及其他不必要的开支,使生产成本降低,而且还可以获得改建和扩建的可能。如耀华玻璃公司(滬、秦2厂)合营后,原料由成本很高的砂砂改为成本較低的砂岩矿,燃料由1949年平均每箱玻璃耗煤量的62公斤,减为1950年的54公斤,1951年再减为32公斤;耗电量由1949年每箱玻璃的3.3度减为1951年的1.1度,因而就使生产成本大为降低,秦厂每箱成本由1950年11.4元减为1952年的8.5元(折合新币),較1950年减低了25.6%。滬厂每箱玻璃成本以1953年

第一季度与1952年第四季度比較也減低了16%。華新水泥公司合營后國家即投入巨額資金，增建廠房、水泥倉、原漿池，并添置卷揚機等設備，積極為發展生產創造了條件。武漢第一紗廠經過合營后增加錠子18.2萬枚，布機4百台，梳棉機80台，同時將所有錠子由普通牽伸改為大牽伸，大大地提高了生產力。

(4)擴大了盈餘，積累了資金，便于擴大再生產。合營后，在上述有利的因素下，私營企業大都獲得了比前更多的盈餘，過去本來虧的，合營后由虧轉盈，過去盈餘少的，合營后則盈餘不斷增加，如西南區20個較大的合營企業的盈餘1952年較1950年增加了8倍，1951、1952年兩年一般利潤率是20%左右。中南區15個較大的合營企業，1949年多無盈餘，1952年盈餘估計達1,115萬元（新幣），華東區28戶合營企業1951年的盈餘平均合資本額的35%，1952年的盈餘平均合資本額的50%。中央各部所屬合營企業盈餘情況更好，上海鋼鐵公司1952年利潤率高达120%，上海華通開關廠1950年利潤率為56.95%，1952年則為151.12%。由於盈餘增加，使私股有股息可拿，提高了資本家經營的積極性，職工工資及福利得到改善，企業也積累了公積金便于擴大再生產。同時企業利潤增加了，稅收也增加了。

(5)資本家及其代理人更容易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私營企業經過合營后，由於國家的直接領導，公股方面對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團結教育，使他們可以不斷得到啓發和提高，更易于接受社會主義改造，也有更多機會發展其才能。例如，民生輪船公司有的私股代表擔任了20多年“不懂事”的董事，公私合營后也參與了公司的實際管理工作，并且許多私股代表感到私營時期公司大權實際上只有少數人把持，合營后才真正有職有權，有事可做了。

所以，私營企業經過合營后，就具有一般國家資本主義及私營

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并能在不同程度上逐渐克服其缺点,使生产力大大地提高。因此发展公私合营企业是在过渡时期国家对私营企业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最好、最重要的步骤与方法。但当时对合营工作尚在试点阶段,经验也不足,要使私营企业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和自愿的原则,逐步地有领导地进行。

第四章

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变化

一、私营商业經營情况的变化

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党和人民政府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初步的改組改造,主要的措施是稳定市場物价,打击投机商业,逐步控制批发环节,对于零售商业則利用其有利于国計民生的部分,限制其不利于国計民生的部分。随着国内市場的日益繁荣,人民購買力的逐步提高,私营商业起了如下的变化:

1. 发展不平衡。

总的来看,三年中,私营商业与飲食业的总趋势是发展的,以1951年发展最快,1952年比1951年下降,但比1950年仍是增加的。其中,商业是有增有减,而飲食业則是逐年上升的。統計数字見表9。

私营商业的变化过程,反映了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例如,1950年上半年,統一財經后,部分商业大量歇业、停业。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济南、無錫、張家口10个城市,1950年上半年私营商业开业的共有9,302家,歇业的則有17,643家,歇业戶数超过开业戶数8,341家。从同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政府采取了調整工商业的措施,以及当年秋季农业丰收,市場趋向繁荣,私营商业开业戶数亦随之逐渐增加。仍以上述10个大城市为例,1950年下半年私营商业开业的計有22,495家,而歇业的只有6,139家,开业戶数超过歇业戶数16,356家。

表9 私营商业、饮食业户数、人数、资本额、销售额变化情况

(1950—1952年)

户 数	商 业			饮 食 业									
	单 位	总 对 数		定比(以1950年为100)		1952年为1951年%		总 对 数		定比(以1950年为100)		1952年为1951年%	
		1950	1951	1952	1951	1952	1951	1952	1950	1951	1952	1951	1952
万	402	450	430	111.9	106.9	95.5	75	83	85	110.6	114.6	102.4	
万	662	740	676.8	111.7	102.2	91.4	120	140	145	116.6	120.8	103.5	
万	96.7	116.7	91.7	119.6	94.8	78.5	7.2	12.6	12.5	175.0	173.6	99.2	
亿	19.9	22	20.2	110.5	101.5	91.8	0.9	1.0	1.0	111.1	111.1	100.0	
亿	181.4	242.2	191.7	133.5	105.6	79.1	9.8	13.5	13.6	137.7	138.7	100.7	

注：资本额一般是原报的登记资本，与实际运用资本有很大的出入。

1951年，由于調整工商业的結果，人民購買力的提高，以及城乡物資交流的扩大，私营商业有显著的发展。1951年与1950年比較，戶数增加11.9%（其中，座商增加20%），从业人員增加11.8%，商品銷售額增加33.6%，資本額增加10.6%。这一年是解放后資本主义商业盈余最大的一年，估計盈余达7.45亿元，因此以后資本家曾称1951年为“难忘的1951年”。

1952年初“三反”“五反”运动中，商业活动暂时减少，在同年第一季度中許多交易陷于半停頓状态，投机違法的商戶更不能維持。因此，1952年下半年歇业戶数大为增加，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济南、青島、南京、呼和浩特、石家庄、开封、南昌、成都、大連及烏蘭浩特等18个城市1952年7—9月份私营企业歇业的总戶数达22,407家，其中，上海市6、7月份申請歇业的計达3,052戶，超过同年1—6月份上海市申請歇业总戶数的七成以上，因而使1952年底私营商业戶数比1951年的有所减少。

2. 从私营商业各种类型来看，座商减少，攤販、行商逐年增加。

全国攤販戶数1951年比1950年增加4.5%，1952年又比1951年增加5.8%；行商戶数1951年比1950年增加10%，1952年比1951年增加36.2%。座商戶数1952年仅为1951年的81.9%，为1950年的98.4%。統計数字如下表：

表 10 全国私营座商、行商、攤販变化情况
(1950—1952年)

	戶数(万户)			从业人員(万人)			資本額(亿元)		
	1950	1951	1952	1950	1951	1952	1950	1951	1952
座 商	185	222	182	423.7	484.2	401.2	18.5	20.3	18.6
行 商	20	22	30	22	24.1	32.9	0.5	0.7	0.8
攤 販	197	206	218	216.3	231.7	242.7	0.9	1.0	0.8

3. 私营商业在全国公私銷售額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下降。

全国私营商业批发銷售額在公私批发总額中所占比重从1950年的76.1%降为1952年的36.3%，零售比重也从1950年的83.5%降为1952年的57.8%。情况如下表：

表 11 純商业批发額与零售額公私比重
(1950—1952年)

	純商业批发总額公私比重			純商业零售总額公私比重		
	1950	1951	1952	1950	1951	1952
国营商业	23.2	33.4	60.5	9.7	15.5	18.2
合作社商业	0.6	1.0	2.7	6.7	9.8	23.8
国家资本主义 及合作化商业	0.1	0.2	0.5	0.1	0.2	0.2
私营商业	76.1	65.4	36.3	83.5	74.5	57.8

私营商业批发下降的幅度大于零售商业下降的幅度，这是由于加工訂貨的扩大和国营商业主要掌握批发环节的結果。但在1951年，在城乡物資交流运动中，私营批发額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私营批发銷售額从1950年的80.3亿元，上升到1951年的104.4亿元，1951年較1950年增加了35.9%。1952年“五反”运动以后，社会主义商业发展較快，私营批发額不仅比1951年下降36.2%，也比1950年下降了14.3%。

綜上所述，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的經營情况虽然呈現发展的趋势，但是同时，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发展速度更快，它們控制了市場的領導权，稳定了物价，为下一阶段进一步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

二、私营商业的改組、改造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經歷了几次重大的改組、改

造过程。在解放初期，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关系和城乡经济关系的变化，以及取缔投机市场，统一财经，稳定物价等一系列的措施，私营商业基本改变了过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金融和物价的投机受到严重的打击，经营方向也从服务于帝国主义、官僚地主阶级和城市消费者开始转变为面向大众，面向农村。从1951年起，党和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工农业的生产，发展城乡经济，大力展开了城乡物资交流。通过物资交流运动，不但扩大了国内市场，而且初步改变了市场关系，有利于城乡交流的私营商业也有了发展，部分交易纳入了交流合同系统。1952年的“五反”运动，对私营商业的改组发挥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使他们在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上有了改革。在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经历了恢复、发展与衰退、淘汰并存的改组过程，在经营规模上出现了集中与分散两种并存的趋势，在经营地区上也有向内地发展的趋势。具体表现有如下几点：

1. 经营行业的变化。

我国的资本主义商业，主要是随着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和服务于官僚地主阶级的消费而发展起来的。因此在城市商业中，许多经营外国商品和高级消费性的行业得到畸形发展，而供应广大劳动人民生活需要的行业则发展不足，在农村中则专业性的商业很少，主要是小商小贩。同时，在反动政府长期恶性通货膨胀的政策的影响下，一般商业都卷入了投机的浪潮。解放后，随着我国经济性质的根本变化，整个国民经济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改组，在这个过程中，许多私营商业失掉了它们过去的社会基础与服务对象，它们就趋于衰落和淘汰，而另一些适应新社会需要的行业，就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正如陈云副总理在“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商业中各行业进展程度是不平衡的，有些恢复

得快并有发展，有些恢复得慢，有些不合于目前需要者则衰退了。恢复、发展与衰退并存的不平衡状态，是一种正常的状态，这表示我国经济从旧的经济轨道向新的经济轨道的转变。这种转变是必要的，还会继续的。”^①事实也是如此，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是遵循着这个规律变化着。总的情况是：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趋向衰退与淘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得到了恢复与发展。

不利于国计民生，而趋向衰退与淘汰的行业，大体有如下四种类型：

(1) 供官僚、买办、地主阶级奢侈享受的消费性行业，如时装、洋酒、舞场、咖啡馆、进口百货、高等旅馆等。这些行业由于销售对象消失，趋于削弱与淘汰。这种情况，尤其在沿海大城市为显著。以上海市为例，1952年与1949年比较，绸缎业户数减少34%，职工减少57%，资金减少68%；呢绒业户数减少35%，职工减少30%，资金减少49%；环球百货户数减少36%，职工减少28%，资金减少48%，而其中主要靠出卖上等舶来品及高档货的永安、先施、新新和大新四大百货公司，只剩下永安一家了。又如广州市的酒楼、茶室业，在1952年已由原来的222户减为115户，洋酒业由352户减为200户，均减少一半左右。天津的金银首饰店由1949年的131户减为1951年的60户，到1952年则全部歇业。

(2) 从事囤积居奇，买空卖空及金融投机的行业，如银号、钱庄、银楼、股票及其他投机商号等。这些行业大部分是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长期恶性通货膨胀及物价、金融波动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解放后，随着全国财政收支平衡与市场价格稳定，他们就迅速的被淘汰了。据统计，截至1950年6月止，上海私营银行钱庄由

^① 陈云：“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载“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人民出版社版，第78页。

解放初期的200家減为68家；天津由121家減至70家；汉口由61家減至32家。同时，未歇业的行庄里又有很多停业，上海停业比率达66%，天津为42%，汉口为47%。到1952年，全国的私营行庄已分別通过联营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其他掮客性的投机字号（主要是从事于买空卖空的花、紗、布、糖、煤等投机商号），也歇业不少，特别是在政府平抑三次物价大漲风时，投机商受到致命的打击。

(3) 居間性的和某些服务性行业，如牙行、欄商、报关、轉运中間商和广告商等。这些行业帶有濃厚的封建性或投机性，他們操縱市場，濫收費用，不仅加大了商品的流轉費用，并且扰乱了市場秩序。在城乡物資交流扩大后，許多土、特产品直接与銷地建立了关系，新的商品流轉渠道逐漸形成，同时海关、航运、铁路等对貨运的服务方式也有了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行业就失去了它們的作用，在改組过程中逐步被削弱与淘汰。如天津市猪棧业由1949年的35戶減为1952年的19戶，报关业由1949年的121戶減为1952年的71戶，魚棧业在解放初期还有70戶，到1952年則全部被淘汰。广州市代理商从1950年的125戶減为1952年的85戶，其中帶有濃厚封建性的已全部被淘汰，其他如果欄、菜欄、猪欄、牛欄、柴欄等8个欄也在不同程度上被削弱。上海市的报关、轉运业1952年比1950年戶数減少二成以上。

(4) 与国計民生和国家經濟建設有重大关系的行业，如花紗布、木材、水泥、粮食批发商及进出口貿易等。国家为了适应国防及經濟建設需要，和保証市場供应及稳定物价，对于与国計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有的采取了严格的貿易管理政策，或宣布为国家統購的物資，如棉花、木材、牛皮等；有的当时虽不列入統購物資，但已逐步由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所代替，这些行业就不可避免地逐步受到削弱与淘汰。如广州市在1950年便有紗商轉业，1951年下半年

以后,棉花批发、杉木批发、水泥代售、石油批发及一部分进出口业都紛紛轉业。又如上海市私营国际贸易业戶数1952年比1949年减少34%,米业1952年比1949年减少24%,面粉麸皮业1952年比1949年减少56%。

在不利于国計民生的行业遭到削弱与淘汰的同时,有許多对国計民生有利的行业則得到政府扶持,获得了維持与发展。这些行业大体包括下列3类:

(1)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的行业。我国农副业和土、特产品的产量多,种类复杂,地区辽阔,生产分散,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一时还不能全部經營起来,私营商业在城乡物资交流中还有一定程度的作用。例如,1951年全国土产品价值約有44亿元,其中,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只經營19.4亿元,有24.6亿元需由私商經營。因此,在这个时期有关城乡物资交流的私营商业,如經營次要农产品、副产品、畜产品及土、特产品等行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上海市1952年与1949年比較,牛羊业的戶数增加199%,职工增加152%,資金增加83%;猪业的戶数增加8%,职工增加19%,資金增加163%;蛋业的戶数增加104%,职工增加96%,資金增加85%;药材业的戶数增加29%,职工增加11%,資金增加30%。广州市51个有关城乡物资交流的行业,1951年8月比1949年年底增加了6,994戶,在这一时期,每月开业戶数均較1950年1月份增加很多,最高的增达5倍。天津市南北土产业由1949年的15戶增为1952年的78戶,增加了4倍多。

(2)供应当地居民需要及服务于生产建設的行业。随着国家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发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逐步改善,这些行业如燃料、五金、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医药用品及工业交通器材等,在国营經济的领导下,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例如广州市的燃

料、文教艺术用品和工业交通器材三个行业,1952年的户数比1950年增加24.32%,从业人員增加15.01%,資金增加120.31%。天津市教育用品业由1949年的308戶增为1952年的479戶,五金业由755戶增为1,074戶。

(3)国营及合作社商业不經營,或經營比重不大的有关行业。这类行业,对国計民生关系較少,国营、合作社商业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中尙未經營或經營不多,如炒熟貨、国产顏料、水果、醬酒等,私营商业一般都能維持或有所发展。如上海市在国营及合作社不經營的76个行业中,1952年私商的營業額比1950年增加43.72%。

許多私营商业在改組,改造中,改变了旧的經營方式和經營作风。如上海市海北桂与南貨二业,于1951年共同規定了改善业規的協議,其内容包括縮短銀期,合理規定皮重計算方法,以及取消“998洋厘”,“995扣秤”,“999送力”等陋規;棉布、綢緞业廢除放尺,实行平尺、明碼算价,并取消各种虛假号召。在“五反”运动后,天津市乐仁堂国葯行資方在职工团結推动下,开始改变数十年来在葯材上“刻花繡朵”的旧制葯方法,节省了葯材和人力,降低了成本。

2. 私营商业的分散与集中。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活动同时存在着分散与集中两种趋势。所謂分散,是指大化小,整化零;所謂集中,主要是指联营、合并。

分散的趋势主要表现在开业的多为小戶,歇业的多为大戶,以及座商戶数减少,摊販戶数增加上。这种情况,在1952年尤为显著。如天津市私营商业1950—1952年兩年合計,开业每戶平均为2.4人,資本1,273元,歇业每戶平均則为3.3人,資本1,324元。宣化

市1952年商业开业平均資本为136.1元,歇业平均資本为554.8元。西南区25个城市1952年与1951年比較,家庭商店在全部商业戶中的比重从63.7%升为65.6%,大戶則从5.08%降为4.26%。全国私营座商戶数1952年比1950年减少1.7%,摊販戶数則1951年比1950年增加4.5%,1952年又比1951年增加5.8%。大城市摊販增加的幅度大于中、小城市。例如,广州市1952年的摊販戶数較1950年增加10%左右,而無錫市只增加7.5%。同时,在私营批发商受到限制而縮小的情况下,行商(个人經營批发販运业务的形式)却增加了,他們由1950年的20万戶增加为1952年的30万戶。

私营商业的集中趋势表现在联营方面,三年来私营商业的联营是从发展到萎縮。其发展的过程有如下一些情况:

商业联营是指若干企业在保持原有組織的基础上联合經營其业务的一部分或数部分,一般不具有独立的企业組織形态,按其性質來說它是由分散走向集中的一种經營方式。商业联营形式的出現,比之工业联营开始得稍晚,同时开展的範圍也沒有工业来得广泛。参加商业联营的以土、特产行业为最多,主要是适应当时溝通城乡物資交流的需要而建立的。其他行业如百貨、棉布、化学原料等則沒有多大的发展。

一般來說,商业联营是在1950年下半年开始的。1950年3月財經統一、物价稳定后,私营商业发生了暂时性的困难。国家为了照顧他們,实行調整私营工商业,在調整商业中,私商联营也是当时渡过困难的措施之一。1950年冬和1951年,城乡物資交流运动在全国範圍内大規模地展开,商业联营特别是土产联营也进入到全面发展阶段。当时不仅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沈阳、西安、杭州、济南、南昌、长沙、蘭州和昆明等大、中城市的联营組織有了发展,就是小城市,甚至較小的县鎮,如川东石柱县、川北射洪县、江

西景德鎮等地，也都有了聯營組織，發展的速度很快，例如，上海在1951年時，全市組織起來的商業聯營單位共有52個13,706戶，資金總額1,192萬元，營業額12,358萬元。天津市到1951年上半年止，商業聯營有90個單位，1,228戶。武漢市1951年6月底止，共有517個聯營單位。組織聯營的包括各種行業，有些小城市中如豆腐、雜貨、屠宰等業，也都採用了聯營形式。如宜昌的理髮鋪、剃頭担全部“合營”（當時聯營、合營分不清）。湖南某些地方的豬肉攤也聯營。河南黃川縣上赤橋甚至搞了全部工商業的大聯營。但是，商業聯營中，主要還是以土、特產業為多。如當時北京41個商業聯營、鄭州12個聯營，大都是搞土、特產的。上海市的52個聯營單位中，搞土、特產的就占44個。1952年上半年“三反”“五反”運動開始後，市場一度停滯，一般聯營組織的業務呈現萎縮，同時發現私商利用聯營來進行投機違法活動，許多聯營組織都在“五反”運動中解散或停頓。至1952年下半年，在“三反”“五反”運動勝利的基礎上繼續擴大物資交流，市場漸趨活躍，部分聯營恢復經營。但當時地方有關機關已初步明確聯營不是改造私營商業的主要方式，有些省份並規定聯營應以中、小工業為主要對象，並須選擇有發展前途的行業，商業除有國營參加的對大宗原物料的採購及土、特產的推銷外，一般不宜組織聯營。也有的主張聯營應以工商業集中的地區為主，中、小城鎮國營經濟力量比較薄弱或合作社經濟還沒有建立的地方，不提倡聯營。總的來說，全國各地一般都對聯營採取了嚴格審查和慎重批准的態度，對已組織了的，也加強了管理。因此，當時的聯營組織，比起1951年來，已大為削弱。例如，根據1952年11月底的調查，上海市參加聯營組織的行業數與1951年相比由66個下降到47個，下降30%，聯營單位減退到305個，參加戶數減退到8,066戶，各下降40%，資金減退到611萬元，下降50%。

私商联营所采取的組織形式有許多种。从經營方式来看，有：

- (1) 联購联銷，参加联营的各戶，將其全部資金、从业人員投入联营，本身不再单独經營业务，联营組織負全部盈亏責任。这多半是联合經營条件較好的商号組織，一般以批发商为多；
- (2) 部分联購联銷。参加联营的各戶將部分資金投入联营，从业人員不动或以借用性質参加联营工作，本身仍繼續經營业务，联营方面直接採購銷售，并单独計算盈亏。这些組織亦以批发商居多；
- (3) 联購分銷。联合採購后分別在本單位銷售，参加各戶事先筹出一部分資金作为联营資金，但亦有于採購时临时收集，按每戶需購数量分担，联营不单独計算盈亏。这种組織以零售商較多；
- (4) 分購联銷。参加联营的商号不需要筹出資金，只要將联銷的貨品交与联营組織，售得之款再按交貨数量分摊，联营組織不单独計算盈亏；
- (5) 联产分銷。参加联营各戶，生产是联合的，生产原料亦是联購的，資金以本身需要产制数量多寡来决定，生产后仍由各戶直接在門市銷售，联营不单独計算盈亏。这种組織多为加工行业，如参茸銀耳业的人参再造丸联营；
- (6) 分产联銷。生产是分別的，銷售是联合的，参加联营各戶并不需筹出資金，联营亦不負盈亏責任。此种組織多为手工业品行业，如花边抽繡业等。此外，如从其經營時間来看，有短期和长期，暂时和固定的联营；从商品来看，有單一商品的联营和几种商品的联营，同时也可以是同一业若干戶的联营，或同一商品的不同行业間的联营。这些联营大都是私商自行組織的，但也有少数有国营商业参加，成为公私联营。

私商联营有它一定的積極作用。首先表現在：私商联营特别是土、特产商业的联营可以促进城乡物資交流。由于私商資金薄弱，組織起来后，可以集中人力、财力，深購远销，开辟貿易路綫。例如，上海市蔬菜地貨业，过去以竞争市郊客貨获取佣金来維持业务，市場

供应經常脱节，价格也經常暴漲，联营以后，大力向外地采購菜蔬，售价比市郊青菜約低一倍，在市郊蔬菜产量銳减时，保证了供应的任务，并稳定了市場价格。其次，从私商本身來說，由于把人力、財力集中使用，可以扩大購銷面，同时也有利于改善經營管理，降低流通費用和革除陋規。例如，上海市菸叶业 1951 年下半年联营后，較1950年同期的營業額增加了60%。天津市貨棧业第三联营組，在联营前三个月内各戶資金平均只周轉7次，活动資金只有1万余元，組織联营后，三个月内資金周轉了38次，活动資金增加到3.8万余元。南京水果业联营后管理費用比以前减少30%。第三，私商組織起来后，使小商戶由分散走向集中，减少了私商在購銷上的許多盲目竞争，也便于国家的管理和領導，行政部門可以通过联营組織貫徹政策法令。

但是联营也有它严重的缺点。最主要的就是商业联营容易产生資本主义的壟断，投机取巧，謀取暴利。私商成立联营后，資金、人力集中，同业内矛盾减少，即由同业的盲目竞争轉向壟断操縱，以至鑽国营、合作社商业的空子，与国营、合作社貿易对抗，来获取暴利。例如，上海牛商业屠宰第一联营組織成立后，即在产区壟断收購，压低价格，在上海銷售时，抬高市价，降低品質；該联营組織在1951年不到半年時間，暴利即达31万元，超过資金的1倍以上。青島食肉业压低猪价，抬高肉价，純利达12.5—16%，損害了产、运、銷三者的利益。昆明市小新街联营社壟断全市的木柴来源，其壟断利潤达40—50%。此外，私商組織联营的动机不一，有的只为解决当前困难，有的想借此解雇工人丢包袱，有的想依賴別人，有的單純为了借此获取銀行貸款，甚至有的想用这种組織形式来排挤同业。如沙市竹木业联营說：“联营是政府叫組織的，不参加就不能买卖”；因此，組成联营后，还发现大压小，小挤大，少数人包办把持，

或彼此推諉不負責任等現象。

由于商业联营的缺点日益暴露出来,加以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的力量日益壮大,对私商改造的工作逐步加强,商业联营也随着客观经济形势的转变而日益衰落,在“五反”运动以后,基本上就没有发展了,原有的联营組織,也大都解体。

3. 轉业。

解放后,社会經濟起了本質上的变化,許多不适合需要的私营商业即谋求轉业。部分地区曾有領導組織私商轉业工作,但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由于客观經濟情况复杂,国营經济的力量还不够强大,大部分的轉业是私商自发地进行的。当时轉业的途徑大致有下列四个方向:

第一、轉向工业生产。私营工业由于当时的客观需要,在党和政府的扶植下仍有发展,因此,由商业轉向工业,就成为当时轉业的主要途徑了。例如,上海市从解放后到1951年11月底为止,已有卷烟、皂烛、米商、煤薪炭、杂粮、油餅等114戶私商分別轉业到文具、制釘、电工、鉄器等工业生产;解放前的紗商、棉花商等投机商号,除了部分报歇外,大部分也轉入了热水瓶、磚瓦、鈕扣、制釘和油墨等工业。武汉市有木材等商业3,385戶轉向工业,新开工厂43个,資金一般在1万至10万元,最高的有40万元。

由商业轉工业的有这样几个特点:(1)轉現有工业的多,開設新厂的少。轉向現有工业,把資金合并于現有的工厂的方式比較多,也比較好。因为私商的資方与店員一般均缺乏工业生产的技术和經驗,加以資金的不足,如果建立新厂往往有造成轉业后长期不能开工,耗尽資金的危險。(2)轉向經營業务相近的行业。如五金商业轉入小五金制造厂,棉紗商轉入染織厂,葯房轉入制葯厂等。这是因为它們之間原来在业务上是有了联系的,同时轉业的私商对

这些工业也比较熟悉。(3)联合同业轉小工厂或手工业也較多。資金較少的私商,很多都采取这种轉业办法。如上海在1951年,有四家五金商联合轉向生产白棕繩,五家棉花商联合轉业生产土布。

第二、轉向有利于国計民生的商业。例如,上海、广州等地有很多經營棉紗、粮食的批发商轉向土产业。总的来看,轉向商业較轉向工业的少,一般私商都認為商不如工,商业無前途的錯覺,凡有力量轉向工业的,都尽量轉向工业。

第三、投資到公私合营企业。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党和政府指导私商把閑散的資金投入公私合营企业,这为数虽然不多,但为私商开拓了一条轉业的道路。投資方式虽然也有直接投向公私合营工厂的,例如,上海市新丰棉花号在1951年把20万元資金投向公私合营光中染織厂,但是,主要的是通过投資公司来实现的。在1950年到1951年間,北京、上海、武汉、天津、广州等大城市都相繼成立了投資公司,吸收了部分私商的轉业資金。例如,天津市的投資公司,在1950年第一期募股中,招收股东有5,333戶,募集了1百余万元,募資数量超过原訂計劃的20%。

第四、投資到中、小城市的工业生产。我国中、小城市的工业,一般都比大城市落后得多,不能滿足当地人民的需要。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中、小城市的私营工业发展較快,大城市被淘汰行业的部分商业資本,就轉移到中、小城市去。例如,上海在1951年就有一些綢庄、棉紗号、銀行等商业把資金轉移到苏州、江西和皖北等地,經營榨油、磚瓦和制葯等工业生产。

部分地方的工商行政与国营商业部門,領導私商轉业是在对私商不断进行教育和斗争中进行的。当时需要轉业的私商,一般都对轉业顧慮重重,信心不足。但是各地在領導私商轉业的过程中,由于对产、供、銷的情况調查研究不够,干部認識不足,以及缺乏經

驗,等等,有些私商在轉業后,生产經營上仍然发生了一些困难,这样也或多或少地增加了私商对轉業的顧慮。

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开始,資本家对改造还没有深刻的認識,党和政府还不可能对不适合需要的私商采取統一安排的办法,所以这时有計劃地引导一部分被淘汰的私商轉業,对发展国民經济和維持就业都是有利的。但由商轉工确实包含許多困难,一些資金薄弱的小戶困难更多。以后,党和政府对于批发商的处理就逐渐采取了資金存入銀行而安排人員的办法了。

4. 經營地区分布的变化。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在經營地区的分布上也起了一些变化,主要是内地城市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私营商业有了发展。

解放后,随着城乡关系的改变和农业生产以及内地建設事业的发展,内地城市与少数民族地区經济日趨繁荣,私营商业在这些地区也有了发展,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发展更为迅速。郑州市1951年較1950年私商銷售額增加了55.4%; 1951年蘭州市的商业戶数比解放前增加了2百戶,烏魯木齐的增加了4百多戶。以1951年与1950年比較,甘肃拉卜楞私商的戶数增加6倍,前宁夏定远营(內蒙古自治区)的戶数增加5倍多。又如西宁市解放前私营商业有1,669戶(包括手工业),1952年发展到12,199戶,差不多增加了10倍,資金也迅速增加,1952年比1951年增加3倍多。再如包头市的皮毛业,解放前仅30余家,雇佣店員5百余人,从各地輸入絨毛、羊絨、駝毛等共796.5万斤,解放后,1951年戶数增加到57家,雇佣店員达7百余人,从各地輸入各种毛絨也比解放前增加了265万余斤。少数民族地区的私营商业获得迅速的发展,不仅表現在較大的城市中,

就是在較小的县鎮里也有很大的发展。例如，内蒙的边远区东胜县，解放前县城内仅有4、5家餅子鋪，解放后到1951年6月份，私商戶数就发展到45戶，到8月份增加到77戶，到11月份又增加到89戶。

此外，随着土地改革后农民購買力的提高，以及物資交流运动又促进了初級市場的活跃，乡村私营商业，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以夫妻店和小商販居多，大型商业很少。

三、商业国家資本主义的萌芽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商业的国家資本主义并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尚处于萌芽时期。商业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的銷售額在公私銷售总額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在批发比重上1950年只占0.1%，1951年占0.2%，1952年占0.5%；在零售比重上1950年占0.1%，1951年和1952年占0.2%。商业国家資本主义的比重虽然很小，但是绝对数字还是迅速增长的。1951年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的批发額比1950年增加3倍，1952年則下降为与1950年相等。在零售方面1951年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的零售額比1950年增加2倍，1952年比1950年增加3倍。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国家資本主义商业的各种形式尚未明确，还只具雛型，主要有下列几种形式：

(1)批購。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出現的批購形式，与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的批購形式不同。当时国家对貨源的掌握尚未占到绝对优势，私商向自由市場进貨的比重还很大，因此私商向国营商业批購一般沒有合同关系，也不一定按照国营的牌价出售，只保持一种不固定的进貨关系。这种只从貨源供应上与私商建立一定联系的国营商业批購形式，已普遍实行。

(2)公私联購联营。为了加强城乡和内外的物資交流，国

营和合作社商业利用私商的资金、人力对某些土、特产和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规定品种、数量、价格和地区,组织私商或与私商联合进行购销业务,这种形式称为公私联购联营。这种形式,在当时主要是适用于国内贸易的土产商业和国际贸易的行业。在国内贸易方面,由于国营、合作社商业参加到私商组织里面的程度不同,又可分为公带私购、公私联购分销和公私联购联销等三种。在国际贸易方面,有公私联购联销和公私联营两种。应该说,所有这些形式并不是十分固定而且也不是经常性的,这只是国营经济与私营商业的雏型。

(3) 经销。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国营商业为了利用私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照顾他们的经营,对于一些国家专卖品如烟、酒、食盐等,通过经销形式,委托私商代理销售,私营零售商以现款向国营进货,按照国营牌价出售,获取批零差价的利益。经销形式在这个时期基本上还只是限于国家专卖或统购统销商品。

(4) 公私合营。当时在商业中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还不成熟。但在这个时期,国家为了市场供应上的需要,以及解决某些大商店的困难,会对个别规模较大,并有代表性的私营商店,如天津市的中原百货公司、北京的全聚德、丰泽园、同和居等饭馆,以及开明书店,等等,实行了公私合营。

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商业的公私合营形式虽然没有大的发展,但它的优越性已十分显著。例如,天津市的中原百货公司,解放后经营困难,难于维持,但在公私合营后,业务就有了显著好转,1950年开辟了二楼商场,营业额比合营前增加49倍半;到1952年,又一次扩大商场,营业额更提高到224倍。该公司在1950年资金要二个半月才能周转一次,到1952年不到20天便可周转一次了,资金的积累也比原来增加了4倍。同时,在经营管理上也有显著的改善,

如实行金额核算的零售制度,提高了结账效率,推行货柜定额,执行连带上班制,等等,这对私商以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起了一定有利的作用。

第五章

第一个五年計劃建設时期国家对 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措施

恢复国民經济的任务基本结束后，从1953年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即轉入国民經济有計劃建設的阶段，开始了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在这个时期里，我国的国内政治和經济形势有了極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大大地推动了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已經基本上完成了，無产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对抗性矛盾已經基本上解决了。

在这一时期中，我国工人階級领导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权日益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經济不断地壯大，工人群众的組織力量日益加强，广大的农民群众与工人階級結成了牢不可破的联盟，他們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日益高漲。在党和政府对資產階級的和平改造的方針的正确指导下，在資產階級中出現了逐漸增多的进步分子，中間分子逐漸傾向进步，落后分子則被分化和孤立。这些条件的存在和发展，再加以世界的和平民主陣营力量的日益强大，促使着資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迅速向前推进。

1953年我国有計劃的經济建設开始时，資本主义工商业曾一度发展。为了掌握重要物資，稳定物价，国家陆續实行了粮食、食油、棉布等重要物資的統購統銷，并扩大了加工訂貨和其他农产品

的收購。这就切断或削弱了資本主义工业与商业之間、資本主义与农村之間的联系,使他們进一步依赖于国营經濟。1953年資本主义工业已經基本上納入了国家資本主义軌道,并开始了对私营商业实行經銷代銷的改造形式。1954年,又进一步有計劃地用公私合营的方式来改造資本主义工业,使主要的大型工业企业多数轉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在許多重要商业行业中开展了全行业的經銷、代銷,并基本上完成了批发商的改造工作。在1955年秋季,全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最后切断了資本主义在农村的后路,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内階級力量的对比,1955年下半年北京、天津、上海的若干主要行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証明了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已經成熟。1956年1、2月間掀起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到6月底,全国資本主义工商业已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小商小販也已經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我国和平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历史任务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这一时期,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大体如下:

一、1953年对粮食、食用油脂及1954年

对棉布实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

1952年11、12月国家采取的調整商业的办法,解决了由于“五反”以后市場交易暂时呆滯所造成的資本主义商业的困难。經過这些調整以后,資本主义商业有了恢复与发展。同时在国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开始后,市場上出現了人民購買力增长速度超过消費品生产增长速度的新情况,許多商品在市場上供不应求。这时私商就乘国营、合作社商业在調整商业中部分地縮小經營范围、减少商品

品种、調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的机会,进行違法活动,同国营商业爭夺市場。

1953年上半年,各地私商紛紛集中上海、天津等大城市搶購各种暢銷工业品。他們采取預付定金、抬高价格的手段向私营工厂訂購貨品,破坏国家的加工訂貨計劃,或在市場进行搶購、套購,尤以棉布市場为緊張。在粮食、食油交易上,国营商业供应市民的面粉、食油等,投机商人曾大量囤积拒售,或向国营公司套購后偷运外埠抬价出售。如1953年第四季度,国营商业在上海的食油銷售量突然比第一季度增加48.78%,大大地超过了正常消費量,而一部分消費者仍然买不到食油。在初級市場上,私商也进行投机、搶購,甚至在农民遭受水灾地区搶購粮食居奇謀利。在自由市場誘惑下,部分工业資本家也以各种方式抗拒加工訂貨,或者在接受加工訂貨后,以种种方法投机牟利,对若干供不应求的商品,則粗制濫造;对供过于求的商品則用期票及赊銷方式組織远程推銷,与国营商业競爭市場。

在这种情况下,市場和商业問題,就成为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問題。国家为了稳定市場,从1953年11月开始,先后对粮食、食油、油料、棉布、棉花等主要工农业产品采取了計劃收購与計劃供应的措施。

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1953年11月公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場管理暫行办法”两个法令。它們的主要内容是:(1)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規定的收購粮种、收購价格和計劃收購的分配数量將余粮售給国家。农民在繳納公粮和計劃收購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儲或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国家粮食部門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設立的粮食市場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間进行少量的互通有無的交易。(2)一切有关粮

食經營和粮食加工的粮店和工厂,統一归粮食部門領導。(3)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許私自經營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門委托代理銷售粮食。(4)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購原料、自銷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門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費戶按照国家規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5)城市居民購得国家計劃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費习惯关系,可进行互相調剂。这项措施在1953年11月1日首先由北京、天津开始实施,然后扩及各大城市及各地。到1954年3月,各地由国家管理的、沒有私商参加的粮食市場,也都陸續建立起来。在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場上,允許缺粮戶、熟食业、副食业、加工业按照实际需要,凭証采購粮食。

与粮食統購統銷的同时,对食油、油料也实行了統購統銷的办法:(1)在油料統購地区县以上的大、中、小城市,工矿区,铁路沿綫的車站和重要河流沿岸的碼頭,实行与粮食計劃供应办法大体相同的食油定量供应制。(2)在实行定量供应制的地方,取消食油和油料的自由市場。(3)在农村和集鎮,除在統購区統購时不准私商收購油料外,在統購任务結束以后,还可以保留一个在国家管理之下的自由市場。

1954年9月,国家又对棉花实行計劃收購,对棉布实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棉花計劃收購規定:农民生产的棉花,除了繳納农业稅和自己留用一部分以外,其余全部按政府規定的价格和时期卖给国家。由合作社代国家进行計劃收購。在棉花計劃收購任务完成之后,各地可以建立由国家領導的、沒有私商参加的棉花交易市場,以便农民互通有無,但是絕對不許私商参加买卖。棉布計劃收購与計劃供应規定:棉布由国家統一收購和供应,严格禁止私营厂商自行买卖棉布和囤积居奇。私营紡織厂一律为国家加工。取消棉

布批發商，棉布批發商可自行轉業，或者由當地政府指導國營花紗布公司和合作社加以安排處理；棉布零售商和棉布攤販，改成替國營商業經銷或代銷的國家資本主義商業。全國城市、農村（除某些少數民族地區外）全部按定量計劃供應。購布票以縣市為單位發給，可以在本省（市）範圍內通用；消費者相互之間，可以彼此贈送或借用，但是絕對不許買賣投機。

這些措施的執行，緩和了市場上這些消費品供不應求的緊張情況。從食油供應上看，國家在城市實行食油計劃供應後，各大、中城市每月食油銷售量較前都有顯著減少。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五大城市1954年7月份食油銷售量較計劃供應前平均下降15.76%；中等城市如湖南省衡陽市同年4月份開始計劃供應後，就較同年3月份銷售量減少29%，5月份又比4月份減少13%。這些措施的執行，也使國家進一步掌握了貨源和原料，使有組織的市場逐步擴大，自由市場逐步縮小（表現在公私銷售額的變化上，八個大城市1954年第四季度國營銷售額比第三季度增加20.97%，私營減少6.87%），並在很大程度上切斷了資產階級和農民、手工業者之間、資本主義工業與商業之間、資本主義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的聯繫。同時這也促進了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實行統購統銷後，私營糧食、油脂、棉布的零售商全業轉為國營公司的代銷、經銷店，開始了經銷代銷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

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盈餘1953年度起改按

“四馬分肥”的原則分配

自1953年第三季度以來，由於國營商業的擴展和對私營批發商的限制和排擠，部分批發商由上半年大量賺錢變為下半年的虧累或歇業，零售商則盈虧不一。部分資本家經營消極，想借分紅抽

逃資金。一方面为了防止資本家借口分紅抽走資金，一方面又要使資本家能够得到适当的利潤，以便結合总路綫的宣傳教育，積極进行生产經營，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对私营企业的年終盈余分配的办法，进行了适当的調整。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潤分配，中央財政經濟委员会陈云主任1953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較大的企业的利潤提出了一个原則，“即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稅、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獎金，資方的股息紅利（資方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个方面进行分配、資方的股息、紅利可占到企业利潤的25%左右。某些企业生产正常，分配方法比較合理，資方分得的股息、紅利等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必降低；某些企业实际已有可能达到这一比例但尚未达到的，可向工人解釋，取得同意后，适当加以調整。”这项原則，中央財政經濟委员会李維汉副主任于1953年10月27日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會員代表大会講話时，曾公开予以宣布。

为了推行这一項措施，前中央財政經濟委员会在1954年3月发出“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問題的指示”，規定較大企业的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馬分肥”的原則（即前述陈云主任所提出的原則），由劳資双方协商决定。对于不具备“四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小規模企业，仍可按其原有慣例办理。無慣例或慣例不合理的，可通过該同业劳資双方协商行业的分配办法，报工商行政机核准后施行。

对于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潤分配采取“四馬分肥”的办法，是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中，限制資本主义剝削的一个具体措施，也是对資產阶级的生产資料实行贖买的一种形式。采取这项措施，使資本家从企业盈余中所分配到

的利潤，限制在一定範圍一定比例之內。这就限制了私营企业里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有利于发挥工人劳动的积极性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进一步改造。大部分地区规模較大的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企业都执行了这项規定。根据国家統計局及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1955年不完全的調查估計，全国私营工商业的盈余分配中，1953年資本家及小业主所得占盈余的比重大約是15.37%，1954年大約是17.55%，1955年大約是18.66%。

三、加强市場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

自从国家扩大了加工訂貨，又对粮食、食用油脂和棉花实行了統購統銷和扩大农、副产品收購后，已控制了絕大部分貨源，造成私商必須向国营商业進貨的有利形势。1953年冬以来，有些地区国营、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快，加以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广泛和深入地宣傳以后，城乡人民不願向私商买貨，私商經營退縮。城市和集鎮的私商一般是營業額下降，歇业增加，批发商要求轉业，零售商也大多处于难以維持的状态。针对这一情况，党中央在1954年7月頒发了“关于加强市場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主要推进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批发商要加以适当的安置，对零售商要有計劃、有准备地改为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維持其一定營業額。加强市場管理方面，在初級市場主要是保証完成国家的收購任务，防止私商破坏、搶夺，但不能把市場管死或單純地禁止私商买卖。因此，一方面要严格取締私商投机，另一方面还应以合作社为主，有領導地組織短距离的物資交流以活跃城乡經濟，保証工农产品的正常流轉，同时也可以組織农村小販为合作社代購代銷。在城市中，主要是保証供应、稳定物价，并促使私商納入国家資本主义軌道。

这时对大、中城市的私营批发商，首先是指导他们转业。其中能作二批发或受国营商业委托代理批发业务的，则利用他们作国营商业的批发经销店或批发代理店。一般批零兼营商可使其转入零售。对不能转业又不能维持的批发商，则应分别职工和资方从业人员不同情况经过训练后，由国营商业陆续吸收录用。企业原有资金，应存入人民银行，并指导其投资于有益事业。对土产采购商，可由国营、合作社商业领导，实行公私联购或为国营代购，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对私营城乡零售商应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维持其继续经营，并积极进行改造。但要采取逐行逐业安排的办法，安排每一行业时，应将该行业座商、夫妻店和摊贩统一考虑解决。国营商业运用分配货源，调整批零差价及逐步统一市场上国营、合作社商业和私营零售商业的零售价格等办法，维持私营零售商一定的营业额，使其能维持生活，但不允许再获取过去那样高的利润，同时，对于零售商（包括座商、夫妻店、摊贩）的数量也应严加控制，不使再有发展。

四、1954年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公私合营工业已有所发展，但进度是比较迟缓的。同时在公私合营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缺点，主要是对合营工作没有统盘计划以及在企业内不尊重资方合法权益，不善于和资本家协商办事，不给资方分红，甚至有的急于把公私合营企业过早的变为地方国营企业。在对资产阶级的改造上，一般也注意不够，或不注意。截至1953年底，全国共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036户，职工270,106人（约占全部私营工业的10.8%），产值20.12亿元（约占全部私营工业的13.3%）。1954年1月前中央财

政經濟委員會召开了“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會議”，根据中央批准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巩固陣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針，确定了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計劃。會議以后，各地对改造資本主义工业的政策方針和具体措施更加明确了。加以1953年底党和政府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宣傳教育，給开展全国性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作提供了巨大的力量与有利的形势。各地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一般都掌握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精神，因而工作比較順利。基本作法大体是：第一步，根据需要、可能和自願的原則，来拟訂扩展公私合营的計劃，即对准备合营的企业进行初步調查。在国家需要、企业具备改造条件、資本家自願和供、产、銷基本上能够平衡的条件下，并参照該厂党、团、工会工作基础，經过反复研究，慎重确定，列入扩展計劃。第二步，由主管业务部門派出干部，协同企业所在区的有关部門，并由拟派入該企业的干部参加，組成工作组下厂，結合加工訂貨和增产节约运动等工作，采用各种方式，对劳資双方进行工作，使职工認識合营的好处，欢迎合营，資本家也認識合营的好处，自願申請合营。第三步，根据資本家的申請，由公私双方簽訂公私合营協議書，同时由公私双方及职工代表建立领导及筹备公私合营的組織。

1954年9月政府公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暫行条例”。这个条例是根据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和几年来公私合营企业的經驗制訂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資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应当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和資本家的自願。(2)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清产核資应当包括企业原来的全部实有财产，以避免资产分散。对企业原有财产的估价，应当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則进行。对逾齡或未逾齡机器可以参酌其实际尚可使用的时间，对其他财产主要参酌其对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进行

适当估价。(3)公私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管理,对于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他们原来的情况量材使用,使他们各得其所。(4)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在企业的工资制度、福利设施方面逐步进行改革,逐步向相当的国营企业看齐。改革旧的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推行社会主义的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5)合营企业每年的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应当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和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加以合理分配。股东的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总额的25%左右。其中,私股分得的部分,应当听私股股东自行支配。

经过有计划的扩展合营企业,在1954年一年中,合营了一批规模较大、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到1954年底止,全国公私合营工业的户数已增为1,746户,职工 533,270人(占全部私营工业的29.7%),产值50.86亿元(占全部私营工业的33%)。这和过去几年公私合营的进展比较起来,有显著的增长。从户数看:1951年有706户,1952年增为997户,1953年增为1,036户,而1954年则增为1,746户;从工人人数看:1951年有166,330人,1952年为247,760人,1953年为270,110人,1954年则增为533,270人;从其产值在全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看:1949年为1.6,1952年为4.0,1953年为4.5,1954年增为9.8。同时,在扩展公私合营的过程中,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今后合营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五、1955年上半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

1954年下半年以来,私营工业的生产逐渐下降。这一方面是由于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和商业部门减少加工订货后,生产任务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有些工业原料不

足,并且私营工业落后的設備和技术也日益不适合現代化生产的需要。此外,还有一些地方国营工业发展較快,代替了私营。加以私营工业本身内在的生产关系矛盾和机构臃肿、制度不合理,因而部分企业发生停工、停薪、停伙,甚至有关門、失业等現象,发生困难的具体行业主要是机械、电机、針剂、片剂、医疗器材、針織、面粉、榨油、罐頭、制革、金笔、鋼笔、鉛笔、文具、印刷、縫紉和木材加工等。

这些行业的困难是帶有普遍性的。从經濟类型看,公私都有困难,但因私营的生产任务与原料,比国营的分配得少些,困难比国营的也就更大一些。从地区看,全国各地都有困难,但由于解放后新建的工厂都在内地,各地地方工业,不断增加产量,就近使用原料,减少向上海、天津进貨(同时,上海、天津的私营工业,亦有某些盲目的发展),以致上海、天津的困难最为突出(如以机器业來說,則沈阳也有很大困难)。

1954年底国务院第八办公室与原地方工业部联合召开了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計划会議,对当时私营工业生产情况进行了分析,拟定了安排私营工业的方針和措施。

安排私营工业的方針是:在国营經濟领导下,对四种工业(国营——中央与地方、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采取統筹兼顧、各得其所的政策,进行合理的安排。国营經濟的领导是不能动摇的,但要照顧其他經濟成分,既要有所不同,又要大体上一視同仁。反对資本主义無計划的盲目发展,克服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逐步將各种經濟納入国家計划的軌道。根据这一方針,对私营工业的安排,提出以下几項具体措施:

(1)对私营工业(包括困难的以及目前沒有困难的)要逐行逐业地进行調查研究,摸清其設備能力、产品、产量、原料需要量及技术能力等情况,以便按照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在供、产、銷平

衡的基础上，安排整个行业的生产。

(2)对目前若干困难的私营行业，应在必要与可能的条件下，由国营工业适当讓給一部分生产任务和原料，以便維持其生产，然后謀求彻底改造，同时要帮助私营厂根据生产需要改进技术，使能改变生产制造适合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有些行业，如縫紉业等，国家沒有經營或經營得很少，国营無可讓出的，应由主管业务部門在私营之間、地区之間統筹安排。

(3)要合理地利用原有工业基地和設備，控制新建和扩建。要維持上海、天津，照顧其他各地。上海、天津是我国較老的工业基地，技术較好，职工人数很多，合理利用上海、天津的現有設備，既可适应市場的需要，还可以为国家节省基本建設投資和技术力量。在維持上海、天津的生产的同时，为了逐步改变工业分布的不合理狀況，对内地工业亦应有計劃地适当照顧。

(4)根据需求与可能，通过各种形式，对私营工业按行按业逐步进行改組、改造。对一些行业，如上海、天津的机器工业，可以考虑在維持的前提下，进行技术提高，改制新的品种；已具备合营条件的，可以进行公私合营；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逐步經過企业的合并、改組創造条件，然后有准备地合营；不宜于繼續在当地生产而又可以迁出者，可以把工厂設備和工人迁到新的基本建設地区；确無改造条件的，可以由国营或公私合营工厂吸收其工人，淘汰其企业。

(5)加强加工訂貨的計劃性以減少生产的盲目性。今后机关部队的加工訂貨，必須通过商业部門或省市管理加工訂貨的部門。商业部門的加工訂貨計劃，必須尽可能与中央和地方各工业部門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制定并經計劃委员会作平衡的审查。

(6)对私营工业，要提高技术，奖励先进，照顧落后，淘汰有害。

在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間，常常反映許多复杂的矛盾，这种矛盾又往往与公私之間、地区之間的矛盾交叉，对此应采取獎勵先进、照顧落后、淘汰有害(如坏药等)的原則。既不可只獎勵先进而不管落后，也不可只照顧落后而阻碍先进，应以先进帶动和督促落后，使先进的不断提高，同时使落后的赶上先进。在私营工业中，更要提倡提高技术、提高質量、降低成本，爭取扩大生产社会需要的品种和出口的品种。

(7)在考虑机器工业生产时，必須把对手工业生产的利用和改造一并考虑在内，进行統一安排。在发展手工业合作运动中，也要加以控制。要防止发展中的盲目性；要防止新的手工业基地排挤老的手工业基地；也要防止組織起来的手工业排挤沒有組織起来的手工业。

(8)实行归口管理。中央与地方要建立加强对私营工业的业务领导机构。各大城市設几个工业局，要按产业分工，采取一条鞭的办法，將国营(包括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一起管起来，力求逐步做到各行各业的公、私营工厂，有一个統一的平衡計劃。

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計劃會議后，地方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在1955年3月份起陸續召开了三笔(金笔、鋼笔、鉛笔)、化工原料、皮革、油脂、卷烟等專業會議，对这些行业进行了全国和地区間的平衡和具体安排。天津、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重庆、西安、沈阳、青島、济南、旅大以及其他一些主要城市都按照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會議所定方針，結合当地情况，分別成立对地方工业生产安排的领导机构，制定方案，进行了安排。

在商业方面，1954年7月中央“关于加强市場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下达后，許多地区对指示未充分貫徹，国营、合作社商业发展很快，营业额增加，以致私营零售商的营业额1954年一

年来下降很大,发生困难。

1955年2月中央召开了全国财经会议,研究了私营商业困难情况后,分别拟定了对批发商与零售商安排改造的方针与措施。

对私营批发商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分别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安排和改造相结合。在具体作法上,大体可分为三类:

(1)属于国家统购统销商品范围的行业,或货源已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全部或绝大部分掌握,私营批发业务停顿的行业,应由国营商业全行业包下来进行改造,尽可能按行业吸收使用,其中有的根据需要可改为二批发,为国家经批代批。

(2)部分货源已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而其余部分货源又为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一时或较长时期内不能代替的,应使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并对其进行部分改造。(其中的困难户可改为二批发,或吸收其部分人员。)

(3)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掌握货源较少或尚未掌握货源的行业的私营批发商和批零兼营商,应使其继续经营。其中目前营业清淡,或下乡困难、资金周转困难的,可适当帮助其解决困难,以便加以利用,并逐步进行改造。次要商品的小批发商和城乡之间短距离运输的小商贩,应充分加以利用,鼓励其继续为城乡服务。

1954年已被代替但尚未处理妥当的批发商或转业未安妥的人员,应在1955年上半年重加安排和处理。

对私营零售商的安排和改造,应继续贯彻中央1954年7月“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根据各省、市具体情况和私营零售商不同行业的特点,通过经销、代销等各种形式逐步安排和改造。并采取如下措施:

(1)各城市应按行业定出一个既能稳定市场物价,又能维持私

商經營的零售營業額和相應的公私比重，作為安排公私商業的尺度。

(2)在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前進過多或私營維持困難的城市，可適當採取撤點、撤品種，適當供應熱銷貨、調整批發起點以至適當調整批零差價等辦法，使私商能維持經營。

(3)對城市小商攤販，除按上述辦法維持其生活外，應進一步把他們組織起來，劃定他們的營業區域，管理和教育他們遵照國營公司零售牌價進行營業。

經過安排之後，到1955年第二季度末，私營商業的經營情況已開始有了好轉。

六、全面規劃，有準備、有步驟地實行

全行業公私合營

1955年第三季起，不少地區的若干私營工商業實行了全行業公私合營，這標誌着我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1955年11月1日到21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召開了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會議召開之前，毛主席在10月29日邀集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們5百多人，座談了如何更適當地進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毛主席在會上指示工商業者要認識社會發展規律，看清祖國前途和個人前途，掌握自己的命運。在會議中，國務院陳雲和陳毅副總理先後作了關於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採取的統籌安排、全面規劃、改組、改造等措施的報告。

陳雲副總理在報告中指出：為了進一步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黨和政府在新階段中，結合各地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統籌安排的實

踐提出下列各項措施：

(1)繼續貫徹国家对工商业的統筹、安排的方針。統筹安排就是計劃經濟。国营与私营之間、工业与手工业之間、地区之間、行业之間、今天与明天之間都需要統筹安排。

(2)对私营工商业的統筹安排必須同全行业的生产改組和經濟改組結合进行，只有全行业合营才能充分貫徹統筹兼顧合理安排的方針。改組的办法，可参照当地情况采取：第一、以大帶小，以先进帶落后；第二、在国营經濟领导下，实行联产、联营；第三、若干企业在相互协作的依存关系或其他适合条件下实行合并，以有余补不足，并且發揮以先进帶動落后的作用；第四、少数过于落后沒有改造条件的，淘汰其企业，安置其人員；第五、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迁移一些企业到外地去，以利于发展；第六、調整或合并后，改变生产品种或改組后轉到其他需要的行业去。

(3)要在安排生产、改組合并的基础上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三者是統一的。全业公私合营有下列优点：第一、更有利于貫徹統筹安排的方針；第二、扩大了社会主义成分的領導作用，在全行业中树立了領導地位；第三、人力物力可以进行統一調配、合理使用；第四、解决了国家干部的困难，除了生产需要的資金外，可以节省国家对合营企业的投資；第五、可以加快对資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速度。

(4)推行定息。定息是以私股資本为基数給以一定股息，这样就限制了資本家的利潤，也解决了按“四馬分肥”办法所不能解决的矛盾。“四馬分肥”是按全年盈余分为四个部分，其中資方得25%左右。合营后生产提高，利潤增大，資本家也拿得更多，工人必然有意見。要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实行定息。实行定息后，生产愈高，国家收入愈多，也就增加了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同时使企业

的生产关系也发生重大变化,資本家对企业的生产資料所有权,也起了变化,他們不再象以前那样以資本家身份来管理工厂了。阻碍生产进步的那些因素就可以改变,生产力將大大提高。

(5)成立專業公司。 要安排生产、全业合营、实行定息,就必須有組織保証。專業公司是为了实现以上任务而建立的。它的性質基本上是业务机关(企业公司);但亦起了行政管理的作用。它的具体任务是:加工訂貨的分配,改組合并,全业合营以及改进技术;同时还要教育資本家。它既是經濟机构,也是政治机构。

(6)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首先是要有生产规划,其次是要有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同时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也要加强对資本家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全党加强领导。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屆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閉幕,各代表回去进行传达后,各地工商业資本家对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和平改造的認識提高,走公私合营道路的要求异常高涨,形成全行业申請公私合营的高潮。

第六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私营工业的变化

一、私营工业生产情况的变化

1954年开始，由于部分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和进行经济改组的結果，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绝对数字和它们在公私工业中所占的比重都呈现下降的趋势，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户数、职工人数、产值由上升到逐步下降。1953年，私营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与1952年比较，职工增加了17万多人，产值增加了24.5%。但从1954年开始，则变为下降的趋势，如以1955年与1953年比较，户数减少了40.9%，职工人数减少了41.4%，产值减少了44.6%。其中，现代工业产值比工场手工业的产值减少得多。大型工业产值比小型工业的产值减少得多。1955年与1953年比较，现代工业减少48.12%，工场手工业减少34.98%；大型工业减少47.88%，小型工业减少37.43%。私营工业产值在全部公私营工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952年的39%，下降为1953年的36.8%，到1955年下降为16%。具体情况见表12。

2. 各年的生产情况是：1953年生产蓬勃发展，1954年生产困难，1955年大体可以维持。

1953年由于大规模基本建设开始和抗美援朝的需要以及城市职工和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对日用工业品的需要增加，国家对私营工业进行了大量的加工订货，促使私营工业生产增加，因而出现了

表 12 全国私营工业的变化情况
(1953—1955年)

	1953	1954	1955
企业单位数(户)	150,275	133,932	88,809
定比(%)	100	89.15	59.10
职工人数(人)	2,230,937	1,793,241	1,309,943
定比(%)	100	80.51	58.61
总产值(亿元)	131.09	103.41	72.66
定比(%)	100	78.89	55.43
在公私工业中所占比重(%)	36.80	24.90	16.00
其中:现代工业(亿元)	95.70	73.85	49.65
定比(%)	100	77.17	51.88
工场手工业(亿元)	35.39	29.56	23.01
定比(%)	100	83.53	65.02
大型工业(亿元)	89.59	69.52	46.69
定比(%)	100	77.60	52.12
小型工业(亿元)	41.50	33.89	25.97
定比(%)	100	81.67	62.57

“淡季不淡,旺季早临”的现象。

1953年私营工业的产值比1952年增加了24.5%。从各主要行业来看,情况见表13。

从一些主要产品的产量来看,1953年与1950年比较,有显著的增长,情况见表14。

在1953年中,各季度的产值是呈现逐季上升趋势,如以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哈尔滨、无锡、济南和青岛12个城市私营大型工业33个重点行业第一季度产值为100,第二季度为118.32,第三季度为152.75,第四季度为178.65。在上半年本为淡季,但各城市生产大都超过了1951年及1952年同期水平,有的城市且超过1952年旺季水平。如上海市30种主要产品,1至5月份的生产总值较1952年同期增加29.68%,较1951年同期增加

表 13 全国私营工业主要行业1953年与1952年产值比较

业 别	1952 年产值 (亿元)	1953年产值 (亿元)	1953年较 1952年增加%
鋼 鉄 冶 煉	131,141	206,678	+ 57.60
有 色 金 属 开 采 及 冶 煉	132,941	227,851	+ 71.39
机 器 制 造	467,630	707,592	+ 49.18
金 属 品 制 造	519,191	898,141	+ 53.73
其中: 电 纜 制 造	65,289	113,588	+ 73.98
化 学 工 业	317,533	562,139	+ 77.03
棉 織	979,026	1,312,161	+ 34.03
針 織	287,691	348,072	+ 20.99
縫 紉	188,141	319,759	+ 69.96
制 革	26,666	44,568	+ 67.13
菸 草 制 造	210,274	330,186	+ 57.03

表 14 全国私营工业主要产品1953年与1950年产量比较

业 别	产品名称	单位	1950年产量	1953年产量	1953 年 较 1950年增加%
有色金属冶炼	銅	吨	2,079	12,134	+ 483.65
化学加工	烧 碱	吨	11,711	27,473	+ 134.59
建筑材料	水 泥	吨	383,855	1,049,916	+ 173.52
机器制造	电 动 机	瓩	72,666	155,738	+ 114.32
	金属切削机床	台	969	10,678	+ 920.43
棉 紡 織	棉 紗	件	900,837	1,282,157	+ 42.33
	棉 布	匹	16,803,000	53,055,149	+ 215.75
造 紙	紙	吨	56,715	121,393	+ 114.04
橡 胶	胶 鞋	千双	33,510	50,943	+ 52.02
面 粉	面 粉	吨	730,414	1,214,197	+ 66.23

19.8%；天津市上半年私营工业产值较1952年旺季(下半年)还增加10.62%。到下半年由于旺季早临，市場需要增加，很多工业品产量虽然增加，但仍不能满足需要，出现了产不应销的现象。如上海

估計第四季度金筆產量為27萬打，而各地公私商業要貨達35萬余打，不足8萬余打；被單產量為60萬余條，各地要貨達124萬條，產量不敷需要的一半，綠寶香皂要貨超過產量230%。天津、武漢等地都有類似情況。

表現在開歇業上，1953年改變了1952年開少歇多的情況，而呈現開多歇少的趨勢。根據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瀋陽、重慶、西安八個大城市的統計，1953年私營工業開業多於歇業的達4,669戶。

私營工業的利潤也有顯著的增加，全國私營工業1953年利潤總額為9.13億元，為1950年的2.62倍，比1951年增加11.9%。因此，不少企業的資金情況大為好轉，反映在銀行方面，私商存款增加，對私放款減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的統計，9月份全國私營企業在銀行的存款為3.6億余元，比1952年12月底增加45.73%，放款則減少54.8%。

1954年為私營工業生產最困難的一年，私營工業生產總值較1953年下降達21.1%。由行業看，困難嚴重的有：機器製造、金屬品製造、鋼鐵冶煉、獨立翻砂廠、醫療器械、文教用品、印刷、制革、醫用化學藥品、木材加工、針織、縫紉、面粉、食用油脂和罐頭食品等行業，其中，大部分是解放後盲目發展起來的行業，小部分是原料困難及生產能力過剩，任務不足的行業，如面粉、食用油脂和制革等。

1954年私營工業生產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由於對各種經濟成分的工業的基本建設控制不夠，私營工業部分行業盲目發展，再加國營工業新建擴建的，以致造成某些行業生產能力暫時的過剩。在1953年以前私營工業雖有部分盲目發展，但尚未完全暴露出來；到了1954年由於國家計劃性加強，

改变了过去国营公司加工訂貨存在一定盲目性的情况，自由市場也大大縮小，再加以抗美援朝的加工訂貨任务的停止和国营工业的发展等，使过去某些私营工业盲目发展的情况完全暴露出来，这些行业都表现出严重困难。在1953年以前发展最快的行业有鋼鐵冶煉、独立翻砂厂、机器制造、生产用金屬制品(包括电綫制造)、医用化学葯品、木材加工、縫紉、印刷和文教用品等业，其中，有不少在当时是盲目发展的。这些行业的增长情况如下表：

表 15 全国私营大型工業主要行业1949—1953年开業情况

业 别	1953年 底 数 大 型 戶 数	其中：1949— 1953年开业者	占 总 戶 数 %
煤 炭 开 采	857	374	43.64
鋼 鉄 冶 煉	245	146	59.59
独 立 翻 砂 厂	465	223	47.96
金 屬 品 制 造	1,754	733	41.79
生产用化学加工	396	180	45.57
医用化学葯品	272	127	46.69
磚 瓦	237	174	73.42
橡 胶	248	110	44.36
生产用木材加工	333	147	44.14
造 紙	220	120	54.55
縫 紉	144	76	52.78
菸 草 制 造	288	141	48.96
文 教 用 品	394	220	55.84

以电綫制造业为例，在解放初期由于国营产量尚不能滿足需要，許多私营电料行、水电装配行均投資建厂进行生产，发展很快，原有的企业有不少也扩大了規模。1954年以来，国营厂生产扩大，整个行业生产能力过剩。据交电总公司反映：1954年沈阳新建国营工厂一厂生产能力即可供全国需要(根据当时需要情况)，电綫則只国营上海电綫厂一厂生产亦可滿足全国需要，因此私营除个别工厂外，一般已不能維持，停工現象严重。又如木材加工中的

鋸木制材工厂，解放后随着国家基本建設任务的增多及抗美援朝的需要，再加当时木材为自由市場，可以除購原料，自产自銷，利潤很高，因之发展很快。如沈阳由解放前的19戶发展到1951年的111戶。但自1953年以后，国营厂有了很大发展，各地建筑單位又相繼設立了附屬鋸木厂，逐渐代替了私营的生产，同时政府加强了对木材市場的管理，因此，私营鋸木工厂任务不足，設備能力大量过剩。根据統計：1953年私营鋸木厂的設備利用率为59.14%，1954年降到21.03%，1955年估計只有17.69%。

第二、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进展，私营工业落后的生产技术与設備，愈益不适合国家的需要。这以机器业表現最为突出，解放后随着国家基本建設和工业生产的发展，机器业有很大的发展。但自1954年以来，其产品即已不能符合国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如私营工业所生产的工作母机大都是英、美在四、五十年前的規格，能力很低，車床多为丙、丁級产品，平銑床的規格走刀仅为1½吋，但国家需要的則为新式的（可走6吋），精密度高的产品。又如印染机由于需要印染多种花样和顏色，就要求10个以上滾筒的印染机，而私营只能生产6个滾筒的。蒸汽鍋炉国家需要的是蒸发量18—40吨的，私营只能生产10吨左右的。加之朝鮮停战后，部分为軍需生产的国营企业轉向民用，使私营生产能力更表現过剩，造成产品大量积压。如1954年全国积压切削机床1.4万台，国家就不得不减少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訂貨。

第三、原料供应不足。由于农业生产速度跟不上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特别是1953年和1954年，农业因自然灾害而减产，很多农产品供不应求，而我国私营工业中需要农业原料的生产，占很大比重。根据1954年統計，仰賴农业原料的消費資料生产的約占75%。再加以某些化工原料进口的困难，就影响到部分私营工业的生产。

当时供应不足的原料有棉花、棉紗、菸叶、桐油、花生、芝麻、木材、皮革、苧麻、銅料、松香、电石、青鉛以及其他若干种进口化工原料等；影响的行业有皂燭、制革、卷烟、榨油、橡胶、塑胶、电焊、金属制品、搪瓷、鋼鐵冶炼、油漆、染料、木器和油毛毡等。如上海电焊业因电石缺乏，有90%的中、小厂停工，武汉制革业有2百余个自产自銷戶，因牛皮缺乏，大部分停产。食品工业的面粉、食用油脂、卷烟也都因原料不足而减产。1954年与1953年比較，全国私营工业面粉生产减少35万余袋，减少了29%，食用植物油减少5.6万余吨，减少了26.6%，卷烟减少28.7万箱，减少了29.5%。

第四、公私营任务分配比例不够恰当。由于地方上某些干部对統筹兼顧的政策領会不够，在分配公私营生产任务时，对私营工业照顧不够，使私营工业生产更为困难。如天津市私营卷烟厂因分配任务过少，不能維持，由国营商业发工資；而国营烟厂要增添17万元的設備才能完成任务。在原料分配上也有类似的情况，这在国家已掌握了主要原料的情况下，私营工业生产的困难更大。如天津牛皮的分配，私营按正常生产，1954年上半年需要牛皮2.5万張，第一季畜产公司实际分配3,616張，第二季只分配1千張，而地方国营津南制革厂上半年不但从中南区直接分配到1.36万余張，畜产公司又分配該厂9千5百余張。

1954年困难行业部分企业陷于停工和半停工状态，有些企业发生停薪及停伙情况，关門、歇业的也不少。在1954年上半年末，北京、天津、沈阳三市停工、半停工的私营工业約有4.5千戶，职工3万余人，其中，沈阳市停工有1,168戶，占全市私营工业总戶数三分之一强。到1954年底停工、半停工現象仍很严重，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八个大城市的統計，私营工业停工、半停工的共有11,309戶，职工16.5万余人（上海市数字为困难

戶)。在这一年中，八个大城市私营工业共歇业了4,237戶，特別以上海、天津和国营发展較快的沈阳三市部分行业的困难比較严重。如上海机器制造业开工率仅20%左右的，由同年9月份的36戶增至12月份的71戶；电工器材业57戶大型厂平均开工率由第三季度的46.2%降至第四季度的20%左右。9月份在沈阳市鉄工业中产不抵債、拖欠工資、陆續卖光生产設備、大部工人离厂的有276戶，占全部戶数1,403戶的20%左右。

1955年政府针对私营工业的困难情况进行了統筹安排，使部分行业生产稳定下来，困难情况有了好轉。如上海市文教业金笔、鋼笔零件兩組，由于在三笔會議以后进行了安排，困难戶已由第一季末的195戶，职工1,840人，减为66戶，职工561人。鋼鉄业及造船业1、2月份普遍亏本，6月份轉变为收支平衡且有盈余。但整个私营工业生产与1954年比較仍下降了29.7%，如减除其中由私营工业轉变为公私合营的因素，也下降約7%左右。由各季来看，第三季度以前困难較大，生产下降較多，特別由于第三季全面節約运动深入开展，困难更大。第四季生产則有增加，如与1954年同季比較，則各季都是下降的，以第四季下降最少。各季产值变化如下表：

表 16 1955年第1季—第4季十二个城市私营工业生产变化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定 比 (%)	100	104.42	99.02	112.75
环 比 (%)	—	104.42	94.83	113.88
較 1954 年 同 季 增 減 %	-9.70	-8.83	-5.84	-2.85

1955年私营工业生产下降的原因，大体为以下几点：

第一、任务不足、原料不足，若干行业安排不下。由于1954年

水灾,部分工业原料减产(如棉花、茶叶、油料),使工业生产受到影响。如棉纺织业由于1954年棉花歉收,1955年较1954年私营棉纺织业产值减少25.3%(可比产值)。如上海、广州、西安、北京等地的钢铁冶炼、锯木制材等业都由于原料不足,生产难以安排。1955年较1954年全国钢铁冶炼产值减少24.8%。锯木制材业减少16.2%(可比产值)。

第二、全面节约运动开展的影响。全面节约运动由1955年第二季末展开,在第三季后运动更为深入,这对减少浪费及积累资金,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由于不少基本建设单位任务缩小,工程造价降低,因而对有关行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的影响。如天津市1955年下半年红砖生产任务原为14,481万块,削减为4,600万块,致16户砖窑全部停止生产,清理歇业。不少单位对已购进的材料提出退货要求,天津市五金公司6月下半月切削工具的退货金额即达4万元左右。上海市机电、五金、铁器、金属品冶铸、汽车修理、卫生工程、油漆工程、木材加工、铅印、纺织用品等42个行业都因受节约影响,困难增加,困难户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增加了50%。

第三、部分地区对“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尚贯彻不够。有些地方国营企业单位对让出一部分任务来维持、改造私营工业的方针,没有认真执行。例如,广州市在6月份安排新药业第三季度任务时,地方国营广东制药厂分配到的任务过多,要求削减,而13户私营工厂中,却有9户因任务过少而不能维持生产。

第四、经过统筹安排的某些行业,有的因过去生产过多,安排后只能勉强维持生产。如上海市三笔工业经过安排与改组以后,金笔由25户改组为18户,仅1户还有亏损,钢笔业由188户改组为100户,有盈余的已近半数,其他亦可维持,改变了1954年第四季的停工、半停工状态,但1955年总的生产任务都是比1954年减少的,

金笔减少37.1%，鋼笔减少41.04%，鉛笔减少20%。

1955年第四季度私营工业生产虽尚未达到1954年同期的水平，但与前三个季比較則有显著好轉。全国私营工业的产值第四季較第三季增加13.88%，較第一季增加12.75%，而且季内各月份产值也是逐月上升的，有些行业且有加班加点赶任务的現象。第四季生产上升的原因，首先是农村普遍丰收，广大农村购买力涌入市場，各地对工业品尤其是針、棉織品及日用百貨的需要大量增加，刺激了貿易部門的进貨；同时，农业原料的供应也較前增加。其次是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对某些行业也发生了直接影响。如上海文化用品方面，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漲，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各地要貨显著增长，9月份各地向中国百貨公司文化用品站补充要貨金額只205万元，10月份增加为323万元，11月份再增为733万元。青島印刷业由于农村合作化发展，对筆記本等的需要增加，文化用品公司加工訂貨任务加大，产值較第三季增加46.8%，較1954年同期增加27.6%。鉄工业随着双鐮犁、水車等新式农具的增产，生产也增加。此外，因某些产品进入了旺季，产值也有增加。

1955年第四季度由于生产增加，私营工业的困难情况也有了好轉，停工、半停工的工厂减少，盈余戶也有了增加。

二、私营工业的改組、改革

1. 第一个五年計划时期私营工业的改組、改革过程。

自1953年有計划的經濟建設时期开始，国家对私营工业进一步扩大了加工訂貨，逐步切断了資本主义工业同資本主义商业与消費者之間的直接联系；尤其是在国家总任务大張旗鼓地进行宣傳以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方針已經为愈来愈多的工商业者所接受，这就为私营工业的改組、改革准

备了有利的条件。具体地表现在不少条件較好的私营工业为了爭取走向公私合营的道路和接受国家的加工訂貨任务，醞釀着或进行着合并、联营，以及許多私营工厂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例如，上海市自1954年1月16日至2月20日1个多月的时间内，有145戶工厂申請合并为20个單位；天津市1954年第一季度有3百戶工厂申請并厂，經批准的有82家并成35个單位；广州市从1953年以来到1954年第一季度为止，有1百多家中、小工厂合并为20多戶較大型工厂。許多中、小工厂，則是用加工訂貨的联系合同或三角合同等方式把它們同某些大厂联系起来，以加工訂貨为紐帶，在生产的协作与依存关系的基础上，根据改进和发展生产上的需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联营或并厂，以創造合营条件。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方面，从1953年第二季度以后，在全国各地私营工厂中比較广泛的开展起来。許多为国家加工訂貨的工厂，为了保証加工訂貨的任务順利完成，在党和工会的领导下，展开了劳动竞赛。据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武汉、广州、太原、唐山等大、中城市的統計，1953年第四季度中，已經开展增产节约竞赛的大、中型工厂有1,987戶。还有更多的工厂准备开展竞赛。在这以后，竞赛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1954年第二季度，开展增产节约竞赛的工厂，根据北京、天津、南京、唐山等十二个大、中城市的統計，已增至2.4千多家。它們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竞赛的中心目标。一般都根据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建立或健全了必要的制度，改善了经营管理，加强了生产計划性。許多工厂中建立了由工人代表参加的增产节约委员会来决定生产中的重大問題，这不仅使国家的加工訂貨任务有了进一步的保証，而且使企业的工人实际上掌握了生产，资本家在企业中的支配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申請合并、联营以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企业，虽然当

时所抱的动机或想法是各不相同的，但从效果上来看，对企业生产上的改組改革，無疑地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1954年下半年以来，为了克服私营工业任务不足和原料不足等困难，以及生产下降的困难，党和政府貫徹了“統筹兼顧、全面安排”的方針，各地区采取了許多措施，如增加投放、扩大收購面、調整公私分配比例、提前布置任务以及根据市場需要，調剂生产品种等。这些措施在維持私营工业生产的同时，也促使他們在生产上进行了必要的改組和改革。各地在統筹安排生产中采取的改組、改革的措施大致如下：

第一、在大厂与小厂之間、生产技术先进厂与落后厂之間，适当地調整生产任务，进行同业互助和分工。这一作法，可以根据私营厂的技术設備条件，將技术要求較高的产品或新产品交由先进厂去做，把一般产品分配給落后的小厂，并督促这些工厂改进和提高技术。例如、上海家用化学业的牙膏厂中有八家小厂因产品质量次、成本高，困难情况比較严重。中国百貨公司上海采購供应站就組織了小厂工人到生产名牌牙膏的大厂去工作，这样不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小厂的困难，并为以后調整該业的生产提供了条件。又如，上海市將七家鋼板厂生产的鋼板，分別大号、小号实行專厂生产，經過这样大体分工与調整以后，使产品規格得到統一，在产品質量方面亦有所提高。天津市在安排机电产品时，根据各厂条件，將一些需要較高技术的电动机、变压器等任务分配給設備、技术好的工厂去做，一些比較簡單的产品讓給小厂去做，解决了小厂任务不足的困难。其他行业和橡胶业等，也是通过厂与厂之間生产任务的調剂，使大部分工厂都能够維持下来。这种办法，除了使一般工厂能够維持生产以外，还促使一些落后的厂在生产技术上进行必要的革新。

第二、以大厂为核心,將某些生产同类品种或生产上相互关联,或具有依存协作关系的中、小厂实行合并。这一作法,即在国家统一的计划下,根据行业的生产情况和生产条件,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私私合并,取长补短,由分散到集中,使企业经过改组改革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例如,上海市钢笔工业187家工厂中有1百家工厂设备不全、技术落后、资金短少、职工都不到十人。1955年结合统筹安排,在专业公司与有关部门有计划的领导下,把已经停工或时开时停的自销户89家分别并入有单独恢复生产条件、质量较好的98家。这样一来,187家钢笔厂就改组成为1百家工厂,都有了生产任务,并且各厂都能自制笔杆,有的能够自制笔尖了,从而为全行业的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天津市有三个私营墨水厂,由于过去牌子不明,没有销路,一直给公私合营诚文信、四达等工厂作加工,这次对工业生产实行统一安排的同时,决定分别并入该两合营厂;私营大明、中津两电机厂同为一个资方,私营东北电机厂需要大明电机厂技术帮助,而大明电机厂又需要东北电机厂的钳工,因此决定合并;皮革业306户则通过皮革统一加工,联为26个加工小组。重庆市在电池、卷烟、医药几个行业中,也是将一些生产同类产品或在生产上相互关联的工厂进行了合并,使技术、设备上能够取长补短,改变并厂前生产不正常的状况。

第三、部分产品滞销或原料供应不足而发生困难的工厂,在国营经济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和指导下,改进生产,试制其他新品种,改用原料代用品和推广先进经验。例如,上海市将七家针剂厂改制了片剂,两家铍链厂改制了平垫圈;部分防雨衣厂改制了服装;部分生产钢笔的笔厂改制铍金笔尖;生产黑笔杆的改为生产花笔杆。卷烟业各厂使用泡花碱代替面粉,以每箱代用面粉半斤计,每月可节约1万斤。天津市牛皮原料不足,国营部门积极提倡用猪皮

代替，植物油业缺乏芝麻原料，即用炒熟花生米代替榨香油。哈尔滨市織布业全面推广了“矽酸鈉漿布法”，到年底为止可节约粮食22万余斤。橡胶业自2月份推行了“縫帮套楦”等四种先进經驗后，到7月底节省的棉布和生胶已占到全年节约计划的48.4%。这种办法就使許多不适合需要的私营工厂的生产，转变了生产方向。

第四、在企业安排生产的前提下，不少工厂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以提高技术，反对浪费、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逐步做到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促使企业改善生产经营。例如，广州市根据織染、針織、卷烟、制革等行业的特点，訂出改进生产的具体指标，发动职工检查浪费的关键问题，进行积极改进，在1955年上半年中仅据卷烟业一个行业节约菸叶的数量就达19万多斤，可以增产1,698大箱香烟；机織业1954年的次品率平均达30%以上，1955年上半年已降至6%以下，針織、电筒、制釘等业的次品率亦均有降低。上海市橡胶、造纸、搪瓷、制药等行业也在获得生产安排的基础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其中，橡胶业36家私营胶鞋厂1954年第四季度尚有23家的产品质量低于加工訂貨标准，到1955年4月份质量不符标准的减少到只有4家。制药业44家工厂在1955年1月至4月完成国家加工訂貨任务的同时，节约了价值2.3万多元的原材料和管理费用。天津市染整、車具、橡胶、卷烟、造纸等行业通过了行业性的同工种、同产品的厂际竞赛，制訂了统一操作规程、统一产品规格标准和统一用料配方，这样不但对改进技术，提高质量，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有很大帮助，也直接克服了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困难。由于生产改进，特别是原料的节约和新产品試制的逐步推动，对私营工业生产的安排，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 私营工业改組工作的特点。

这一时期对私营工业的改組工作在若干方面是吸取了国民經

济的恢复时期的經驗来进行的。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工业的联营并厂大多是自发性地进行的，缺乏必要的领导与管理，以致联营并厂等不少陷于自流。同时資本家进行联并的动机复杂，对联并前途缺乏明确的認識，也不了解供、产、銷平衡的情况，因此，联并的盲目性較大。1953年以后，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变，特別在1955年，国家采取了“統筹兼顧、全面安排”的方針，对私营工业改組的輔導工作是比較有步骤有計劃地来进行的。这一时期的改組工作不仅与企业改革工作結合起来，也与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結合起来了。这时期的改組工作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私之間組織联营并厂，多数是从企业内部协作着眼，以爭取国家的任务或照顧，克服本身生产經營的困难。到1954年和1955年，一般就逐步发展到結合公私合营的扩展計劃来进行联并改組了。例如，旅大市在1954年中以新生机器工厂，建新水暖器材厂等11家工厂为并厂对象，其中有7戶是列在1954年由并厂扩展为公私合营計劃以内的，到1955年初已批准为公私合营。广州市1955年第一季度中进行的21家联营、合并的工厂，其中，有18家是與公私合营扩展計劃相銜接的。

第二、这一时期出现了多种多样的改組方式，但都是适应和服从国家对資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条件来进行的。当时各地的作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1)先裁并后合营。这一方式是先进行有計劃的私私合并，俟条件成熟后再合营。例如，無錫市私营瑞綸、增兴、大隆三家縲絲厂，其中以瑞綸絲厂的基础較好，厂房設備較为齐全，生产正常，且有扩充余地；增兴厂房屋簡陋，設備亦較差，而大隆絲厂則已业不抵債，由职工維持生产。根据这一情况，無錫市在1955年6月間結合生产安排，分別不同情况，采用合并与淘汰两种方式，先以瑞綸厂

为基点厂，增兴厂为被并厂，大隆为淘汰厂（淘汰厂的人员安排到合并厂去），使在生产经营上建立起一定的基础。1955年9月，经政府批准实行了公私合营。太原市私营大中、五三、工农、建华、义成等五家机器铁工厂，也是在1954年先通过私私并厂以后实现了公私合营。

(2)合并合营同时进行。这种方式是按照改组改造密切结合的方针来进行的。例如，上海市机器锻铁工业私营于义昌、王长记、顺泰、胡香记等四家小型锻铁厂，由于分散落后、设备分布不平衡，而发生小零件用大机器锻，大零件用小机器锻的不合理现象，影响设备利用率的提高，也影响产品的质量。在1955年6月间，国家提出合并同时实行公私合营的办法，把四个厂合并成一个公私合营上海机器锻铁厂。这样做要充分照顾各方面的利益，使各厂原有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得到合理使用，生产潜力得到发挥。天津市在1955年第一季度，也是将永兴拔管轧钢厂和德成、崑山两家铁工厂进行合并同时组成公私合营第一联合车具厂，形成一个专业生产车具零件的工厂的雏型。

(3)私营小型工厂并入公私合营厂，或是公私合营厂吸收私营厂。这种方式，有些中、小厂称为“搭配”，即将他们的工厂合并到历史较久的大型合营企业中去，以便在规模较大、技术较先进的合营工厂带动下，解决小型厂在技术、资金、设备等方面不能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矛盾。例如，上海市从1955年1月到5月为止，在机电行业中有姚公记机器厂等十三家私营小厂分别并入较大的中华铁工厂等公私合营厂实行合营。这些私营厂规模较小，人数不多，但是也都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机器设备。象姚公记机器厂，私营公兴铁工厂各有职工二、三十人左右，其中有经验的技术工人都占相当比重，同时也各有十几部车床设备。这些小厂和较大的公私合营工厂

在生产上的关系比較密切,或者是有协作关系,或者都是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厂。如私营順泰鑫記机器厂,新和机器厂和公私合营大隆机器厂都是同样生产石油机械配件的工厂。这些小厂在并入較大的公私合营厂后,就可进一步进行改造,发挥企业的潜力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武汉市也有一部分規模較小的私营工厂在1954年和1955年分別并入較大的合营工厂。

(4)私私合并。 这一方式仍是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其目的大多是解决一些生产经营有困难的工厂,并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由技术条件較好的私营大型厂做为核心,带动一些小厂参加,使原有设备合理调整,合理使用,提高中、小厂的技术水平,以补足大厂之不足或变非全能厂为全能厂。例如,1955年陕西省西安、宝鸡、渭南、汉中等地在机器制造、翻砂、棉紡織、建筑材料、印染等六个行业中,把86个有条件的工厂实行了私私合并,并为43个工厂,使这些企业在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进行統一調度,取长补短,改进了生产。同时帮助一部分有困难而一时又無好轉可能的企业进行了歇业安排,对人員分別作了安置。广州市縫紉机业3个私营工厂过去不能生产重型縫紉机,通过了并厂,并吸收了6家生产上有协作关系的小厂,到1955年已能够生产重型縫紉机和另外六种新产品。

(5)跨行业合并。 过去合并是在同一行业内进行,現在則扩大到跨行业的合并。例如,上海市面粉业和碾米业都是在1955年下半年全业合营的。针对面粉业设备有余,年年亏本,碾米业设备不足,且多落后厂的具体情况,將面粉业中的两个厂改組为碾米厂,利用面粉厂原有厂房设备,把分散落后的碾米厂集中起来生产,使碾米厂生产成本可以降低,而面粉业的困难也能适当地得到解决。

第三、合并改組工作愈来愈需要与改造工作相結合,也愈来愈需要社会主义成分参加规划和领导,才能适应国家的需要。經驗証

明：私私之間的合并虽然对改进企业生产，改善經營管理等方面都可以起一定的作用，但如果沒有国营經濟参加与领导，不但安排有困难，对私营工业生产上的苦乐不均的情况不能改变，并且可能打乱国家的計劃，迷失生产的方向。事实上私私合并改組的办法，經常会发生私私之間利益的矛盾無法解决，因而大大阻碍了它对改組、改造上的作用。例如，天津市有5个針織厂和一个染厂在公私合营以前，曾自发地找过并厂对象，但是不明确合并后的生产任务能否得到滿足，原料供应与产品銷售是否发生問題；同时，各企业資本家各有各的打算，在醞釀期間就深怕自己吃亏，协商不能开誠布公。如有些厂原存在着資資矛盾，就提出了人事安排或股东入厂等問題；有的希望解决客戶存款或股东存款，就提出以后的并厂定股問題；資方或資方代理人顧慮个人开支，就提出长支短欠問題。这些問題提出来以后，由于沒有领导，就形成單純計較个人得失，最后誰也不相信誰，不得不作为罢論。私私合并办法最大的缺点是沒有领导。因此，在以后就发展到按行业进行合并合营，这說明了改組与改造相結合是发展的必然結果。

3.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对推动私营工业改革的作用。

在这一时期中，增产节约运动是推动私营工业进行内部改革的重要方法，对保証完成国家的加工訂貨的任务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1953年增产节约运动所提出的中心目标，大多是针对当时私营工商业一度繁荣中許多工厂謀取高利，发生質量下降，以及不能按期、按量交貨的情况提出来的。如上海市提出“加强监督，保証完成国家加工訂貨任务”；天津市則以“改进經營管理，改善劳动条件保証按質、按量、按期完成国家的加工訂貨任务，防止盲目自流，反对資本家重犯五毒”等为中心要求。到1954年和1955年，增产节约运动在原有的基础上广泛展开，各地进一步要求在保証产品質量

的条件下,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和试制新产品等目标。要求克服浪费、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发掘原料代用品,以降低工缴成本,为国家节约资金,并克服当时某些行业和工厂原料不足的困难。在节约原材料的基础上,要求按照国家计划,试制新产品,进行增产,并且发动职工,开动脑筋,找窍门,学习和提高技术,把劳动经验与科学技术结合起来,支援国家的建设。

上述情况说明,增产节约运动是逐步深入的。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成效表现在:

第一、基本上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

如上海市郊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工厂,在1954年第二季度有90%能完成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在北京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工厂中,1954年下半年有82家基本上消灭了交货误期现象,能全面完成加工订货计划的企业亦占70%。沈阳市机器制造业770个工厂自开展竞赛和推广先进经验后,大都能按期或超额完成加工任务。同时,产品质量也有所提高,如天津市染整业24个工厂,在1953年第四季度中通过竞赛,产量提高33%,正品率提高32%;1954年第三季,针织业的二等品由30%减至10%以下。上海市毛纺、内衣、针织、橡胶、造纸等16个行业主要产品在1954年第三季度以前次品率很大,国营有关单位在重点行业中先后召开了专业会议,举办了次品展览会,对生产管理腐败、制度混乱以及资本家不問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批判纠正;对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严重危害国计民生的资本家作了必要的处分,同时组织各业交流先进经验,建立产品调换,出厂检验等制度,在企业内部则发动职工群众,研究提高产品质量的方法。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大部分行业的次品率,自第四季度起,都有了不同程度的降低,如纸张的次品率由36.69%降至13.21%,粗纺呢绒由42.5%降至31.5%。

第二、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額，降低工繳成本，为国家節約了資金，并克服了某些行业和工厂原料不足的困难。例如，唐山、石家庄、太原、武汉等四个市的部分加工訂貨工厂在1954年下半年为国家節約了370万元的財富；上海市1954年在棉紡、橡胶等37个私营工业行业推行了節約原材料、提高产品質量和試制新产品的工作，一年来共为国家節約資金达2,428万元。全年節約銅料5千7百余吨，棉花27万斤。同时私营工厂协助加工訂貨部門降低了4千种产品的工繳，为国家節約了3千多万元。从1954到1955年6月，据不完全统计，广州市已節約銅1,260多吨，馬口鉄9百多吨，黑鉄皮360多吨，橡胶150多吨，烤菸160多吨和粮食4百万斤，此外还節約了棉花、黄麻及其他化工原料。这些原料的節約工作，是經過各私营工厂增产節約委员会提出節約原材料的目标，訂出有效措施，从技术、生产和組織上来保証实现的。重庆市肥皂业1955年節約的木油可达到5千7百多担的指标；面粉业1955年1至6月即为国家節約了小麦43.19万多斤。天津市从1955年3月初在全市私营工厂中开展反浪費运动后，許多工厂增添了科学仪器設備，建立了檢驗制度，堵塞了質量低和浪費原材料的漏洞。有不少城市在節約原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計劃，試制了新产品，进行增产。如上海市在1954年中試制了56种化工原料的新产品，香料工业試制了93种原料，使大部分原料不再依靠进口。在机器、电工器材等行业中，也試制成功696种为国家建設需要的产品。广州市則在1954年以来，有步驟、有重点地推广生产碳壳电池，以克服当时电池爛壳現象，增长耐貯時間，并節約鋅片、銅片等重要原料。重点推行猪皮制革，爭取全面推广生产，以供应軍需民用和維持制革业的正常生产。

第三、推动企业改善了經營管理，为实行公私合营創造了有利的条件。根据上海、天津兩市1954年对59家工厂的調查，各厂都

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建立了或健全了必要的制度,改善了經營管理。有一些工厂的原始記錄已由产量、質量統計增加到原料消耗、工时、缺勤統計、領料制度由領、退料等項目增加到保管材料,有些工厂还加强了行政管理系統的會議汇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無人負責現象。有些工厂建立了工具保管、質量檢查、机器檢修和有关安全卫生的制度。在广州、天津、上海等地,还有領導、有重点地調整了工資,改进了不合理的超額獎金制度,取消了不合理的年終双薪或獎金制度。許多工厂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在不同程度上改善了經營管理,提高了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为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有的并实行了公私合营。例如,重庆市从1954年下半年以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97家私营厂中,到1955年9月,已有17家走上了公私合营。

第四、发动了职工群众由單純拼体力、凭热情,轉入动脑筋、找窍门、提出合理化建議,把劳动經驗与科学技术結合起来,提供了企业进行技术革新的有力条件。根据北京、天津、唐山、太原等八个大、中城市402家工厂1954年4至9月的統計,职工群众提出了合理化建議2,466条,其中,70%被采納实施,某些重要項目中,全年节约的价值不等,多的竟达数十万元。武汉市在1953年上半年工人提出合理化建議及技术改进1,035件,面粉业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出粉率超过規定标准。据天津市八个区的不完全統計,在1953年10月份被采納的合理化建議和窍门有2百多件,順和車灯工厂的9項合理化建議中,有一項特別重大的是吸取苏联先进經驗,安置电流感光制流器的設備成功,提高了产品質量,保證了工人安全,并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

第五、加强了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监督作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在較大的企业内部一般都建立了有党、团、工会負責人參

加的增产节约委员会。在企业党委领导之下，讨论公私合同、企业的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原料供应、人事变动、财务计划等重大问题，并统一政策思想、统一步调、作好统一战线工作，推动运动的开展。许多企业由工会出面，结合以上改进企业管理的具体内容，通过增产节约委员会、厂务会、劳资协商会议等各种组织来进行工作。特别是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工作，工会、政府和有关方面（如工商业联合会、民主建国会等）互相配合，运用各种组织形式以及自下而上地发动工人向资本家不断地进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教育，促使其守职尽责。这样就加强了工会与工人群众对企业改善生产经营与对资本家改造的监督作用。

三、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

1. 加工订货的发展。

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它们的产值1952年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1953年到1955年有了更迅速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7 全国及12个城市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变化情况
(1952—1955年)

	全 国				十 二 个 城 市			
	1952	1953	1954	1955	1952	1953	1954	1955
加工订货 增长百分比	100	137.26	137.67	100.62	100.00	140.80	137.83	100.35
加工订货在私营 工业总产值中所 占比重(%)	49.6	53.6	52.6	41.1	59.5	63.3	80.5	84.5

与加工訂貨的数值和比重逐年增长的同时，加工訂貨的範圍进一步由重点行业扩展到一般行业；从大、中型厂扩展至中、小型厂；其品种由主要产品发展到一般产品，并且私营大型工业的重要行业或产品都已经实行了全部的包銷和加工訂貨。例如，上海市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厂戶数，到1953年发展到7千家左右，占全市64个主要行业的大、中型私营工厂、作坊总戶数的78%以上。天津市1953年底就已经扩展到56个行业2,915戶。广州市1953年底，除汽水、制冰两个行业沒有加工訂貨外，其余30个行业都和国家有不同程度的加工訂貨关系。重庆市在1952年还只有两个橡胶厂和一家化工厂与国营經濟建立包銷关系，1953年10月以后，扩展到火柴、皮鞋、制葯、机器、电工、縫紉等行业；接受加工訂貨的戶数以1953年第一季度为100，到第四季度为429。济南市1952年只有冰、白糖、毛巾、袜子三个行业31戶承接国家加工訂貨，1953年則已扩展到火柴、自行車零件、香皂、牙刷、襯衣、鏡子、鉛筆、墨水、蜡燭等行业，戶数亦增至454家。

加工訂貨範圍扩大的結果，私营工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分配，大部已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根据北京、上海、天津等十二个大、中城市的統計，到1954年第三季度为止，在28个重点行业中染料、棉紡、棉織、印染、碾米、磨粉、食油等八个行业已全部为国家加工訂貨、包銷而生产；加工訂貨、包銷比重在95%以上的行业有日用橡胶制品、針織品、肥皂及香料化粧品、制糖等四个行业；比重在90%以上的有鋼鐵冶煉、消費用机器制造、基本化学产品、油漆、油墨及顏料、文化教育科学艺术用品等五个行业；其他行业一般比重在80%以上。上海市私营工业的行业产品到1953年全部为国家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有水泥、棉紡、染織、輪胎、金笔等，而在57种主要产品中，国家加工訂貨占其总产量在80%以上的有24种。天津市

全部为国家加工訂貨的产品計有棉紗、本色棉布、胶鞋、鋁制品、电机、硫酸、面粉、烟草、火柴、汽車外胎等24种产品,加工訂貨在80%以上的有毛巾、袜子、色布、甬子絨、花布、搪瓷、糖果、釘子、磚瓦、鉛絲等35种产品。广州市1952年为国家加工訂貨的行业及产品計有29个行业,75种产品,到1953年則有36个行业,120种产品,其中,全部为国家包銷的主要商品有60多种。武汉市24个主要行业中,除玻璃、造紙外,其余22个行业的产品,国家已有90%左右是通过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訂貨。中等城市如成都市26个行业中,加工訂貨平均占其总产值的60.54%,最高的达87.14%,其中,如磚瓦、硫酸、机紗、天平、紙烟、火柴等产品,已全部为国家加工訂貨。石家庄市1954年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範圍,由过去的織布、铁鍋、粮油加工等主要行业扩大到工具生产,刀、剪、鎖等一般行业。全市48个行业中,全行业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有棉織、印染、棉花加工、針織品、食用油脂、碾米磨粉、基本化学、度量衡、家用食器以及可塑材料、磚瓦等11个行业。加工訂貨在50%以上的有农业用机械制造、工具生产、鋸木制材、家具及其他木器、文具等15个行业。其他城市亦多如此。

加工訂貨等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增长,对发展生产,保証市場需要起了相当作用;为平衡供、产、銷和納入国家計划准备了有利的条件;对企业的改革和組合,起了促进作用;对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等,进行了爱国守法和接受国营經濟领导的教育。但因为生产工具及其他生产資料仍为資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仍是按照資本主义經營方式管理,所以公私矛盾、劳資矛盾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許多矛盾都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如在公私关系上,虽然有不少資本家在人民政府和国营經濟的领导下能够服从国家的利益,在完成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任务过程中表现了他們的积极性,但也有一

部分資本家則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是采取了唯利是图的态度。即在接受了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以后,沒有按照國家的要求,按質、按量、按時地完成任务。同时,他們不关心經營管理的改善和技术的改进,以致產品質量低,成本高,浪費严重,有些在自銷的時候是名牌貨的,在國家包銷以后,竟因質量降低变成滯銷貨。还有許多資本家則繼續进行偷工減料、以坏頂好、虛報成本等違法行动。部分資本家用增加工資的办法籠絡少数落后职工,并借以提高工繳利潤。部分資本家甚至采取各种方法进行抗拒。此外,資本主义的經營管理方式妨碍着國家对于企業生产能力的統計和利用,因此,一方面使企業的生产潜力不能得到适当發揮,另一方面又造成生产上的某些混乱。在勞資关系上,資本主义的腐敗的經營管理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工資制度、工時制度的混乱状态,日益成为提高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生产革新精神的严重障碍,并且对这些企业的生产起着很大的消極作用,对国营工厂的工資制度、工時制度和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結等方面,也发生了不利的影響。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限制了企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限制了对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和改造,这些,就需要將國家資本主义的中級、初級形式进一步发展为高級形式——公私合营。

2. 公私合营工业的发展。

在1954年以前,公私合营工业的发展是較慢的。1953年全国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只有1,036家,其产值仅占全部公私工业产值的4.5%。到1954年,私营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条件已逐步成熟。这一方面是政府对國家資本主义已有了几年工作的基础和經驗,同时,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日益显著,党和政府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的宣傳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私营工业矛盾很多,資本家看到大势所趨,願意公私合营的日漸增多,因此,合营的

戶數增加得很快。1955年公私合營有了更大的發展，公私合營的戶數增為3,193家，其產值已占全國工業產值的13.1%。幾年來公私合營工業的發展情況如下表：

表 18 全國公私合營工業發展情況
(1949—1955年)

	單位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戶 數	戶	193	294	706	997	1,036	1,746	3,193
職 工	千人	105.37	130.89	166.33	247.76	270.11	533.27	784.91
總 產 值	億元	2.20	4.14	8.06	13.67	20.13	51.10	71.88
產 值	%	100	188.7	367.2	622.5	916.9	2,327.9	3,274.3
在全國工業產值中所占比重	%	1.6	2.9	4.00	4.0	4.5	9.8	13.1
在公私合營和私營工業總產值中所占比重	%	3.1	5.4	7.4	11.5	13.3	33.0	49.7

1954年政府召開了擴大公私合營工作會議，公布了“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把公私合營的工作提到改造的首要日程上來。這一年有905戶私營工廠轉變為793家公私合營企業，其中，大部分為規模較大，與國家建設及人民生活關係密切的重要企業。根據1953年統計，全國100人以上的企業共有2,333戶，到1954年實行合營的已達348戶，從上海、天津兩市來看，私營工廠500人以上的工廠共92戶，其中有45家在這一年內實行合營；100人以上的712家工廠中也有121家實行了公私合營。其中如上海市的安達紗廠、大隆機器廠、正泰橡膠廠、大中華橡膠廠、新安電機廠、信誼制葯廠、統益紗廠、順風搪瓷廠、茂昌冷藏公司、金星鋼筆廠、三友實業社等，天津市的北洋紗廠、恒源紡織廠、仁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北化工廠、偉迪氏制葯廠等，都是各該行業中規模較大，設備較好的工廠。到1954年底為止，所有的1,746家合營企業，如按戶數計算，不

过占全国私营工业总户数的1%稍多,但其产值却占到全部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产值的33%,資本約占30%左右,职工約占25%左右。这些企业轉变为公私合营以后,建立起繼續扩展公私合营的前进障地,增大了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經濟力量。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5%上升到1954年的9.8%,而私营工业則由29.3%降为19.9%。

1955年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国营工业的比重不断增长,国家对于工业原料和产品控制范围的繼續扩大,私营工业中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再加以資本家看到老公私合营企业合营后的优越性,这种种有利条件都促进了合营企业进一步的扩展。在1955年一年中私营工业中有3,091戶被政府正式批准合营,組成1,515个單位。比1954年合营的戶数增加了1倍多。合营工业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4年的9.8%增为13.1%。

1955年国家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不單在数值上有迅速的增加,而且在范围上和方式上,也已經由点到面,日益普遍和发展。它們表现了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1955年以前,公私合营的企业对象,一般多在沿海省、市。1955年不單在沿海地区和較大城市公私合营企业有迅速的增长,边远地区的省以及較小城市也紛紛出現公私合营企业。据統計,沿海的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福建、辽宁、河北等七个省和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轄市在1953年有81家私营工厂公私合营,1954年有625家公私合营,1955年則有2,136家公私合营。而在边远地区的省如吉林省1953年連一戶私营工厂都沒有合营,1954年仅有7家合营,到1955年也有34家公私合营了。甘肃省1953年只一家私营工厂合营,1954年有6家合营,到1955年則有40家公私合营。貴州省1953年也是連一戶沒有合营,1954年合营了16家,1955年則合营了25

家。四川省私营工厂較多，根据1952年統計有1.2万多家，但1953年和1954年兩年中轉变为公私合营的企业只有81家，到1955年一年中就有258家私营工厂公私合营了。此外，山东省在1955年上半年实行公私合营的私营工厂，除了該省内青島、济南两个較大的城市以外，一些中、小城市如烟台、淄博、昌濰、德州、文登、聊城和菏泽等地也有所发展。

第二、1955年以前，实行合营的只是一些比較大型的工厂，到1955年不少中、小工厂也通过合并合营等各种方式，实行公私合营了，如1954年全国有905个工厂合营为751个單位，这些大都是原来私营工业中規模較大的企业，其中有50人以上的企业440个。1955年全国私营企业有3,091戶，合营为1,515个單位，其中，10人以上的小型厂有622戶合营組成成为178个單位，10人以下的小型厂有292戶合并改組为42个公私合营厂。1955年下半年上海市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在重工业方面的有汽車配件、机器鍛鉄，輕工业方面的碾米等行业几乎全部是50人以下的工厂，其他如毛紡工业等也有許多是不滿10人的小工厂。这些中、小型的工厂，通过大厂帶小厂，数厂合并等方式，都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

第三、在1955年以前，一般都是采取一戶一戶的單独合营的方式，到1955年不但已經扩展到几戶一起合营，而且发展到全行业性的合营了。自1955年下半年起，上海輕紡工业中有棉紡、毛紡、麻紡、卷烟、面粉、碾米、搪瓷、造紙等8个行业共168个工厂以及重工业中的机鍛、汽車配件、染料、鋼鉄、石粉、鍋炉、造漆、造船、机器、五金、銑牙等13个行业共108厂实行了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天津市橡胶、針織、毛麻絲紡、車具、染料、烟草、植物油、面粉等8个行业进行全部合营。北京的面粉、电机、制葯等9个行业，广州的縫紉机、油漆等业，重庆的橡胶、电池两个行业以及杭州的絲綢，無錫的

繅絲等业整个行业都先后实行了公私合营。这就是說，已不是个别的少数的私营工厂，而已是成批的，甚至全行业的私营工厂来进行公私合营了。

第四、在合营工作中推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改組相結合的方針。例如，上海輕工业和紡織工业等8个行业的全业合营过程中，国家根据統筹兼顧、全面安排的方針，对这些行业进行大厂帶小厂，先进帶落后，数厂合并等方式进行生产改組，这不只是为許多中、小厂走上公私合营創造了条件，而且还可以适当解决有些行业的困难和不合理的現象。如上海全行业合营中的毛紡工业，生产設备不平衡，先进与落后悬殊很大，工艺过程分散，全业52家厂中小厂多，大厂少，紡、織、染、整的全能厂少，單紡、單織、單染厂多。一件产品的完成，就要經過好几个厂的互相依賴加工，單織厂接到任务后，首先是委托紡厂紡紗，織成坯布后再委托染整厂加工，在制品来来往往的運費，浪費很大，产品成本很高。通过裁并以后，把分散落后，設备不平衡的工厂基本上都組成为粗紡、精紡、絨綫、长毛絨等全能厂了。搪瓷业也是通过合并改組，使非全能厂变为全能厂，解决了該行业制坯、涂瑯、制粉等設备不平衡的問題。

上述这几个特点，說明了几年当中的公私合营工作，已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和深入，也說明了到1955年这一年中越来越多的工业資本家看清了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趨，因而要求企业公私合营，願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3. 国家資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

从1955年下半年起，資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經开始走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就是在全国各地有許多私营工业全部或大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这样一个新的阶段，是由过去六年来的工作，特别是1955年上半年統筹安排資本主义工业的工作

所准备好了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在整个行业的统筹安排和整个行业的生产改组的基础上进行,是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的新形势所要求的。随着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在全国各地的到来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巨大发展,要求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相适应地迅速向前推进。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在1956年初自北京开始,迅速地在全国展开,到了3月底全国资本主义工业就已经基本上纳入了公私合营的轨道。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它较之加工订货和个别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具有更多的好处:

第一、全行业公私合营更有利于贯彻执行国家统筹兼顾方针,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国家采取统筹兼顾方针和目的,是为了合理地安排各种经济类型的生产和经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过去几年来,私营工业通过加工订货安排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但加工订货对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盲目性并不能完全受限制,许多加工订货的企业经常不能很好地完成国家的任务,时常不能按质、按时、按量交货。在个别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大部分企业还是加工订货的情况下,统筹安排的方针是不容易全面贯彻的。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以后,大大地改变了这些情况,就有可能把供应、生产和销售的每个环节都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在整个行业中建立起社会主义成分的直接领导。这样,可以更好地统筹安排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

第二、全行业公私合营有利于进行生产改组和经済改组。我国私营工业零星分散,规模较大的企业只是少数,多数是中、小企业,先进与落后之间,大小之间差别很大;而且由于过去盲目发展,私营企业的分布很不合理,有的工业离原料产地和销售地区很远。要充分发挥它们的生产经营潜力,适应国家计划的需要,就必须进

行适当的改組和迁并。而这种改組和迁并，只有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采用以大帶小，以先进帶落后的社会主义办法，才能实现。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可以打破同一行业企业和企业之間的界限，对人力、技术、設備、資金进行統一調配和合理使用，互相取长补短，交流經驗，解决地区之間的不平衡状态，可以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帮助它們得到合理的发展。这样，就能从根本上改变私营工业分散落后的情况，使之适应于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求。例如，上海造纸业1955年下半年合并5个厂，可节省管理人員50人，一年可节省工資4.8万元。由于全行业合营，人員集中，可以根据特长进行分工，發揮各人的特长。例如机鍛业在合营前，于义昌等3家都是使用1千公斤的蒸汽錘，小件任务也用大錘鍛制，而胡香記厂只有5百公斤的錘头，大件任务無法接受，合并后按机器設備統一分配任务，發揮了潜在能力。北京市面粉业1954年平均開車率不到50%，有8个厂賠錢，1955年生产任务較多，開車率平均达80%多，1956年任务只能滿足70%，全业合营后，就根据生产任务，充分發揮几个技术設備好和出粉率高的厂子的生产潜力，并可統一調配技术人員，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將其余的厂停車，多余职工組織学习以提高政治文化和技术水平，輪班生产。这样便解决了任务不足以及生产安排的困难，适当克服私营企业过去技术落后、質次、浪費大等缺点。根据北京市食品工业公司計算，这样一来，可降低成本10%，如全年生产980万袋面粉，可增加利潤15.6万元。

第三、全行业公私合营，加快了改造資本主义企业的速度，节省国家为实行公私合营而必須投入的資金和干部的力量。根据1954年統計，我国私营工业共有13万多家，如果它們一戶一戶地实行公私合营，不但造成国家資金和干部配备的分散和浪費，并且不能与社会主义經濟建設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度相适应。如

上海市有2.7万多家私营厂，要是按戶合营，單是公方代表就要2万多人，沒有公股的厂，国家还要投資，增加国家的財政負擔，而且按戶合营，进度很慢，即使一年合营1千戶，也得27年才能全部完成。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国家就可以有重点作必要的投資，把干部配备到最需要的地方去，这样节省下来的人力、財力就可以用于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設。

第四、全行业公私合营給資本家帶來了光明的前途，給他們个人的改造准备了更好的条件。对于广大的中、小工业來說，过去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他們往往由于“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虾米”和互相傾軋吞并的結果而遭到破产的痛苦。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他們之中也有不少人在担心自己的“企业破旧”“政府不要”“沒有前途”，認為“社会主义虽然好，但是自己沒有分”。全行业公私合营就給他們明确地指出了一条和資本主义截然不同的光明道路。在全行业合营这一形式下，中、小企业同样地得到了改造的机会，而且还可以在“以大帶小、以先进帶落后”的原則下，改变他們的分散落后状态。如上海大东烟厂，厂房設備可以供1千人生产，合营前却只有3百个工人，机器只开动三分之一，但是同业中有些小厂大都設在衙堂里，机器設備十分簡單。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大东烟厂就帶进了好几个小厂，空閑的机器也开动了，許多小厂感到并入大厂，是过去从未敢夢想的事。

此外，全行业公私合营对資本家的学习和改造思想也是有利的，它改变过去有些中、小企业者学习机会少的情况。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在社会主义經濟直接领导下，經過全行业的經濟改組，定息等措施，資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就大大地改变了，他們唯利是图的思想从根本上受到限制，為他們的思想改造奠定了物質基础。这样，一方面从限制他們的剝削到消灭他們的剝削，逐步改变

其依靠剝削为生的思想；一方面再从工作實踐中培养和逐步加强他們的劳动观点，鍛煉他們的工作才能，使他們有可能改造成为社会主义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七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私营商业的变化

一、私营商业经营情况的变化

从1953年开始，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开展，我国国内市场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有组织的市场扩大了，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了，国营商业在整个市场中的作用和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地位，大大加强和巩固了。1953年下半年国家开始粮食、食用油脂等统购统销和扩大加工订货以后，主要工农业产品货源的绝大部分都掌握在国家手中，至1954年末私营批发商业即已基本上被国营商业所代替。主要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已不能象过去那样从私营批发商或从生产者那里进货，而必须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方面进货。这种情况也进一步改变了商品流转的渠道，削弱了若干中间周转市场和集散市场的作用。随着这些市场情况的变化和改组，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私营商业不但经营比重急剧下降，营业额的绝对数也逐年减少。1955年与1952年比较，全国私营商业的户数减少了31.4%；从业人员减少了42.4%；资本额减少了50%；商品销售额（自营部分）减少了64%（其中批发额减少82.5%，零售额减少53.5%）。它们在全国批发和零售商品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则分别由1952年的36.3%（批发）和57.8%（零售）降至1955年的4.4%

(批发)和17.5%(零售)。統計数字如下表:

表 19 全国私营商業变化情况
(1952—1955年)

		單位	1952	1953	1954	1955
戶	數	萬戶	430	414	314	295.4
從業人員		萬人	676.8	637.9	446.4	390.1
資本額		億元	20.2	19.2	14.2	10.1
銷售額		億元	191.7	223.0	183.8	120.1

表 20 全国批发和零售商品銷售額公私比重
(1952—1955年)

	1952	1953	1954	1955
批發額合計	100	100	100	100
國營及合作社商業	63.2	69.2	80.3	94.8
國家資本主義及合作化商業	0.5	0.5	0.5	0.8
私營商業	36.3	30.3	19.2	4.4
零售額合計	100	100	100	100
國營及合作社商業	42.0	49.4	67.5	67.3
國家資本主義及合作化商業	0.2	0.3	6.4	15.2
私營商業	57.8	50.3	26.1	17.5

私營商業經營情況的變化是隨着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及各項重大的經濟措施而出現的。1953年由於國內市場的繁榮，以及上半年進行了調整商業的措施，並由於在這些措施中有些地方較大地壓縮了加工訂貨和不適當地對私營批發商同國營一樣免納若干商品的稅負，因此，私營商業的銷售額如與1952年的比較計增加了16.1%，其中，零售額增加15.8%，批發額增加16.5%。但他們在全國商品銷售額中的比重，却仍然是減少的，零售比重由1952年

的57.8%下降至1953年的50.3%，批发由1952年的36.3%下降为1953年的30.3%。

1953年下半年起国营商业扩大了对工业产品的加工訂貨和統購包銷业务，实行了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統購統銷政策，并改变了某些不恰当的稅收政策，在批发和零售陣地上都前进了一大步。同时过渡时期党和政府的总路綫的宣傳深入人心，群众多不願意向私商购买商品。因此，到1954年私营商业，特别是私营批发商受到了極大的削弱。在这一年中私营商业的戶数减少了1百万戶，为1953年底总戶数的24.2%（其中，行商减少14万戶，为1953年底的51.9%。批发商仅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西安、重庆及广州七个大城市的統計即减少了6千余戶，为1953年底总数的27%）；从业人員减少了162万人，为1953年底总人数的26.6%（其中，由国营商业录用的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員即有7万余人，占批发商原有从业人員20万人的三分之一）；資本額减少了5亿元，为1953年底的26%（其中，七个大城市批发商的資本額减少約31%左右）；銷售額减少了109亿元，为1953年銷售額的49.4%（其中，批发銷售額减少57.1亿元，为1953年的40.6%）。它們在全国商品銷售額中所占的比重：零售由1953年的50.3%下降为1954年的26.1%，批发則由1953年的30.3%下降为10.2%，有的城市私营批发业务甚至縮小到3%左右。

1954年私商銷售額的大量削減，使許多私商发生困难，私营商店职工生活也受到威胁。并且，这一年中有一些地方，特别是在初級市場，国营、合作社商业前进較猛，使私商受到了过多的排挤，对社会供应和物資交流也发生不利的影響。因而在1955年开始，国家采取了“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的方針，各地統一安排市場上的公私銷貨額。1955年私营商业的情况已較1954年稳定，大部分行业都得

到了維持。在这一年中，私营商业的戶数减少了18.6万户，比1954年减少了5.93%；从业人員减少了56.3万人，比1954年减少了12.7%；資本額减少4.1亿元，比1954年减少了28.9%；銷售額减少13.7亿元，比1954年减少了9.9%。

第二、从經營类型来看，座商、行商都下降，其中，行商下降的幅度大于座商，攤販的戶数、从业人員虽稍有减少，但其資本額及銷售額則有所增加。1955年与1952年比較，行商的戶数、从业人員及商品銷售額都减少了77%左右，資本額减少了87%以上；而座商的戶数、从业人員、資本額及銷售額只减少一半左右。减少数字如下表：

表 21 全国私营商業分座商、行商、攤販的变化情况
(1952—1955年)

		單位	1952	1953	1954	1955
座 商	戶 数	万户	182	150	113	85.6
	从业人員	万人	401.2	316.1	226.1	163.5
	資 本 額	亿元	18.6	17.5	13.0	8.8
	銷 售 額	亿元	153.6	178.3	108.4	82.8
行 商	戶 数	万户	30	27	13	6.6
	从业人員	万人	32.9	29.2	14.4	7.5
	資 本 額	亿元	0.8	0.7	0.4	0.2
	銷 售 額	亿元	8.7	8.1	3.6	1.9
攤 販	戶 数	万户	218	237	188	203.2
	从业人員	万人	242.7	262.6	205.9	219.1
	資 本 額	亿元	0.8	1.0	0.8	1.1
	銷 售 額	亿元	29.4	36.6	26.8	35.4

第三、从經營的行业来看，各行业的营业均呈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尤以进出口及代理商两个行业下降最快。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和沈阳八个大城市的統計，1955年

的銷售額僅及1953年的3.65%(進出口)及5.8%(代理商);工業交通器材、文教藝術和醫葯用品等部門次之,1955年銷售額為1953年的19—27%;糧食、其他食品及燃料等部門下降較少,1955年銷售額為1953年的70%左右。統計數字如下表:

表 22 八個大城市私營商業分行業銷售額的變化情況
(1953—1955年)

部 門	私商銷售額定比(以1953年為100)					
	1954			1955		
	合計	批發	零售	合計	批發	零售
總 計	45.97	29.32	62.59	36.70	13.71	59.66
一、糧 食 部 門	43.04	3.68	53.11	76.72	9.38	98.95
二、其他食品部門	65.24	32.69	92.74	61.33	21.60	94.89
三、燃 料 部 門	74.31	35.24	87.36	67.44	23.43	82.15
四、紡 織 品 部 門	37.18	17.59	54.41	31.67	4.29	55.74
五、文教藝術用品部門	45.67	39.49	51.49	25.67	13.37	37.27
六、日用百貨部門	45.92	34.14	51.85	38.06	20.90	46.70
七、建築器材部門	68.99	48.10	80.28	37.11	12.99	53.22
八、工業交通器材部門	38.40	39.62	37.41	19.91	18.78	20.82
九、醫葯用品部門	42.44	31.23	62.66	26.44	11.36	53.65
十、進出口貿易部門	20.66	19.36	106.81	3.65	3.38	3.31
十一、代理商部門	17.63	9.82	145.52	5.80	3.69	40.33
十二、雜 商 部 門	69.67	68.09	70.82	61.96	50.96	69.97

二、私營批發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我國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從批發環節開始的。私營批發商同零售商和生產者直接聯繫，掌握着商品流通中的主要環節，因此，它的活動很容易壟斷市場，操縱物價。我國的私營批發商過去大部分與帝國主義或封建經濟有較密切的聯繫，為外國洋行推銷商品，或結合封建勢力，控制農產品的收購和販運。私營批發

商主要集中于沿海和内地轉口的大城市。他們戶數雖不多，但資本較大，在私營商業中占重要的地位。例如，上海市1953年底私營批發商只占私營商業戶數的18%，總人數的26%，而資本額却占59%。對私營批發商進行改造，國家就可以充分地控制貨源，保證市場的穩定，並使農民和其他小商品生產者脫離資本主義的影響，使私營零售商業進一步依賴於社會主義商業，並有利於把私營工業的生產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

在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私營批發商已經在很大程度上被削弱了，特別是在“五反”運動中暴露了批發商種種投機違法的行為後，許多主要工業品的批發業務已基本上為國營商業所掌握。1952年，全國批發額中私商只占36.3%。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以後，由於國家將大量資金投入了生產建設，以及農村經過土地改革後生產力迅速發展，人民購買力有了顯著的提高，不少商品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同時，在1952年底和1953年上半年實行調整商業的時候，有些國營商業為了改變過去庫存過多的現象，片面地壓縮了加工訂貨；在稅收方面，又實行了公私一律的新稅制；私營批發商經營已納商品流通稅的商品，不再納稅。在行政管理上，有些地區的幹部對調整商業指示的精神體會不足，以致放鬆了市場管理。由於這些原因，私營批發商就趁機大肆進行投機活動，尤以對若干供不應求的物品的搶購、套購最為突出。很多私營批發商，利用調整商業後國營緊縮加工訂貨和擴大地區差價的時機，直接向廠商或產地廠商進行搶購，其方式有的以高額定金預定私貨，有的甚至還利用期貨買空賣空；在糧食及暢銷、出口物資的產地，私營批發商則抬價搶購，影響社會主義商業收購計劃的完成。所以，在1953年上半年糧食市場一度出現了混亂現象。例如，山東德縣德興貨棧代天津私商組織小販以每百斤加0.20元套購糧食局吉豆5千餘斤，櫃台

县田庄私营油坊利用农民以每百斤高出牌价0.60元套購合作社的大豆，滕县私商貨棧組織小販鼓动各戶全家老小到粮食局排队套購粮食。河南信阳專区仅生昌粮行一家，就囤积粮食达50万斤。其他主要商品如百貨、棉布、卷烟及一部分化工原料等私营批发商的經營比重也显著上升。例如，上海、天津、北京、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和青島九个大城市私营白布批发从1952年第四季度占公私比重的15.17%，到1953年第一季度增加为26.27%，比重增加了11.10%；花色布从30.43%，增加为47.80%，比重增加了17.37%。

1953年下半年，国家加强了对私营批发商的限制，并开始实行代替私营批发商的政策。当时国家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大力控制貨源，特别是1953年8月全国財經會議以后，国家进一步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訂貨，压缩了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在农、副产品方面，国家在农村加强了收購工作，并于1953年11月实行了粮食和食用油脂的統購統銷，明令禁止私商經營。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党和政府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总任务的宣傳，农民的觉悟普遍提高，認識到私营商业的剝削本質，加以农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逐步开展，农民就不願意把产品卖给私营批发商了。私营批发商不但貨源受到了極大的限制，他們的銷售对象也逐渐消失。私营批发商的主要銷售对象，一方面是对外地的批发，另一方面是对本地零售商的批发。自国营掌握了貨源后，商业部門便通过内部調撥方式供应各地要貨，各中、小城市直接到大城市採購也随之减少。私营批发商供应本地零售商的业务也由于国营商业扩大了对私营零售商的批購、經銷、代銷等而大大地减少了。

私营批发商的貨源逐渐断絕，銷售对象也逐渐消失，他們失掉了繼續存在的依据，經營发生極大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私营批发商首先的出路便是轉业。各地批发商紛紛接洽轉业对象，有的地

方工商界并成立轉业組織。据广州市1953年9月份調查,醞釀轉业的私营批发商有762戶,从业人員7,209人,流动資金达4,018万元,約占全市私营商业的50%。

轉业是改造私营批发商的一种形式,事实上,在1953年底,上海、广州、北京等地都已有一部分批发商实行了轉业,有些地方的工商管理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并进行了轉业的輔導工作。但是,在私营工业已大部分改变为国家資本主义形式,有組織的市場日益扩大的情况下,轉业的道路是很窄的。同时,商业轉向工业在技术、設备、經驗、人員安排等方面都存在着困难。况且这时私营批发商的資金已日趋縮減,轉业多半必須几家或十几家联合进行,在私私之間和劳資之間存在着許多矛盾。因此,轉业并不是一个最好的办法。

国家对于私营批发商的改造方式是經過一些变化的,从試点中积累經驗。由于最初对私营批发商是采取了代替的方針,在代替的过程中沒有很好地对他們进行安排和利用,有些地方又有前进过猛、排挤面过大的偏向,这就不但造成批发商的职工和資方人員生活困难,也使某些国家还没有全面掌握的商品在流通上发生阻滯現象。因此,在1954年上半年国营商业进一步扩大加工訂貨和加强采購任务的时候,就开始吸收若干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人員,使他們为国营商业服务,有些地方并試行了把私营批发商組織成为国营代批店的国家資本主义改造的形式。这些經驗都是比較好的。这也証明,一些小批发商和經營小土、特产的批发商在商品流通和物資交流上,仍有一定的作用。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当时的“留、轉、包”的政策,这种政策在1954年7月中央召开的財經會議上进一步明确起来,即是:对于現在尚能經營的批发商,讓他們繼續經營;国营商业需要他們代理批发业务的,委托他們代理批发;能够轉业的

讓他們轉業；此外，無法經營的批發商從業人員，連同資方實職人員在內，如果他們沒有別的謀生之路，在自願原則下，經過訓練，服從國家調配，也可以由有關的國營公司和合作社依照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工薪待遇，吸收录用。

在這個政策精神的指導下，各地一般都結合當地的具體情況，對私營批發商進行了調查和排隊，展開了改造私營批發商的工作。在工作中，一般是按照各行業批發商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和社會主義商業的發展情況，採取先主要行業後次要行業，先大批發商後中、小批發商，先國家掌握或控制多的品種、後控制不足的品種的原則，一行一業地對他們進行改造。據上海、北京、天津、廣州、武漢、重慶和西安七個大城市的統計，1954年所處理的私營批發商戶數占1953年末全部私營批發商的26.75%，從業人員占38.11%（其中，職工占32.49%），資金占28.89%。安排處理的行業除糧、油、布三業以外，大部是國營掌握了貨源，私商經營困難的主要行業。如上海市對棉布、土布、菸葉、煤、糖和華洋雜貨六個私營批發商業共725戶、從業人員4,413人、資金749萬元，進行了全面性的改造；對油漆、化工原料、日用百貨、染料、汽車材料、鷄、牛、羊、新葯、鋼鐵、小五金等35個行業進行了部分改造。又如北京市在1954年底對棉布、皮毛貨棧、新葯、茶葉、石油五個行業類型的批發商進行了全部改造；對五金、木業、豬肉、紙張、文具、百貨、棉花等七個行業類型除了保留一部分中、小戶外，其他都進行了改造。

這一階段中在“留、轉、包”的政策下，轉業仍然是改造私營批發商的一個重要形式。例如，上海市1954年對華洋雜貨業80戶的全面改造，其中轉業的占20%，繼續經營的占21.25%，轉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占1.25%，歇業的占57.50%。轉業戶數所占的比重雖不大，但均為大戶。如按資金計則轉業的占76.55%，歇業的只占8.61%。

这一时期的轉业方向和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大体相同，即主要是轉向工业生产，并大部分是轉入現有的工厂，同时投資到公私合营企业和公私合营投資公司的也大为增加。例如，广州市在1954年轉业的共有468戶，資本額1,309万元，从业人員4,439人，其中，轉向私营工业的占戶数的73.71%，資本額的69.11%，人員的74.83%；直接投入公私合营企业的占戶数的24.78%，資本額的26.32%，人員的23.58%；轉向服务业的占戶数的0.61%，資本額的0.32%，人員的0.54%；投資外地工业的占戶数的0.90%，資本額的3.85%，人員的1.05%。轉工业的戶数中，轉入現有工业的占戶数的66.37%，資本額的71.81%，人員的62.69%；新建厂的占戶数的33.63%，資本額的28.19%，人員的37.31%。

对于“包”下来的私营批发商，一般是經過宣傳教育和协商，由資方提出歇业的申請，清理企业帳目。清理后批发商所余資金存入国家銀行，然后由工商行政部門指导其投資于有益的事业。在存銀行期間給予存款利息，必要时也可經過批准，由私方动用。如果清理后資金很少，也可由資本家自行处理。对于批发商的存貨，由国营商业协助其出售，一般是按批发牌价由国营商业收購，对冷背滯銷品或殘次品酌打折扣，或由私方自行处理。对批发商的从业人員，一般是由工商业联合会或国营商业机构設立訓練班，經一定的訓練后由国营商业分配工作。职工的訓練期較短，或不經訓練即分配工作，資方人員一般是訓練3个月到6个月。

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是一場复杂尖銳的階級斗争。在动員資本家在轉业和歇业中，許多資本家都采取拖延和观望的态度。当时資本家对轉业存有四怕：一是怕錢轉垮，各个行业普遍怕轉錯行，合錯伙，怕資本蝕光。二是怕大权旁落，認為与工厂合作，厂里已有負責人，本身既非技术人員，又無管理經驗，在厂内并無历史，怕無

权無威，名譽地位得不到适当解决。三是怕劳資关系，認為工厂工人多，劳資关系难搞。四是怕公私关系轉紧，他們認為加工訂貨、包銷等由国家掌握，限制严，难于謀利。对于被安排为国营工作人員，更是顧慮重重，怕工作苦，怕待遇低，怕調到内地，怕受批評、斗争。当时他們虽然感觉到批发商必然会被代替，但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認識还很差，特别是对前途認識不清，留恋过去。因此在改造过程中，許多資本家企图把生产資料变为生活資料，想最后撈一把，用长支、除銷、抽还垫款、隱报現金、变活帳为呆帳和扩大存貨貶值等抽逃資金。有些則大吃大喝，揮霍浪費，并大量購買生活資料，甚至有的連棺材、寿衣都买上了。

这种現象，对于改造工作的进展是不利的。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資產階級的政治覺悟还不够高，还不能明了掌握自己的命运的道理，另一方面，在改造方式中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問題。

首先是在国民經济日益納入計劃軌道的情況下，轉業的路子愈來愈狹，由私营轉私营已不是改造的方向。同时1954年私营工业生产下降，有些現有工业也发生困难。再加上一部分批发商人員进去，不但轉業戶不能維持，还会拖累原来工厂。此外，私商在轉業时，在技術人員、設備以及資金等等問題上，遇到很多的困难。由于这种种原因，許多轉向工业的私商不能生产。根据广州市1954年的調查，轉工业轉得不好的有142家商戶，占轉工业全部商戶的39.22%，其中，在轉業后拆伙的有63家商戶(50家厂戶)，处于癱瘓状态的有44家商戶(34家厂戶)，轉垮的有35家商戶(30家厂戶)。

其次，当时在安排歇業戶的人員中，一般是重視了职工，而忽視了資本家。許多資本家未得到适当安置，或长期在訓練班中未分配工作。当时对人員的安排是采取“打乱重分”的办法，沒有按照行业安排使用，在天津、广州等批发商較多的地方，又強調了外調，因

而安排不够恰当。如有十几年批发业务經驗的資方，被分配到农村市場去管过斗过秤。一般說，当时国营公司吸收的面也是偏紧的。如北京市前門区在1954年12月份对改造了的五金业、百貨业、綢布业和紙張业等的歇业戶，除五金公司吸收了一个小业主外，其余业主均未吸收。这样，就增加了社会上的失业人員，他們有的作了攤販，或从事簡易手工业，結果更增加了市場的混乱。

再次，各地在执行改造私营批发商的政策时，对“留”的精神掌握也偏紧。有些小批发商过早地被代替，而国营商业又不能很快地跟上去，这就使許多零星商品的流轉受到影响。这些零星商品，金額不大，而品种繁多，且多屬手工业生产或农民副业生产，貨源極為分散，事实上国营商业是不可能全部掌握的。即使在主要商品中，也有許多在国营代替后，减少了貿易关系，减少了花色品种。

鉴于这些情况，中央又进一步研究了改造私营批发商的問題。1955年2月全国財經會議的決定，除了能够繼續經營的批发商讓其繼續經營或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者外，对于其他無法經營或經營困难的私营批发商，則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所謂“包下来”，就是按行按业將其所有人員包括資方实职人員在內，吸收到国营批发机构內安置使用。并在安置的过程中，基本上是在原地区原行业吸收使用，如必須有所調整时，亦只限于距离不远，条件相近的地区。

中央的这个指示下达后，各地根据政策的精神，把被排挤的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員全部“包下来”，并对过去沒有安置好的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員也作了妥善的处理。例如，上海市在1954年6月至1955年2月初歇业批发商从业人員22,327人，除因病暫緩吸收等情況外，計由有关国营公司吸收18,708人，占人数的83.79%，其他單位吸收或轉业578人，占人数的2.6%，自找出路914人，占人数的

4.09%，年老退休1,008人，占人数的4.51%。广州市在安排私营批发商的从业人員方面，采用了就地安排与有计划地向外輸送相结合的办法。1955年2月中旬該市尚有批发商（包括一部分批零兼营商）从业人員11,403人，决定在上半年内从市内抽調5千人送省安排。到6月底止共訓練了三批有5,390人，其中，已送省分配工作的1千8百人，还在訓練中的1千7百人，自謀出路的1千8百人。天津市根据1955年第一季度統計，共包下批发商从业人員6,847人。对于歇业批发商戶的資金，一般是引导其轉入有利于国計民生的企业或存入銀行。上海市到1955年5月底止，已有棉布、土布等6个行业42戶批发商認購了上海投資公司甲种証券17.5万元；同时存入人民銀行的有34个批发行业的存款150余万元。

經過一系列的改造措施，到1955年上半年止，私营批发商的主要部分已經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在全国純商业机构的批发总額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89%上升为95%。根据1955年8月底的普查材料，私营批发商业的統計数字如下表：

表 23 全国私营批发商业基本情况
(1955年8月)

	戶数 (万戶)	从 业 人 員			資 本 額		銷 售 額	
		絕對数 (万人)	平均每戶 从业人員 (人)	其中： 雇 用 职 工 (万人)	絕對数 (亿元)	平均每戶 資本 額(元)	絕對数 (亿元)	平均每戶 銷貨 額(元)
合 計	12.5	23.6	1.9	5.33	1.8	1,400	12.7	10,160
批 发 座 商	4.2	14	3.3	5.2	1.5	3,577	9.9	23,614
行 商(批 发)	6.6	7.5	1.1	0.1	0.2	356	1.9	2,926
攤 販 批 发	1.7	2.1	1.3	0.03	0.1	191	0.9	5,299

从上表可以看出，1955年所留下的私营批发商，一般都是一些

小批发商。它們的戶数有12.5万户，平均每戶从业人員仅为1.9人，平均每戶資本額为1千4百元。这些小批发商所經營的主要是一些次要行业和零星商品，大多是国营所不經營的。这些小批发商都在1956年初全行业合营的高潮中，随同私营零售商实行了全业合营。

三、私营零售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零售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式是：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形式，把資本主义商业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商业，并組織个体小商业实行合作化，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銷代購的业务。

1. 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发展。

商业方面的国家資本主义形式，基本上是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結束之后建立起来的。1953年国家資本主义的低級形式——批購开始有了初步的发展，这时的批購形式，在各地、各行业的做法还不一致。从总的来看，基本上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私商編制購貨計劃并与国营公司簽訂合同，按計劃以現款購貨，并按規定价格出售。这是一种比較先进的形式，但在当时还不多。这一形式后来就发展成为国营公司指定商品，按照計劃与私商訂立合同的經銷形式。第二种是私商編制購貨計劃，不同国营公司訂立合同，但按規定价格出售，这一类型在这一阶段中是比較多的。第三种是私商不編制計劃，只向国营公司自由进貨，并由国营公司核定供应数量，按規定价格出售。这一类型，在当时也有一定的发展，它虽然不編制計劃，但是它的貨源和价格，仍受国营控制，因而也帶有国家資本主义的性質。例如，广州市1954年4月份实行批購的商戶，有百貨、木炭、新葯、化工等11个行业1,888戶，其中属于上述第一种的只有木炭一个行业共163戶，占批購总戶数的8.64%；属于第二种

的有五金、電訊、新葯等七個行業，共1,226戶，占批購總戶數的64.93%；屬於第三種的有香煙、酒、百貨三個行業，共499戶，占總戶數25.9%。

1953年下半年國家擴大加工訂貨和農產品的收購，並在同年11月實行糧食、食用油脂的統購統銷。在糧、油統購統銷排除私營批發商的經營後，就對糧、油的私營零售商實行了全行業的代銷。1954年9月國家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又對私營棉布零售商實行了全行業的經銷和代銷（以經銷為主）。自此，經銷、代銷成為這一時期改造私營零售商的主要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並且創造了對私商進行全行業改造的經驗。

糧、油代銷的具體作法，各地大體是一致的，一般都規定在批准為代銷店後，必須繳納保證金，按照供應計劃從國營公司取得代銷商品，按照國營牌價出售，向國營公司領取一定數量的代銷手續費，但是，對於繳納保證金和手續費費率的規定，則各地辦法不一。如上海市規定糧食代銷收取保證金的原則和標準是：“根據1953年10月份各店不同的銷售量及平均實際庫存量，參考現有流動資金情況，評定各代銷店一定的合理庫存量，然後收取相當於合理庫存量70—90%的保證金”；北京市則以代銷戶五天營業額為繳存保證金的標準；而很多中、小城市，因為私營糧商困難，沒有資金，保證金大都有名無實。但也有規定在手續費中逐漸扣存的。手續費標準也不相同。如上海市規定按照相當於私商過去經營食米時的毛利計算（原毛利率為7.45%）；北京市規定手續費率為4%，而無錫市則為2.5%。

棉布經銷的具體作法，各地基本上是一致的。國家實行棉布計劃供應的決定公布後，私營棉布商就全業納入了經銷形式（部分納入了代銷形式）。經銷店按月編造要貨計劃，經國營公司批准後，

以現款進貨，按國營公司牌價出售，賺取差價利潤。要貨計劃編制和審批的標準，基本上是根据各經銷店的營業費用大小，流動資金多少，然後再根據批零差率，計算出必須的營業額，予以核定的。同一地區批零差率是一致的（按照不同品種、不同地區，國家規定的批零差率幅度是11—18%，但各地實際執行的各類布的批零差率，再按私商實際經營的品種比重來算，其綜合批零差率一般在14%左右），而各個戶的費用率則並不一致，在計算上，就要按比較合理的數字來算，從而核定布匹供量，這樣，凡是費用率較高的，它的利潤率就會減少；反之，利潤率就提高。因此，這種改造形式，在進一步改造私營商業內部的經營管理制度方面，也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在糧、油、布三個行業全業改造中，這三個行業的攤販也同時獲得了改造。具體做法有三種：一種是把攤販組織成代銷店，如糧食、食油業一般都如此；一種是組成聯購聯銷組，為國營公司執行經銷業務，北京、廣州、武漢的棉布業大都如此；再一種就是直接和公司掛鉤，為公司代銷，如北京部分賣油郎就是這麼改造的。

糧、油、布這三個行業在納入經銷、代銷後，一般都在國營公司的指導和幫助下，建立了經銷小組、代銷小組（有的地方如上海、武漢叫民主管理小組或民主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形式大體是每10戶左右組成一個小組，選擇比較進步的資方人員擔任小組長，同時吸收職工代表參加小組進行監督。它的任務是討論各戶的銷售計劃，協助辦理經銷、代銷手續，檢查合約和業務公約的執行情況，以及傳達、布置工作。

根據糧食、食油、棉布等改造的經驗，經銷、代銷的形式在其他行業中也有所推廣。同時，批購的形式，也逐步發展成以編制計劃、簽訂合同、按照牌價銷售的方式為主。在1954年，除糧食、食油、棉

布外，烟、酒、煤炭、食盐、食糖、猪肉、茶叶和矿油等行业，也在全国或大部分地区全行业納入了經銷、代銷和批購等国家資本主义形式。許多地区并在省、市范圍内，根据当地掌握貨源的情况，对另外一些行业也进行了全行业性的改造。例如，到第三季度为止，上海市已把百貨、橡胶、毛絨綫、热水瓶和木柴等的全行业或大部商戶納入了批購形式；重庆的顏料业，内蒙古的皮毛业等，也基本上納入了經銷、批購等形式，广州市 1954 年底，納入各种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有 22 个行业，3,054 戶，占全市零售座商戶数的 22.33%。

这时期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虽以經銷、代銷为主，但从戶数上說，仍以批購的形式为多。例如，广州市 1954 年底納入各种国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商戶中，批購占 92.27%，經銷占 5.88%，代銷占 3.93%。但納入經銷、代銷者多屬主要行业，其中，又以經銷为主，代銷則一般只用于粮食和食油。批購这一形式，与經銷基本上屬于同一类型，所不同的：只是經銷是由国营公司指定商品，交私商經銷，因而主要是用于国家統購、專卖或已大部分掌握貨源的商品，其計划性較强，在訂立合同和銷售制度上也比較严格；而批購則是私商提出要貨計划，主要适用于一般百貨和次要商品。但在实际运用上，这兩者的界限并不是那末明显，时常是做法相同，只名称不同而已。至于代銷，实际是一种欠款經銷，私商售貨后再將貨款交国家。但因私商流通資金絕大部分交存国家为保証金，失掉了自由活动的能力，同时因为所銷售的商品所有权仍屬国家，因而可以加强监督和管理。有的地方，并創造了在一个較大的商店全部代銷各种商品的办法。如上海的丽华公司，系上海仅次于新新、永安、先施、大新四大公司的大型百貨商店，全部从业人員 94 人，一向經營高貴奢侈品，因为經營不善，資金枯竭，于 1953 年 12 月份要求批准其轉为国营或代銷。当时上海市財政經濟委员会和商业局研究了这

問題，決定試辦“專業代銷”，即在原有商品廉價處理後，全部結束自營業務，流動資金以保證金形式存入銀行，由國營公司按計劃撥給代銷商品，按國營牌價出售，國營公司給予4%到2.5%的超額累退手續費（主要是想限制業務過分發展，以免影響其他私商）。為了加強對該公司的領導，上海市百貨公司還指派了駐店代表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掌握全面工作。此外，為照顧困難戶缺乏資金，無法經銷、代銷，或則為推銷滯銷商品起見，有些地方還創造了一個店中劃出一部分代銷的辦法，即所謂專櫃代銷。如武漢市的百貨業，在較大的商店劃出專門陳設和發售代銷商品的櫃子，指定專人負責銷售工作；廣州市的鞋商業也發展過部分商品代銷，但不分櫃，只用不同顏色的標價牌，區分代銷商品與非代銷商品。專櫃代銷和部分商品代銷的具體作法和代銷是大致一樣的，但一般不繳納保證金。

同時，在採購環節上，國家資本主義形式也有了發展。當時主要是公私聯購，即國營公司和合作社根據國家收購計劃，規定品種、數量、價格等，按一定的公私比例組織私商到產區去收購。如上海的水果業、國產顏料雜貨業（主要收購石膏、綠荷），武漢的土產雜貨業，重慶的副食品業，廣州的國藥、畜產、果菜、山貨業，浙江的農、副產品收購，都曾組織過公私聯購。在具體作法上，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公私聯購，即公營商業部門和私商共同出資、出人，通過產地國營、合作社共同收購；另一種是公帶私購，即由國營公司或是商業行政部門指派幹部，率領私商深入產地收購，公方不出資金，也無收購任務。後一種形式在1954年中曾被廣泛運用，直到1955年初安排市場時，還有繼續採用的。但是，總的說來，這一形式往往是一次性的，組織一次採購後，回來就散伙了，下次再採購時，再行組織。因此，這種形式一般是不經常的、不固定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

在對外貿易上，國家資本主義形式的代進(代購)、代出(代銷)和公私聯營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委託私營進出口商為國家代進、代出，早在1950年即在部分地區有所發展，但當時主要是解決業務問題，直到1953年，才作為改造形式來推行。代進是由國營公司指定商品，委託私營進口商向國外進口，雙方訂立合同，私商完全按照規定的品種、數量、規格採購，所需外匯由國家統一供給，購回的商品，全部交給國營公司，由國營公司付給規定的手續費。代出也就是代銷，和零售商代銷形式相仿。這兩種國家資本主義形式在利用私商的人力和它們對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使國家獲得需要的物資，並適當限制私商的高額利潤上，曾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企業的原有資金未能充分運用，內部關係亦未改變，對私商改造的作用不大。這種代進代出又逐漸發展為公私聯營。它的做法有兩種：一種是聯購聯銷，如青島市1954年6月間，曾有義成泰、華豐等6戶私商，在中國土產出口公司青島分公司的參加下，組成一個聯營組，參加者集體出資，建立固定辦公地址，由參加業戶抽調職工(薪金由原業戶開支)，在國營公司領導下下鄉收購，統一運輸，統一包裝規格，國內用聯營組名義辦理手續，國外用各業戶名義成交，出口外匯全部轉讓，利潤按出資、出人的比例分配。另一種是聯購分銷，青島市建業、永裕隆等9戶私商，在中國土產出口公司青島分公司參加下組成的土產出口第二聯營組，就是採用了這一形式的。它不設立固定辦公地址，工作人員在各戶抽調，由中國土產出口公司青島分公司帶領下鄉收購，統一運輸、統一包裝，但分別銷售，各自計算盈虧。聯營組織在1954年中有很大的發展，如上海就有14個聯營大組，出口10個，進口4個，參加的有368戶。天津到年底已有18個聯營組，出口14個，進口4個，參加的有223戶。出口都是公私聯營，進口則一般是私私聯營。

对小商小販的改造,1954年还进行得不多。城市攤販有少数联購联銷或联購分銷的形式,即組織起来共同向国营公司批購或經銷、代銷。主要用于烟、酒等小販。在农村,1954年冬才开始对农村小商小販的合作化进行試点工作。

2. 統筹兼顧、安排市場。

1954年商业国家資本主义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改造形式也已大体完备。这一年,国家資本主义和合作化商业的零售額比1953年增加了22倍,比1952年增加了42倍。但是,由于私营商业行业复杂,許多次要商品的行业和数目众多的小商小販还没有大量进行改造,国家資本主义和合作化商业的零售額还只占私营商业零售總額的20%弱,在全部公私商业机构零售總額中占6.4%。同时,市場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自由市場日益縮小,私营商业营业急剧下降。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重庆、沈阳、西安八个大城市統計,私商零售額如以1954年1月份为100,則2月份为72.19,3月份为93.72,4月份为79.95,5月份为74.48,6月份为69.09。在初級市場上,私商營業額下降更快。

由于私商營業額显著下降,亏损面日益扩大,困难戶越来越多。如上海市在1954年第一季度中,私营零售商因亏损过多,难以維持的就有12个行业7,140戶,从业人員有36,149人;武汉市根据13个重点行业527戶的調查,1954年1月份亏损面为54.41%,2月份为72.01%,3月份为62.62%,4月份为63.8%。在这一时期,要求歇业的也逐渐增加。根据上海、天津、重庆、西安、沈阳、广州、武汉、济南等八个城市的統計,1954年第一季度私营商业計歇业2,956戶,比上一季歇业戶数增加了546戶。而农村私商减少得更快。如貴州省安順專区涇潭四区,原有大小攤販600余戶,到1954年第一季度,只剩下2百戶左右;玉泉鎮原有屠商31戶,只剩下6戶,尙呈半停頓

状态。

私商大量削弱后，供应点骤然减少，而国营、合作社商业供应网的设置又没有及时跟上，致从城市到乡村，到处出现买东西排队的现象。同时，在部分零星商品如顶针、线、发卡、头花等的供应上，也因为私商削弱后，原来城乡交流的“千条线”关系，变成了国营、合作社商业的“一条绳”，顾此失彼，因而出现了此处脱销、彼处积压的不合理现象。总之，这一段时间里，在前进中的社会主义商业，因为没有充分利用私营商业，因而不只使私营商业在维持上发生了困难，同时也影响了社会商品的正常流转。

造成私营商业维持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也包括有资本家消极经营、资金枯竭，由于经营作风恶劣，因而引起消费者的不信任，等等。但是，主要原因是由于国营、合作社商业在前进时，排挤面过大，利用和安排私商不够。针对这一情况，党中央在1954年7月间发出了：“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商的指示”，提出了“国、合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要求国营、合作社商业的营业额总的是原地踏步不动，有些行业前进太多的，适当后退，有些比重过少，因而不能保证市场稳定的，适当前进。根据这一指示，全国各地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相应的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如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适当退让营业额，撤柜撤点，缩减营业时间，对私商搭配供应热销货，调整批发起点，批零差价，统一国营、合作社零售价格，以及放宽贷款手续，等等，对私营零售商业进行了安排。但是，一方面因为贯彻这些措施的时间较晚，一般多在1954年底才开始实行；另一方面不少干部思想上一时还扯不过来，对私营商业掌握得较紧。加上“人心向公”，让给私商的营业额不能全部实现，而国营、合作社减少了供应点后购买者更为拥挤。因此，总的来说，1954年下半年国营、合作社商业虽已进行踏步，但私商困难仍未能完全克

服，資金削弱很大，歇業戶迅速增加。根據上海市米、棉布、百貨、帽、文具、南貨、卷煙皂燭、醬酒八個零售行業228家典型戶的調查，1954年營業額較1953年下降42.35%，虧損面從1953年的41.79%上升為86.49%，因虧損而資金倒掛的就有43戶，占總戶數的18.86%。

1955年2月，黨和政府鑒於私商困難仍舊存在，公私關係未趨緩和，便根據1954年7月份“關於加強市場管理和改造私營商業的指示”的精神，又作了進一步的指示，着重提出了“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的方針。各地在貫徹這一方針時，大體是上半年着重安排，結合改造；下半年則在安排的基礎上，加強改造，最後導致了社會主義改造高潮，實行了全行業公私合營。

為了切實貫徹“統籌兼顧”的方針，各地在具體進行安排以後，一般都從摸清當地社會商品流轉情況著手，掌握商品流轉的季節規律，各個行業和私營商戶的經營特點、經營情況，進行通盤算帳，算出每一戶、每一業的維持營業額，根據這個營業額再定出新的公私比重方案，作為調整公私商業的尺度，然後實行有計劃、有步驟的退讓。在這方面，各地大致採取了如下一些辦法：

(1)國營、合作社商業撤點、撤品種，把營業額讓給私營零售商業。例如，天津市在這半年中，國營百貨、食品公司和合作社共撤銷了24個門市部，280個專業櫃台，並在國營、合作社商業403個供應點中撤銷了百貨、新葯等4,192種商品。

(2)合理分配貨源，供應私商熱銷貨。例如，上海市醫葯公司開放供應私商以清魚肝油、熱水袋等，花紗布公司供應剪刀布，百貨公司增加絨衣、膠鞋等熱銷貨的搭配，估計在第一季度，由於增加熱銷商品的配量，就使私商增加了52萬元的營業額。

(3)加強國營批發工作，便利私商進貨。仍以上海為例，在1955年2月增設了百貨、土產、食品批發部9個，3月份又增設了國營

批发点12个、代批店33个。

(4)调整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例如,广州市在1955年第一季度扩大了医药、百货、文教用品等25个行业8,941种商品的批零差价,扩大幅度一般为1—2%;百货公司又在3、4月间降低了129大类主要商品的批发起点。

(5)适当放宽贷款,解决私商资金困难。例如,上海市1955年2月只对25个行业贷出了10万元,到4月份则扩大到41个行业,贷款达124万元。

经过这一系列的安排措施以后,效果显著,私营零售商业的营业情况有所好转,具体表现如下:

(1)私商零售额逐步上升。根据32个大、中城市1955年上半年的统计,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占公私零售总额的比重呈现逐月上升的趋势:

年份	月份	绝对数(千元)	环比	占公私零售总额%
1955	3	265,934		43.26
	4	277,482	102.76	44.58
	5	279,892	100.83	46.82
	6	273,831	97.85	47.71

(2)私商维持面逐渐扩大。例如,天津市百货、棉布、新药、杂货、电料等34个行业11,051户,第二季度盈余额较第一季度增加136.65%,亏损面由第一季度的51.12%,缩减为48.48%。广州市13个主要行业1,599户,2月份亏损面为74%,5月份缩小为49%。

(3)歇业减少。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沈阳、西安、济南、哈尔滨、青岛和无锡11个城市的统计,1955年第二季度私营零售商开业歇业相抵实减户数比第一季度减少47.2%,其中,5月份比4月份减少24.79%,6月份比5月份减少11.55%。

在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的同时，对私营零售商业的改造工作也有很大程度的推进。根据国家統計局的材料，1955年国家資本主义商业的營業額是逐季上升的，第四季度的零售額比第一季度增长了16.23%。国家資本主义商业營業額占私商零售總額的比重也是从第一季度的33.21%，逐季上升到第四季度的41.22%。情况如下表：

表 24 1955年第1季—第4季全国私营商业零售額中
国家資本主义变化情况
單位：千元

季 度	私 商 總 額	国家資本主义			其 中：代 銷			經銷和批購		
		總 額	%	占私 商%	總 額	%	占国家 資本主义%	總 額	%	占国家 資本主义%
1	753,699	250,030	100	33.21	74,954	100	29.97	175,076	100	70.03
2	761,799	267,184	106.86	36.25	82,813	110.48	29.99	193,370	110.44	70.01
3	679,077	276,460	110.57	40.71	80,463	107.34	29.10	195,997	111.94	70.90
4	705,036	290,625	116.23	41.22	91,360	121.88	31.43	200,263	114.38	68.57

在这期間，国家資本主义不只在数量上有所发展，而且在形式上也有了提高。这在上表中就可以看到，代銷營業額的增长，要比經銷和批購形式快得多。以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的数字比，代銷營業額增加了21.88%，而經銷和批購則只增加了14.38%。同时，通过全面安排，进一步証实，为了全面維持和改造私营零售商业，一戶一戶地改造是不行的，非全业改造不可。因而进一步明确了“按行归口、全业改造”的方針。

在安排和改造过程中，各地国营、合作社商业在省、市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和商业局、供銷合作社私营企业改造科的领导下，还进行了一系列的企业改革和改造工作，創造了不少有益于加强对私商的领导、改善私营商业經營管理的做法。这些做法中主要

的有設立和加強國營中心店，建立聯絡員制度和推廣經營管理委員會的民主管理形式。

3. 對小商小販的改造。

在1955年，對城市小商小販的改造也做了不少工作。首先是經銷、代銷和批購等形式，在攤販中也有了很大的發展。例如，廣州市到7月底，納入這種形式的攤販就有8,723戶，占全市攤販總戶數的16.10%，其中如豬肉業占78.16%，牛肉業占83.80%，蛋品業占74.88%。其次，在攤販中試行了憑證購貨制度，並在這一基礎上，組成了憑證購貨小組，例如，上海市在1955年上半年，就有水產、卷煙、棉布、小百貨、電器、豬肉、蛋品、家禽等19個行業，共26,011戶，建立了憑證購貨關係。再次，在攤販中，開始進行組織起來的工作。在這個期間，組織的形式很不統一，如廣州市曾組織了互助小組，武漢市在蔬菜業中組織了合營組，西安市試辦了聯營形式，北京市則在發展經銷、代銷的基礎上，組織了經銷小組和代銷小組。但是，所有這些組織形式，它們的做法基本上可歸納為兩類，就是聯購分銷，各負盈虧，和聯購聯銷，統一計算盈虧。此外，對飲食、服務、修理以及帶技術性的攤販，上海、北京等市，並開始引導他們走合作化的道路，組成了合作小組或合作商店。聯購聯銷、合作小組和合作商店，一般都制定了制度，採取勞動分紅、股金分紅並提取一定比例作為公積的作法。

對農村小商小販的改造，在1955年，也有很大的進展。負責對農村商販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為此曾召開了三次農村私改會議，在年初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中，明確指出，過去一個時期，由於有些地區的供銷合作社只管擴展業務，沒有足夠注意全面安排和改造私商，因而排擠過猛，不只造成私商維持困難，也使合作社本身的供應任務過於繁重，甚至忙不過來，因

而影响了社会商品的正常流转,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同时,并进一步明确,农村私商中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他们是劳动人民,应该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对他们进行改造。农村中的资本家很少,只占私商总数的1.7%,对这一部分私商,可以采取合营,或是经销形式。据供销合作总社的统计,到1955年底,全国农村中已有89万私商纳入了各种改造形式,约占农村私商总数267万人的33%左右。改造形式基本上有四种:

(1)经销、代销小组。 这种形式的做法是,在业务上与供销合作社发生关系,赚取一定的批零差价,它的作用是在便于供销合作社进行价格领导,业务初步纳入供销合作社计划,并能通过小组形式培养集体经营的习惯。因为这种形式做法简单,容易为私商接受。到年底时,以这一形式改造的,占已改造私商数的60%。

(2)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这是采取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通过互助合作道路,逐渐改变私有制的一种改造形式。这种形式主要适用于集镇上有一定经营技术和资金的零售与收购小商人,具体作法是资金入股,盈余按股金分红、劳动分红和公积金三方面分配。工资形式各地不一,主要有劳动分红、活动工资、固定工薪和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四种。以这类形式改造的占改造总数的26.3%。

(3)代购、代购小组,代销、代销小组。 这类形式是受供销合作社委托,代供销社购销商品,赚取手续费的改造形式,一般采取流动串乡,收购和推销分散的细小的商品,在商业网少,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区,更为需要。以这类形式改造的占改造总数的12.5%。

(4)合营。 这是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由供销合作社与商业资本家合资经营。以这一形式改造的占已改造户数的1.3%。

4.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出现。

在1955年,公私合营在商业中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在

9月份以前，还是一戶一戶地发展的，而且停留在发展有特殊技术和特殊信誉的大戶的阶段。例如，北京市先后发展了瑞妹祥綢布店、稻香春糖果食品店为公私合营，武汉市发展了謙祥益綢布店等。其后，北京市有关單位在处理棉布商的調整商业網、联营并店、清产定股、人員安排等問題时，感到很难推动，特别是不能有力地进行双重改造。为了解决上述一系列的問题，市的有关單位于9月間，对城区全部棉布座商61戶，进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从此树立了在商业中实行全业合营的典范。

北京市棉布业的全业合营工作，是以西單区一个区为試点开始的。开始时是醞釀一个区的同业大联营，然后在联营的基础上，轉变为全区的同业公私合营。接着市内各区相繼合营，最后組織了市級合营的机构。总起来說，北京市棉布业的全业合营，也即是商业中第一个行业的全业合营，是采取了自下而上的方式，这种方式的优点是較为主动，缺点是进度慢，而且各区步調也不一致。經驗証明，只要醞釀成熟，公私合营工作完全可以采取自上而下的做法，先宣布全业公私合营，再进行具体工作，这样不只可以稳定資本家的情緒，并便于深入細致地进行核資等具体工作。

自从北京市棉布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并創造了一套較为成熟的經驗后，全国各地的棉布商，都开始筹备全业公私合营。正在这个时候，掀起了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毛主席在1955年11月間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會議期間，召集了工商界的代表人物，作了进一步开展資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从此，整个形势即有了一个飞跃的进展，把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开始的时候，还只是几个大城市和部分中等城市这么做，到年底时，已逐步推展到全国范圍，1956年初，則进入了高潮阶段。

四、私营零售商业的改組、改革

对私营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在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形式逐步改变他們的生产关系的同时，还必须对它們进行一系列的改組改革的工作，使之能逐步适应于供銷任务的要求，并为将来过渡到国营企业准备好条件。这个工作主要包括改革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和調整商业網两个方面。

1. 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改革。

在国民經济的恢复时期，私营商业在經營管理上已有了一些改革，特别是“五反”运动后，在工人群众的监督下，他們的經營作风有了改进。但整个說来，这时期私营商业经营管理的改革是不大的，而且多半是各自进行的。当时社会主义商业与私营商业的联系还不够密切，还没有领导起这一工作。当私营商业逐步納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和国家有计划地調整商业、統一安排市場的时候，企业改革工作就成为当务之急了。首先是私营商业的商品流通費用高，在国家規定的合理的差价和手續費之下，不能維持經營。其次，私营商业的各种制度也必须适当地改进，才能适合經銷、代銷的要求。他們既然經營国家的商品，在經營作风上也必須有所改变。

我国私营商业人員臃肿，管理落后，費用率过高的情况极为普遍。例如，1954年沈阳市新葯业費用率一般占营业額的17—20%，最高的达到25%以上；广州市五金业平均費用率为17%，一般行业亦均在10%以上；北京市新葯业毛利率13.30%，而費用率則达14.10%。在私商的经营管理費用中，工資伙食所占比重最大，一般占到60—70%。在工資方面存在着下列三种不合理的情况：

第一、工資标准混乱，行业、大、小戶和职工之間的工資标准相

差悬殊。 根据全国总工会对北京市百貨、糕点、粮食、油盐、綢布等 8 个行业 109 戶 910 名店員工資的調查,1954 年的平均工資为 51.30 元,其中,最高的达 96.44 元,最低的只 13.60 元。按行业来看,新葯、国葯和百貨业的工資水平較高,油盐、粮食业的水平則低,即使在同一行业中,同样职务,同样工龄的店員,所得的工資也是不同的,例如,綢布业的业务員,在大戶里的工資是 48 元,中戶为 35 元,小戶則只 30 元。而在同一企业中,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也很普遍。許多企业的工資是按利潤定的,賺錢戶工資就高,不賺錢的就低。在同一企业中又看与資本家的人事关系如何,高低不一。

第二、工資制度不合理,变相工資名目多。 根据上海市 14 个行业的統計,1954 年职工每月实际收入由 45 元到 130 元不等,其中,基本工資占 52%,变相工資占 48%,变相工資有年獎、升工、节菜、厘金、双薪、理髮、洗澡、戏票、毛巾等不下数十种之多。变相工資中有許多是平均主义的,对工作不发生刺激作用。有些虽可刺激劳动的積極性,但容易引起职工之間鬧不团结。譬如在上海棉布业中有厘金制(即职工在工資之外,按各人自己所做的营业额,提取千分之几的厘金,作为獎勵),这种做法,往往造成如下結果:(1) 大家搶生意做,职工之間易鬧不团结;(2) 大家都願意做营业員,可多收入,不願做其他工作,影响合理分工;(3) 为了多做生意,工作就产生粗枝大叶,損耗增加;(4) 願做大笔营业,不願做小笔交易,影响服务态度。

第三、当时国营企业的工資較低,私营商业的工資一般高于国营。 根据青島市 46 戶綢布兼百貨商的調查,1953 年平均工資为 60.80 元,比国营工业高 8%,比地方国营工业高 37%,比銀行高 22%,比市联社高 17%,比消費合作社高 51%,比国营百貨商店高 44%。又

根据北京市百貨、医药、茶叶、油盐四个行业的统计，1954年国营商业店员每人每月所做的流水额为4,788元，私营商业为743元，只相当于国营的15.51%，国营每人每月工资额为43.93元，而私营商业为52.65元，超过国营20%。资方人员薪金不合理现象更为突出，如据天津市百貨业10户的调查，1954年资方每人平均月薪97.60元，超过国营股长级干部工资水平80%。

这种费用率过高，工资较高的现象，在过去私商能够获取较高利润的情况下，企业维持还没有多大问题，但在1954年自由市场迅速缩小，私商营业额下降时，私商的费用率就显得更高，私商维持就发生困难。即使在一些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私营零售商业里，营业虽已趋于稳定，批零差价及手续费也较合理，但由于经营管理费用过高，仍然发生困难，影响了国家资本主义工作的进展。例如，据武汉市綢布、百貨兩业5户的调查，自1954年2月份建立国家资本主义关系后，营业额逐月上升，至4月份上升达31%，但亏损仍未扭转。天津市德和祥布店自3月份实行代销后，5月份营业额上升几达一倍，但仍亏损20%。

1954年有不少地区，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推动下，由工商业联合会、店员工会和同业公会出面，对私营零售商开展了以降低过高费用为主的企业内部改革。这一阶段中私商的企业内部改革，主要是在一些已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重点行业的少数商户内试行。例如，天津市1954年11月份在27户綢布业中，降低了过高的伙食费和取消了回家旅费、月饼、暑药、粽子等27种不合理开支，全年可节省63,880元，占全部开支6%。保定市五家大户棉布业企业经过改革后，一般费用降低了38.95%，资方薪金降低19.24%，店员工资降低18.30%。私商降低经营管理费用后，有些户扭转了过去人不敷出的现象。例如，南昌市新药业14户，过去每月需做5万元的营业额

才能够維持，經過改革后，开支較前减少了28.80%，每月只需做2.5万元的營業額即可以維持。

工資占私商費用比重最大，这一阶段的企业改革工作实际上也以降低工資作得較多，对其他費用的管理还没有成套的經驗。在工資問題上，許多地方是采取基本工資不动，取消不合理部分的原則。一般是职工降得少，資方薪金降得多。但是改变工資是一項極為細致、复杂和牽涉面較广的工作。因为許多不合理的陋規費用和过高的工資，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实际上已成为职工工資收入的一个部分。同时陋規和工資过高的存在是由于过去企业利潤高，有它一定的經濟基础，其中有許多还是职工从斗争中得来的。因此，关于降低工資和廢除不合理的变相工資，必須根据工資过高的性質和企业盈亏等情况有区别的慎重进行。在1954年进行企业改革时，对改革的政策方針还不够明确，有些干部又存在着急躁冒进情緒，認為私商安排困难，必須赶快改革，想一次就把私商的工資費用降到合理水平。例如，青島謙祥益棉布店降低了6名高級店員的工資，降得少的从66元降到44元，比原工資降低了33.33%，降低最多的由71元降至35元，比原工資降低了50.06%，不仅降低幅度过大，而且出現了业务主任降低工資后与一般售貨員同等工資的不合理現象。浙江省杭州、金华、宁波、温州等七个市在棉布商业实行全行业改造的同时，在工資伙食方面，一般平均比原有工資降低15—20%，其中，有些地方是由于过高而降低的，但有的地方如温州市原工薪水平本来就不高，亦从41元降至34元，以致部分职工生活有困难。沙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員原工資130元，伙食在外，降低后，工資連同伙食只拿40元，造成生活困难。

在私营商业的企业内部改革过程中，部分資本家与职工存有各种思想顧慮，給企业改革增加了不少困难。在資本家方面，有的

認為挂上了代銷、經銷的牌子，已經改造得差不多了，有所謂“改造到頂”的思想；有的認為多少年的習慣是不容易改變的，對改善經營管理抱着敷衍應付的態度；有的認為改善經營管理是政府的事，與自己無關；有的甚至把改善經營管理當成是剝削職工的手段，說什麼改善經營管理就只有減低職工的工資福利，挑撥職工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在職工方面，也存在着一定的急躁情緒和消極情緒，對降低工資有種種顧慮。因此，要做好私商改善經營管理的工作，必須首先啟發職工的階級覺悟，並對資本家進行社會主義的前途教育，否則工作就不容易順利地开展起來。

1955年2月全國財經會議關於對私營工商業安排與改造相結合的方針下達以後，各地加強了私商的企业內部改革工作，並根據以往的工作經驗，明確了改善經營作風，降低管理費用，改革和建立各項制度，並掌握了企业改造必須與對資本家思想教育密切結合的精神。因為費用過大，銷貨成本過高，是與經營作風惡劣、管理制度落後相關聯的，絕非單獨依靠降低費用所能解決。企业管理費用的不合理，是資本主義經營作風的具體表現，甚至是資本家用來腐蝕與分化職工的一種手段，而企业内部制度混亂，是給資本家投機取巧、增加開支製造方便的條件。因此，1955年私商的企业內部改革工作，主要是從端正經營作風，切實降低費用，嚴格建立制度三方面結合進行的：

第一、端正舊的經營作風，樹立新商業道德。一般私營商店的經營作風是不老實的，大秤進小秤出，摻雜弄假，以次充好，抬價殺價等極為普遍。例如，上海市棉布業在納入經銷的國家資本主義形式後，據不完全的統計，1955年1—7月底，在452家經銷棉布店中發現違法與違約的有108家。不切實改變這種唯利是圖的經營作風，樹立為消費者服務的態度，就不能進一步的推動企业改

造。一般的做法，首先是通过各种方式对资本家进行思想教育，批判唯利是图的思想，提出树立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商业道德，当时有很多私商在工商行政部门领导，工商业联合会出面和工会的配合下，建立了服务公约。例如，衡阳市綢布业1955年訂立的服务公约提出：“三多、五不错”（多搬、多問、多介紹，不错尺、不错款、不错貨、不错收布票、不错开发票），百貨业則为“不发錯貨、不收錯錢、有問必答、百拿不厌”等。这种公约張貼在店內，起了一定的群众监督作用。其次是严格的督促私商遵守公私合同，有关部门經常检查私商对公私合同的执行情况，对执行得好的予以表扬，对未按照合同执行的則批評教育，督促其糾正錯誤，对少数違法戶則根据情节輕重，分別采取大会批評教育、限制其經濟活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处分、送法院懲办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提倡节约，降低管理费用。在私营零售商业中取消不合理开支，降低管理费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1955年自中央提出了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針后，这一工作就逐步地由点到面，由少数行业扩展到較多的行业。例如，沈阳市国营公司在1955年第三季度推动了新葯、医疗器械兩业实行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各項制度后，在节省費用开支方面，总的費用开支每月可以压缩2,268元，即每年可节省27,216元。上海市最大的宝大祥、信大祥和协大祥3家棉布經銷店，1955年7、8月間在該店的党組織和工会的具体领导下，职工們协助资本家进行了一些降低費用开支的工作，其中协大祥每月开支約减少40%，信大祥减少50%，宝大祥减少30%。在发动群众如何节省开支的过程中，許多浪費的現象都得到了糾正。如信大祥过去店堂里的日光灯一开就有2百多只，改革后减少了一半以上；过去不管有人無人，店堂里的电扇在夏天只只都在飞舞，改革后有人則开，無人就关，只是这样，水电支出每月由1千7百元降

到不滿5百元。協大祥布店把過高的伙食費用從每客每月27元降到17元，每月就節約了3.5千元。

在降低私商的經營管理費用中，私營商店長期遺留下來的不合理變相工資也逐步取消了很多。例如，北京市謙祥益綢布店的變相工資，從解放初期起，福利項目逐年增長，到1952年底時，共有雜項福利、洗澡、理髮、保險費、伙食、路費、失業救濟金、菜金、双薪等九項，平均每人每月變相工資達28元之多（綢布業平均工資只48.11元）。1953年，經過幾次改革，才逐年減少，到1955年時，只剩下理髮、洗澡和保險費三項了，平均每人每月僅折合1.9元。

降低私營零售商的貨品損耗率，是節約開支中的一個重要方面，1955年各地在節約中也普遍的注意了這一點。例如，蘇州大丰布店的貨品損耗率由1954年的月平均2.79%降為0.62%，僅在1955年1、2兩月即節約了1,052元，等於四平市布3千9百尺，等於該店八個職工的兩個月工資總額。

第三、改革和建立各項制度。私營零售商業大多數是沿用着舊的不合理制度，幾年來雖然在部分商店，特別是已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商店中已有了一些改革，並建立了一些新的制度，但由於許多新制度沒有認真貫徹執行，流於形式，影響到企業經營管理的改善和進銷貨計劃的準確性，失去了對不法資本家的監督作用。1955年有許多地區如上海、天津、北京、廣州、杭州和南京等，根據不同條件和需要在不少私營商業中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財務管理制度、職工輪休制度、考勤制度、業務會議制度及民主管理制度等，其中特別重要的是促使私商建立了進銷貨計劃，使私商逐步進行計劃經營。例如，上海市對一些行業規定要它們及時地按照國營公司規定的日期編制銷貨計劃，銷售計劃的數字先由資本家認真負責地提出，然後再與勞方反復研究討論，根據企業條件，推銷能力

以及季节因素等审慎制订，计划制订后，销货就要按计划完成，同时在月终或季末还要对计划执行状况进行总结。

在企业改造的同时，根据企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各地还对资本家进行了思想工作。有些地方对全市的资本家或在部分的行业中，建立了定期的学习制度，以归口公司为领导，由工商业联合会和同业公会负责组织，将业户分行业编成学习小组，制订学习计划和编订材料，必要时还由国营公司负责同志作报告，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学习。例如，上海市在1955年12月5日正式成立了市工商界学习委员会，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学习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在区一级也设立区级学习委员会，计划中要求全市20万私营工商业者在一年内都能听到有关报告，并分三级组织工商界骨干分子进行座谈讨论。

为了更好地开展对私营零售商业的企业内部改革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不少地区如北京、武汉、上海和天津等地于1955年建立了有劳资双方参加的企业民主管理组织。这个组织是在国营商店领导下，依靠店员团结和监督资方，通过协商方式来推动双重改造，具体任务是：对企业方面，检查经销、代销合同的执行情况，制定和检查进、销货计划，根据政策措施和群众意见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经营作风；对资本家方面，进行说服教育工作，提高其经营的积极性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在形式上，一些职工多，党、团、工会组织比较健全的大户，一般是单独组织民主管理委员会，而分散的小户，大多数都是采取若干户联合组成的形式。各地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对推动私商的双重改造起到一定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对私商进行改造，1955年第三季度以来，国营商业对私营零售商加强了批发工作，对机构调整、干部配备、业务分工、

手續制度等方面都作了很大的改進。有的地區，如上海、天津、沈陽、北京、哈爾濱等，在全部或部分批發部門按“分區、分片、分段、按戶負責”的作法，建立了聯絡員制度。由於聯絡員深入到戶，能夠經常掌握私商的經營狀況和思想動態，便利於國營公司指導私商編制進銷貨計劃和監督檢查私商營業，逐步改變私商的資本主義經營作風，有利於國家推行私商的双重改造。例如，據上海市的小百貨、棉布、呢絨、橡膠、木材、煤薪炭、絨綫和烟酒等業的反映，各業在建立了聯絡員制度以後，一般資本家都逐步地認識到計劃的嚴肅性，懂得了如何分析市場情況與如何編制計劃，克服了要貨計劃“寧大毋小”或“寧小毋大”的錯誤做法，有的還認識了企業困難的基本原因，積極爭取領導，改變經營方向，自動降低不合理費用和節省不必要的開支，有的建立了盤存、建帳、輪休等制度，有的改進商業陳列窗櫃，並根據地區需要調整營業時間。

2. 調整商業網。

私營商業過去是按照市場競爭的規律和舊城市供求的關係發展起來的，商業網的分布很不合理。從全國來說，商業機構集中在沿海商埠城市。在一個城市里商業網的分布也是很不平衡的，過去商店一般都集中在幾條主要的街道上，以便宜於富有階層選購和商人進行投機活動，在其他的地區，特別是勞動人民聚居的地區，零售商店就很少。例如，上海市文具店有5百多戶，在商業網未調整前，集中在黃浦區的就有80多戶，而工人聚居的長寧區卻只有6、7戶。廣州市棉布業全市162戶，就有93戶集中在楊巷、下九、高第街，而北區人口雖多，只有棉布店6戶，東區為住宅區只有4戶。過去資本主義企業為了競爭，盲目設立商店。例如十多年前，當上海市南京東路上先後開設了兩家大棉布店——信大祥和協大祥的分店時，第三家大棉布店寶大祥的老板也急於在它們附近照樣開一戶

分店。解放后城市居民成分和购买力的情况发生变化，特别是郊区和工业区发展很快，原有的商业网就日益不合需要。还有一些商店集中的地点，原来是依靠外来流动购买力而发展起来的。例如，北京市前门区的私营棉布零售店很多，它们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附近地区的农民，自从国家加强了对农民的商品收购和供应工作以后，农民进城减少，商户就过多；又如天津市五区小白楼附近过去外侨很多，新葯、百货业零售商以外侨为主要顾客，解放后，外侨减少，就显得商户过剩。

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在私营商业改组的过程中，也自发地改变了一些商业网分布的情况，但是对私营零售商业网有计划的调整工作，主要在1954年以后才逐步开展起来。1954年7月间中央发出了“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商”的指示，各地在贯彻执行这项指示时，由于私商的户多分散，影响安排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下半年的时候，有少数地区如北京、重庆、长沙等地，先在一些主要行业（如棉布、粮食、食油、百货等）的部分商户实行了调整商业网的试点工作。当时私营零售商业网的调整，主要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通过并店的方式来进行的，对其他方式还很少采用。当时的并店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后的私商实行并店。如各地的粮食代销店，在实行定点定量供应后，结合供应网的配置进行了合并，北京市棉布经销店困难户10户合并成5户；重庆市食糖业11户经销店并为3户。另一种情况是在私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同时，进行了并店工作。如重庆市五金公司将建筑五金业22户私商组合为5户代销店；徐州文具业将16户零售商并为3户专业经销店；浙江省衢县、兰谿、丽水等14个中、小城镇私营棉布业在改造前共有219户，其中除了转业的与未安排的32户外，余则在改造的同时合并为117户代销、经销店。

在这阶段进行并店的試点工作中，有些地区急于求成，在工作上有急躁冒进的情緒，工作方法簡單化和贯彻自願原則不够等現象。同时，在并店工作中，沒有注意人事安排。如廈門市对百貨、棉布、粮食、柴炭四个行业进行并店时，动員了36个資本家自动辞职，占原有資本家150人的17.30%。

1954年对私商的商业網調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績，但进展还是不快的。及至1955年上半年各地进行全面安排市場时，私营商业網分布不合理的情况就更突出起来。地区間、行业間和商戶間都存在着經營不平衡的現象。因此，从1955年第二季度起，有很多地区如上海、天津、广州等地，都逐步地进行了調整商业網的工作。在这一阶段中，調整商业網一般是在国营公司直接领导和工商业联合会輔導下，由同业公会出面，掌握自願互利原則，从点到面，从重点行业到主要行业逐步地推广起来。例如，天津市到1955年9月底止，在粮食、煤、百貨、綢布、五金、油、电料、汽車材料和新葯等9个行业中，有202戶合并为38戶；沈阳市在1955年上半年，棉布业由60戶并为6戶，服装业26戶并为4戶，五金、鉄店、电工器材、水暖、汽車零件、木材等6业211戶并为25戶；中等城市如浙江省七个市，在1955年上半年將棉布、百貨等25个行业私商128戶合并为38戶，福建省兩市將13个行业私商648戶合并为189戶。到1955年第四季度，有很多沒有并店（其中有很多不需要并店的）的私商，看到大部分并店的私商的營業額都有显著增加以后，自发的紛紛要求并店經營，自行醞釀，到处挂鈎，形成了并店的盲目自流現象。例如，北京市在1955年9月份中，申請和醞釀并店經營的私商有24个行业902戶，其中有531戶是自发組織的，占申請总数的58.80%。

各地調整商业網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有：

合并經營——就是按照以大帶小，以座商帶攤商的办法，把一

些小戶合并到大戶中去,或把若干小戶合并为大戶。当时一般是在商业網过密而合并后又不影响供应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方式。

迁移——就是把戶数从过多的地方迁到过少的地方去。一般是原来店址的地段很坏,或因地区的消費情况起了变化,而其他地区同一行业很少,甚至沒有,迁移后,对迁入地区能够扩大商品流轉者,多采取这种办法。

歇业——就是把原企业淘汰掉,把职工及实职資方都分別安排到其它單位去。采取这种办法一般都是一些业不抵債、戶数确实过剩、經營管理特別落后的商店。

調剂——就是不合并、不迁移,只將企业的資金、人員、設備等加以互相調剂。凡是企业的資本、設備、人員有余的,在不影响原企业的經營条件下,一般都采用了这种办法。

緊縮——商場大、資金少、或人員多、开支大的商店,在降低开支后,維持仍有困难,必須緊縮一部分商場或人員才能达到維持的商店,則采用了这一形式进行了調整。

这些形式是根据各个地区、各个行业不同的具体情况而分別采用的。例如,上海市的棉布业是以合并为主,煤、薪、炭以迁移为主,百貨业以撤点緊縮为主。到1955年8月底止,棉布业有19戶合并为8戶,煤炭业迁移29戶,合并3戶,百貨业撤縮51戶。但总的来講,一般采取合并經營的方式較为普遍。

在这一阶段中,調整商业網是取得一定成績的,主要表現在:

第一、并店后,資金可以集中使用,在商品的花色品种上較合并前齐全,經營也具規模,營業額显著上升,解决了部分私商的經營困难問題。例如,蘭州市三联百貨店,在合并前每日平均營業額只有284元,合并后,每日平均營業額則上升为415元,較前增加45.80%。同时,商店在合并后,又可节省人力,人員得到合理安排,

工作專職分工，發揮了各人專長，從而提高了職工的工作積極性。

第二、私商分散經營時，企業管理不善，陋規多，開支浪費大，通過并店經營，促使企業內部改革，逐步可以節約開支，減輕企業負擔。例如，北京市宣武區13戶棉布店并店經營后，取消了不合理陋規開支及降低工資，全年可節省開支3,347元；湖州“四聯”布店在合并前，每月資金周轉率為1.08次，合并后，資金周轉率則增為1.46次。

第三、合并后，便于國營經濟的領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以及職工對資本家的監督，使得資本家的投機取巧、唯利是圖的行為受到一定限制。例如，寧波市的利生百貨店，在并店前資方自記帳冊，職工覺悟不高，監督力量不強，經與新和泰（有黨、團骨幹）等合并后，便帶動了原店職工，加強了對企業的監督。

但在这时期的并店合營中，仍還存在着下列的一些情況和問題：

第一、調整商業網的目的，是為了更好地滿足和便利消費者的需要，擴大商品流轉，并在此前提下，力求便利經濟核算和加強對企業的監督和管理工作。但當時有很多地區，盲目追求大并店，沒有很好地考慮消費者的需要，特別是對於小商店、夫妻店的經營特點和它長期存在的必要性認識不足，把商店并得過於集中，使群眾購買不方便。例如，鄭州在1955年第二季度將40戶百貨業并成13個大店，棉布業將益民市場的12戶遷出，同大街的商戶合并，群眾因商店的門面突然減少很多，反映不滿。這種大并店趨勢的形成，一方面是因為有些幹部對并店單從便利行政管理的觀點出發，而忽視了便利居民購買的基本原則。另一方面是因為一些大戶的資本家希望小戶并入搞大合營，可以擴大營業額，增加利潤，并企圖以此集中力量，進行競爭。

第二、調整商業網牽涉面很廣，必須根據統籌兼顧的方針，把國營、合作社、公私合營、連家鋪和攤販等商業分布狀況作通盤的考慮，合理的安排。但是，有的地區對調整商業網缺乏全面規劃，也有的單從維持私商出發，忽視改造工作。因此，有些私商在合併後，銷貨額就增加很大，影響了其他私商特別是攤販的營業。也有的商業網雖經調整，但分布仍不合理，以致并而復拆，反復多次。例如，北京市棉布業宏源號同麗英祥在1955年第三季度合併後，就遷到新大祥的附近，影響新大祥的營業下降24%。又如天津市南開區南馬路同興燒餅鋪，自和雙興、興華等戶合併後，增添了秫米粥和鍋巴菜，影響了附近的攤販。

第三、在調整商業網中，人事安排不當的現象仍有發生。例如，天津市文教業惠豐打字機行的經理，本人有修理打字機、計算機的技术，但在并店安排中，把他安排到大同文具店；又如鐘表眼鏡第一總店，把一個撤掉的鐘表行資本家，安排到他根本不懂業務的眼鏡行去。這樣，不僅把資本家原有的技術荒廢了，同時還影響到資本家的積極性。此外，有些商店在并店後，由於各店過去的工資、伙食、福利本來就不合理，標準也不一致，合併後也不平衡，不合理現象更為突出，影響到職工間的團結。

第四、在醞釀并店中，資本家各有不同的動機。例如，有的企圖依賴并店取得政府的照顧，有的想搞大合併以排擠別人，或對付稅收和勞方監督。也有不少資本家，趁着并店的机会，從事抽逃資金、安插私人，如提出要留下房產，要允許安插家屬等條件。蘭州市有些棉布店的資本家在并店前1個月，預支數個月的工資，連其妻女也假借名義在店內支取，有的則一連幾個月都不結帳，便於從中抽逃資金。在并店過程中，一般是資金少，營業差的私商積極擁護；資金多，營業好的則有顧慮，怕并店後會一齊垮台。部分資金較多的

私商，不願與資金較少的私商合併，強調所謂“門當戶對”。例如，上海市有些資金較多的私商在醞釀合併時說：“這種困難戶與資金多的企業合併，好比農民分地主的土地”。有不少大、中戶的資本家，在併店過程中十分計較個人地位。他們說：“併店能當上經理，公私合營就好安排了，不然，合營后再爬，就難了”。有些當不上經理的資本家，情緒消沉甚至反對併店，阻礙了併店工作的開展。

1954年和1955年的企業改革和調整商業網的工作，是在私營的基礎上進行的。它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的改組和改革，雖然取得了相當的成績，但也發生不少問題。這一時期的工作也證明了，在私有的基礎上，沒有社會主義成分在企業內部的領導，是不可能對企業的經營管理做徹底的改革，也不可能全面調整商業網。公私、勞資、私私矛盾都阻礙着改組、改革工作的進行。同時也證明了，改組，改革必須有全面的規劃，通盤考慮，還必須注意原來私營經營的特點，而不是一切都要改變。1956年1月，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進入全行業公私合營的高潮，資本主義商業在短時期內實現了全面合營，個體小商業也很快地納入合作化軌道。於是，在1956年又開始了對公私合營商業的經濟改組和企業改革等工作。這時的改組、改革是在完全新的基礎上進行的，生產關係有了根本的改變，改組、改革工作也完全是按照社會主義原則進行的。

第八章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来的重要工作

一、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

七年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伟大胜利是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形势分不开的。由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发展,以及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同时,工商业者经过了过去几年来的教育、改造,他们的思想認識上已有了巨大的变化。1955年11月底毛主席对全国工商界领导人的指示和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決議进行传达以后,全国工商业者越来越認清了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使自己和子女都过幸福的生活。到1956年1月开始,全国各地普遍掀起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月10日,人民的首都——北京,首先在鑼鼓喧天、欢欣鼓舞声中完成了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的工作。紧接着天津、西安、重庆、沈阳、上海、武汉、广州、南京、哈尔滨、青島、無錫、济南和杭州等城市也相繼加快步伐实行了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到第一季度为止,除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大、中城市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都已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許多小城市的工商业也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小商业也大部实现了合作化。

根据国家統計局1956年6月底統計,全国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

企业占1955年底原来私营时实有户数8.8万多户的97.3%，占原实有职工113万人的97.7%，占1955年原私营工业总产值68.2亿元的99.1%。私营商业根据1956年6月底统计，全国227.6万余户私营商业中已转为公私合营的占25.7%，已转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占36%，已转为国营、合作社商业的占5.1%，全部已改造的占66.8%，占从业人数的72.9%，附表如下。

表 25 1956年上半年对私营工业改造进度①

戶 数: 万户
單位: 职工人数: 万人
产 值: 亿元

	1 月 底			3 月 底			6 月 底		
	戶数	职工 人数	1955 年总 产值	戶数	职工 人数	1955 年总 产值	戶数	职工 人数	1955 年总 产值
1. 批准公私合营的企业	5.54	92.96	61.09	6.31	104.26	65.15	6.96	112.8	68.23
2. 尚未合营的企业	1.62	22.54	7.73	0.85	11.14	3.67	0.2	2.7	0.59
3. 改造面 %	77.3	80.5	88.7	88.2	90.4	94.7	97.8	97.7	99.1

表 26 全国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1956年6月底

	戶 数	%	从业人数	%
总 計	2,276,229	100	3,164,395	100
已改造的私营商业	1,519,870	66.8	2,306,803	72.9
转为公私合营者	585,112	25.7	1,133,382	35.8
转为合作商店(小组)者	819,016	36.0	997,962	31.5
转为国营、合作社者	115,742	5.1	175,459	5.6
未改造的私营商业	756,359	33.2	857,592	27.1

① 批准公私合营的工业户数系合并合营后的数字，比合并合营前的户数为少。6月以后经过改组的调整工作，数字可能又有变动。

許多城市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在相当短的时期内，采取一次批准为全部公私合营的方式，这样做的好处是能够适应着改造高潮的新形势，满足了广大私营企业职工、店員和工商业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但批准了公私合营以后，还有一系列的工作需要进行。如清产核資、經濟改組、調整商业網、企业改造、人事安排、定息、发息，等等，这些都不是短时期内所能完成的。在高潮中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准备不足，干部不够等困难也势所难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

二、清产核資工作

在全业合营后，首先須要解决的就是清产核資問題。过去进行清产核資是一家一戶派工作組和資本家逐項清点估价。在个别合营时期，这样做是适当的，但在改造高潮中，則是成千上万的私营工厂、商店一起实行了公私合营，如果再照以前的老办法，不仅人力不足，而且時間拖长，势必影响生产和經營。为了加快改造工作的速度，北京市首先采取了：在职工群众的监督下由各厂各店資本家自己清点、自己估价、自己填报；由本行业資本家組成評議小組、互相审查；最后由各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員會核定的办法。这样，各行各业的清点估价工作在三、五天內就基本上全部完成了。并且，大多数資本家所报的資金是符合实际的，基本上做到了“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要求。

把清产核資工作主要交給資本家負責，这一方面是政府對他們的信任，同时又是对他們的考驗。很多資本家認識到这点，同时，他們希望在实行公私合营后能够得到适当的工作安排，因此，他們在清点估价工作中大多表現積極，情緒高漲，許多資本家为了迅速完成这一工作，都开了夜班，有的甚至彻夜不眠。工商业联合会

和各同业公会負責人，白天忙完了工作，晚上又同工人一道突击清点估价。北京有几个区的青年資本家并組織了“青年服务队”，帮助缺少人手的公私合营戶清点资产和填写“财产登記表”。不少企业的資本家和工人还想出了一些又好又快的办法，比如在有些商业行业中，有的商品数量多，价格不大，过秤費事，就根据年終盘点数量和盘点后的銷售情况，由資本家和有經驗的工人共同估算，从而加快了工作速度。如北京市前門区三鉄、装訂等行业的資本家，分成机器、家具工具、原材料等三組，先进行典型評議，讓大家心里有数，然后分头进行評議。北京清估财产的經驗，对其他城市的工作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各地也大都采用了这种作法，使财产清估工作很快地完成了。

在清产核資中也发生了一些偏高偏低問題，主要是偏低。偏低的原因，一方面是許多資本家为了表示积极，故意压低，也有的心存疑虑，宁低勿高；或同业进行互評时，彼此挤压；另一方面，职工、干部在协助监督时，怕国家吃亏，亦有評低的情緒。同时，也有一些資本家估价偏高。为此，195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清产核資进行一次复查工作的指示”，指出了：对企业进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股額是国家处理资产阶级的生产資料的一項重要工作，应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处理，尽量了結。他們估低了财产，并不合乎国家政策的要求，这对我們非但無利，而且在政治上是有害的。因此，各地对資本家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貫徹了实事求是的方針，根据具体情况，有重点地 进行了一次复查，对需要加以調整的若干行业，經過分析研究，加以糾正。全国1956年新增公私合营工业經過复查后资产淨值較第一次核資后资产淨值增加5,295万元，增加了6.43%。

根据全国公私合营企业清产发息調查統計，全国1956年新增

公私合营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五个部门198,286户,核资后私股金额共为13.5亿多元,较核资前账面金额15.6亿多元减少2亿多元,减少了13.18%。从地区看,三个中央直辖市均呈减少,如上海市全部新增合营企业由80,600万元减为69,474万元,减少13.8%;天津市由10,040万元减为8,235万元,减少17.98%;北京市由6,803万元减为5,701万元,减少16.19%。各省核资减少较大的有达31.9%(如云南省),一般则减少20%左右(如山东、湖北、湖南、贵州等省),减少幅度不大的也达5%(如河北、黑龙江、江西、广东等五省),有的省份核资后较核资前有所增加(如安徽、吉林、青海等省)。从各个部门来看,以工业资产核减较多,全国新增公私合营工业,资产净值原账面为104,506万元,核资后为87,684万元,减少了16,822万元,减少16.10%。十二个城市(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哈尔滨、无锡、青岛、济南)公私合营工业核资后资产净值较合营时账面资产净值减少14,471万元,减少了16.98%。其次商业原账面资本额38,294万元,核资后私股为34,802万元,减少了9.12%;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均减少不到5%;饮食业较核资前账面资本额还有了增加,核资前资本额为1,726万元,核资后私股增为1,835万元,增加了6.29%。

核资后私股金额比原账面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原账面固定资产大多是1952年私营企业重估财产时按当时价格估的,几年以来由于我国重工业发展,许多设备的价格已降低了;(2)有些企业过去没有折旧制度,设备已磨损,但账面资产仍按原价登记;(3)许多企业有虚假的账面资产,如已腐坏的物料,实际不能收回的债权,已不存在的业外投资等;(4)房屋和土地的价格,几年来有很大的变动,特别是在大城市。

为了使工商业者在企业合营以后,能够积极接受改造,安心工

作，根据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以及3月30日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若干債務等問題的處理原則的指示”，国家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的财产处理，采取了“从寬处理”和“尽量了結”的方針。所謂“寬”，就是对财产清理估价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問題，如关于机器、設備、房屋、土地的估价和对私营企业公积金的处理，对于家店(厂)不分的企业的生活資料的处理，和对于可能被合并或被迁移的小企业的财产估价等問題的處理等，凡是可以从寬的就都从寬处理。所謂“了”，就是对企业原来的各种債務和财产关系，包括企业原有的債務、呆滯物資和其他财产关系，等等，能够在公私合营的时候了結的，都尽量了結。这种作法，不但鼓励了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同时，也使合营企业很快地进入了正常的生产經營。

对于資不抵債戶的处理，这是一个比較突出而为工商业者所关心的問題，各地也根据中央从“寬”从“了”的精神处理。全国新增公私合营工业清产核資时資不抵債戶共有6,113戶，倒挂了資金9,158万元，需要破产还債的資金有8,213万元，处理的結果最后核定需要破产还債的只有483戶，占原破产戶的7.9%，破产戶的負債額占原屬資不抵債戶的負債額的8.1%，破产面也大大縮小了。

各地处理破产还債問題的办法是动員資本家積極想办法，同业間进行互助，債权人与債務人充分协商，并由国家照顧，以减少負債額。結果大多数的企业保留了10—15%的資金。例如，上海市工商业戶原有資不抵債戶6,514家，倒挂了資金6,150余万元。其中，工业2,901戶，倒挂了4,950余万元；商业3,614戶，倒挂了1,200余万元。处理結果，除对个别戶进行了破产处理外，一般都通过协商，适当减免了对公欠款、职工欠薪及对私債務，不但資負軋平，而

且还保留了一部分私股。工业方面,重、輕、紡五个专业局归口所属各行业中,倒挂金额共达4,700余万元,处理后仍保留了私股330万元;商业方面,在原来倒挂的3,600多户中,作破产处理的只有两家(1956年8月13日“新闻日报”登载上海市对资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蔡北华在上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上的书面发言“关于上海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这样,就使绝大多数资不抵债户的工商业者稳定下来,有利于改造工作的进行。

在合营高潮中,不少私营工商业者提出增加对企业投资的要求。例如,全国在合营高潮时工业资本家新增加的投资共有2,853万元,上海市在批准全市的全业合营时,就有179个行业,3,140件增资——合人民币1,500万多元,机器310件,其他3,200多件。北京在合营高潮期间新投入企业资金的计有房屋4,100多间,现金13万多元,贵重药材1千多斤,以及其他黄金、银元等。广州市工商业34个行业488户的增资户计有房屋、黄金、外币、银行存款等总值153万元。湖南全省工商业者对合营企业的增资,据八个省辖市(缺株洲市),82个县(缺大庸、湘潭、江华、茶陵四县)的不完全统计,共增资1,539,925元,其他各省市也纷纷出现工商业者在企业合营后增资的情况。

私营工商业者的增资,其中确有一些人是出于自愿的,但也有一部分人是在改造高潮中被动员而勉强增资的,以致出现了部分工商业者增资后家庭生活困难,或并非出于自愿的偏向。为了纠正这种偏向,1956年4月28日和6月4日国务院发出指示和补充指示以及7月20日国务院第八办公室负责人发表谈话,一再指出“在合营高潮期间的工商业的增资,不论是现金或其他实物,都应一律退还原主”。各地有关部门遵照国务院的规定,大都是分别召开私方人员会议,交代政策,征求意见,组织复查,进行了退还合营高潮时的

增資工作。全国公私合营工业共退还了高潮增資1,588万元，占原增加投資額的55.7%，資方坚决不願退回的有924万元，占32.4%，尚待处理或其他原因仍未退回的有341万元，占11.9%。

三、經濟改組与調整商业網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对新合营企业进行經濟改組与調整商业網是一项主要的工作。工业方面，由于新合营企业多数是分散落后的企业：設備簡陋、資金短拙、劳动条件差、技术水平一般較低，只能生产簡單产品或部分配件，在管理上也很混乱，所謂：“經驗是技术，腦子是計劃，眼睛是精度，口袋是帳簿”，就是这些中、小工业的写照。显然这已經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原封不动地維持原有狀況，是不能解决質量問題和完成生产任务的。因此在全行业合营以后，各省市对新合营企业和地方国营工业，进行了經濟改組的工作。但在改組的初期由于經驗不够，不少干部对于經濟改組的复杂性以及私营工业的历史特点認識不足，只从本單位的需要和便于管理出发，要求搞大厂、全能厂，过多过急地改变了企业原有生产經營的习惯，出現了“貪多图快，盲目迁并”的現象。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在2月8日发出指示，規定：新合营企业“一般在6个月左右的时间內，仍然應該按照原有的生产經營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經營”。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各地采取了稳步前进的方針，在部分具备改組条件，或由于生产任务大，不改組就不能完成任务的行业，有計劃地作了一些調整迁并的工作。1956年冬天，政府鉴于合营厂过多的合并发生了一些問題，又提出了“大部不动、小部調整”的原則，指示：对还未合并的公私合营工厂，不要勉强合并，凡是合并得不适当的，应当加以調整。

經濟改組的方式大体上可分为：(1)个别合营單独生产；(2)統

一經營管理,集中生产;(3)統一經營管理,部分集中生产;(4)統一經營管理,分散生产;(5)并入地方国营或老公私合营厂五种。不能进行上述改組的行业、企业,有的已組成过渡性的或长期性的管理小組,以便于政府管理和领导。

在改組的进度上各省市的情况是不平衡的,根据不完全统计,在1956年上半年湖南等省合营企业合并了三分之一,北京及吉林、黑龙江、貴州等省、市合并了二分之一左右;安徽、辽宁、河南等省合并了三分之二左右。大部分是在第一季度合并的。1956年下半年后,經濟改組的工作在各地稳步地进行,截至10月底,不少省、市如北京、广州、杭州、無錫、广东等地工业改組的工作基本上已告結束。上海市对2万多工业戶的改組則采取了“分片管理,以点帶面”的方法和產品相同地区相近的原則,建立了2,790个中心厂,840个独立厂,全市地方工业进行經濟改組,到三季止共裁并掉了5,886个厂。天津市对5千8百多个新合营工厂和261个地方国营工厂的改組,是按照需要和可能,多数厂采取了統一管理、分散生产的办法,改組后共組成854个基点厂和附屬2,254个分厂、車間和工段。

从各地工业改組的情况来看,凡在改組中能从行业、企业的具休不同条件、类型及其特点出发,以巩固企业的协作关系,在方式上并做到以大帶小,以先进帶落后,又照顧到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福利,准备充分了进行改組,改組后生产都有所发展,在經濟上就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一、企业改組后,逐步以社会主义的經營管理原則、方法代替了資本主义的原則、方法。大部分厂在合并后,逐步建立与健全了生产管理制度,改进和平衡了机器設備,集中使用技术力量,合理調整工序和劳动組織,統一了企业内部的操作規程,加强了檢驗制度,組織了經驗交流。有的并展开群众性的竞赛,因而完成了生

产任务,改进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例如,上海棉纺织业 1956 年第一季到第三季没有增加生产班次,也没有增加大批工人,纱和布的产量比去年同时期提高了 30—40% 以上。劳动生产率提高 47.9%。上海毛纺织业多数小厂设备残缺不全,而且纺、织、染整各在一起,生产很不方便,52 个毛纺厂改组为 16 个生产全能厂以后,生产条件改善了,生产量与生产率提高了,1956 年第一季到第三季度绒线和精纺毛织品的产量比 1955 年合营前的同时期增长 90% 到 1 倍以上。精纺毛织品的一等品率也从合营前的 50—80%,提高了 98% 上下。又如无锡市动力机厂是由机器加工铸铁、电焊、机电等 60 个小厂在 1956 年 2 月合并的,改组后产值由 2 月份的 37.75 万元增加到 6 月份的 82.72 万元,成本逐月下降,主要产品 3—24 匹柴油机,每台成本降低 14.5%。新合营厂过去设备利用率极低,合并后设备利用率也有显著的提高,改组后,在本行业各厂之间互相调剂生产,因而充分发挥了设备潜力。如上海毛纺织业与造纸业因把闲置的机器安装后增加了产量。广州橡皮电缆业改组后设备平均利用率提高,成本降低,1955 年上半年为 12.37%,1956 年同期已提高到 75.68%,成本相应降低;1956 年第一季度较 1955 年同期下降 39.6%,第二季度又较上季下降 45%。

第二、改组后技术力量集中,许多过去不能制造的大型机器和较复杂的产品试制成功了。例如,广州机器厂制造了改组前从没制造过的锅驼机、蒸汽机;杭州的机铁业过去只能从事修配,现在可以制造打稻机等产品;苏州、无锡 2 市改组后生产的柴油机,在马力、油耗、车速等主要指标上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至于扩大产品品种,试制新产品,在改组后已成为一般的现象了。

第三、改组后工人的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备和生活福利,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得到了改善。新合营的中、小厂,一般说劳动条件

都差,在改組合并的同时,一部分厂結合具体情况作了一些較重要的改善。如上海的石粉业各厂設備簡陋,車間内尘粉飞揚,长期以来对工人的健康发生严重影响,改組后安装了吸尘設備,工人劳动热情增高。广州的鋼鉄厂大部分厂都在主要車間安装了降温設備,改善了工人在高温下劳动的状况。杭州机鉄业合并后增添了各种防护設備、电气路綫也作了彻底檢修,全体职工实行了“劳动保險条例”,工人說:“自进厂到現在,这样的劳动条件还是第一次享受到!”

由于經濟改組工作是一个牽涉方面很广,非常細致复杂的工作,而許多地区在改組时对行业、企业的客观条件如厂房、宿舍、电力、排水設備以及企业生产品种和协作关系等考虑不周,有的未充分准备即行改組,有些并得过大或并得不适当,甚至一些品种不同、工艺过程各异的企业也被盲目并在一起,因而改組中也产生不少相当严重的問題,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第一、有的改組中沒有照顧原来生产的特点,特别是对全业合营后檢修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健全以及改組时机器拆迁和修配业务增加的情况估計不足,沒有維持一定的修配的比例,以致打乱或中断了原有的协作关系,影响有关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例如,广州修配业全市仅留下 27个工人,其余分別并入农具及机械制造厂,1956年4、5月份修理产值較合营前下降57%,全市及鄰近地区的机器修理都异常紧张;上海紡織机械修配职工原有4千人,1956年上半年归口管理和合并以后(多半轉为石油配件制造)仅余7百人,(減少了80%),又輕工业、机械工业原有修配厂53个,职工436人,改組后只剩下15个厂,220个职工。修配力量不足,对上海以及其他城市的輕、紡工业生产有很大影响,上海市的織帶业即因修理紧张,在一个时期平均每50台織机,就有一台停頓。协作关系的中断使許

多企业單位遭到了困难,北京市机械业改組后,曾发生修理一部机器需时1、2个月的情况;市場上医疗器械长期脱銷,而医药公司的倉庫里积压70万元的殘次品,却因找不到修理而不能出售。广州的电鍍业原为金屬制品几百种产品加工,在改組中全市80个厂有50家技术設備較好的,并进5个电筒厂和3个制鎖厂,余并为7个厂,結果并入專业产品厂的电鍍設備有余,其余則任务緊張供应不足。

第二、有的改組中沒有保留名牌厂和名牌貨或过多改变产品,不仅影响了产品信誉,同时还使原有的产銷关系遭受不利的影響。广州市历史悠久的安乐园,贊美2个餅干厂并进嶺南餅干厂,沒有保留原厂名和商标,声誉下降,銷路减少。广东省佛山市“合記”盲公餅是有名的土、特产,改組后該市把各厂所产的盲公餅統統改用“合記”商标,以致好坏混淆,消費者大为不滿。此外,改組后有些厂專事生产大路貨,花色品种有所减少。如广州岐生堂成藥厂由14戶并成,生产大路丸散膏丹,停止了何家园的清涼丹和疳积片的生产,影响到泉州、福州及汕头等地多年的供銷关系。該市科学仪器业原有物理、化学仪器、材料試驗器材、土壤檢驗、气象等5大类2千多种产品,改組后集中生产材料試驗、土壤檢驗和小部分物理仪器,許多要貨單位都無处購買。有的地方由于归口不当,工人轉制別种产品以后,不得不从头学起,因此,过多改变企业原有生产品种的結果,不但人为地割断原有供銷关系,而且增加了企业生产經營上的困难。

第三、有的在改組时未从各厂的可能条件出发,合并后車間拥挤,电力不足,安全卫生和职工生活条件过差,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例如,广州明太水暖器材制造厂合并之后职工有2百多人,挤在原只能容納76人的厂房里,致翻砂車間澆灌模型后根本無处插脚,飯厅、車間以至过道都摆滿了机器。长沙市紡織工业在生产改

組后,生产和生活条件恶劣,有所謂“五挤”現象(即車間挤、宿舍挤、浴室挤、食堂挤、廁所挤)。洗澡、上廁所要排队,吃飯在車間或露天里,宿舍过小,工人沒地方睡覺。有的地方某些工厂二、三个工人只有一張床輪流睡覺,这种現象严重影响到工人的劳动热情和工作效率,健康也受到損害。

第四、有的工厂并得过大,工場、車間分散,增加管理上的困难。如广州三友印刷厂由6个厂組成,分9个車間生产,厂长巡視一周要几小时;广东石岐市釀酒厂大迁大并,把分散在中山县的大涌、港口、坦州、三乡、沙涌等地的酒厂統統集中在石岐的12个工場里生产,因并得过大,工場分散,管理混乱,原每百斤糖粉可产酒158斤,并后降至128斤。为了适应車間分散的情况,非生产人員在改組后也显著增加,如广西南宁鉄工厂3百个从业人員中,管理人員就有90多个。

經濟改組中虽然发生上述一些問題(这些問題,一般的已进行了初步的檢查与調整。),但从全国范围来看,成績是主要的。它是地方工业生产上組織上的重大变革,包括着企业改組、技术改造和分布地区的合理調整。通过改組,集中和調动了地方工业一切可以利用的技术力量,各企业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得到合理的調度。原有各厂的特长及潜在力量得到充分地利用和發揮,因而使旧有资本主义工业分散落后的面貌在不同程度上有所改变。由此可見,工业上的經濟改組是有着重大的經濟意义的。

商业方面,調整商业網工作从全业合营以来各地已經有計劃地逐步进行,但工作进度不一,有的在高潮前后已經作了初步調整,有的1956年上半年基本未动,下半年才开展这一工作。各地基本掌握了“大部不动、小部調整”的方針,有的地方在高潮时动得較多和不适当的已逐步糾正。各地調整商业網的情况一般是比较正

常的，如廣州市到1956年9月底止總計已調整和正在調整的共56個行業，由原來3,952戶調整為2,315戶，并、減1,637戶，占調整面的41%強。北京市在1956年上半年按行業調整商業網的工作已基本結束，除國藥、旅店、文娛三個商場外共計由10,758戶，調整為8,425戶，減少了2,333戶，占調整面的21.7%。上海市到1956年8月底止僅商業一局系統已撤并了4,585戶，占原有戶數13%，武漢市到7月底止撤、并、遷875戶，占原有商業10,579戶的8.27%，杭州市到9月底止已調整了15個行業140戶，占15個行業總戶數的7.1%。

調整商業網是為了更好地便利消費者，擴大社會商品流轉，改善經營管理和降低費用。在作法上，根據各行業特點和原有商業網分布情況，採取了撤點、合并、保留、增設、擴大和集中等辦法，有計劃地、分期分批地進行調整。主要有如下幾種情況：

(1) 對價值高、選擇性大，屬於生產資料和科學器材的行業，通過撤點、并店或遷店都適當集中。如大五金、化工、機械器材、醫療器材等，由於銷售對象主要是組織起來的農民、手工業者 and 合營工廠，購銷關係已經發生變化，由零星採購變為整批進貨，原來分散經營的方式已不能適應當前的需要，因此進行了較全面的調整。如廣州市大五金原有34家，經過兩次調整後成為4家；機械材料由原有53家調整為10家。杭州市汽車器材由原來14家調整為2家；醫療器材93家已合并為1家等。上海對於上述行業是採取全行業進行規劃和調整的。

(2) 對非經常性購買的屬於高貴消費品的行業，如綢布、毛絨、鞋帽、鐘表、眼鏡等，因為消費者一年難得買幾次，寧願跑得遠些，以便選擇品種，因此可以適當地集中到主要街道。

(3) 對人民生活經常需要而購買頻繁的行業，如豬肉、食品雜貨、小百貨等，因為分布面廣，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調整時仍保持

分散經營，一般不動的原則。個別不影響對消費者供應的行業可以調整，如分布過於集中，經過貸款和照顧貨源仍無法維持者，新建區和居民感到供應不足的地區可增加設點。

在上述三種類型的行業中，對新建工礦區、文化區和其他缺少商業地區，有條件設點的，也可考慮增設。同時還用調整勞動力，調整經營品種的辦法來平衡地區間的營業額，不一定採用遷店的辦法。

在具體做法上，廣州、上海、武漢、杭州等地都是由歸口公司按行業進行的。各地在工作中主要抓如下幾項工作：

第一、加強組織領導，制訂規劃。廣州市組織“行業調整工作委員會”統一領導，執行政策，並發動私方和職工來進行調整商業網的具體工作，各歸口公司並調查研究行業的經營情況和了解居民的需要，並注意保持購銷關係和經營特點，然後內部定出規劃，確定調整的面和點。上海市各專業公司及各區商業改造辦公室對各地進行摸底，提出了調整方案，並結合對困難戶的安排，人員輸送和商業職工學校抽調人員學習，以及地區消費需要等進行調整。

第二、廣泛吸收私方意見。廣州、武漢採取了“私提公批”的辦法。私方熟悉行業情況，對設置商業網有經驗，公司通過同業公會來廣泛徵求私方意見並和私方協商，以貫徹調整商業網政策，並發揮私方的積極性。

第三、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調整商業網直接關係到私方、家屬、職工的利益和生活習慣，必然存在各種不同程度的顧慮，甚至產生某些抵觸情緒。因此反復交代調整商業網的政策，也是準備工作之一。

調整商業網以後，一般來看效果良好，主要表現在四個方面：
(1)基本上改變了某些行業的困難情況，安排了部分從業人員的生

活与工作。(2)增加了花色品种,扩大供应,改善了服务态度,尤其在新建区增設供应点,使能更好的滿足采購單位和消費者的需要。(3)資金、人力集中,建立和健全各項制度,逐步克服了財務、會計混乱和劳动紀律松懈的現象,發揮了职工的積極性和企业的潜力,因而使企业开支减少,增加了国家資金的积累。(4)由于劳动力統一調配,集中使用,节省了人力,同一行业内的忙閑不均現象有所克服,部分行业好轉后人力不足的問題也得到了解决。在商业人員过剩的地区,如上海、广州等市剩余人員得以外調,以支援工矿区 and 缺少商业人員的省、市。

* 調整商业網的工作是有成績的,但在工作的过程中,尤其在初期,也曾发生了一些偏差:

(1)有的干部認為“搞社会主义改造要有气派”,存有大并大合的思想。例如,江苏省如皋县的白蒲鎮在1956年1月間,曾把該鎮雜貨商販134戶組織成一个雜貨綜合商店,分設了7个門市部,22付貨郎担,作为一个經濟核算單位。原来134戶中包括有22个行业,有座商、摊販,也有流动摊販。合并后經營了八、九天,問題就暴露出来了。劇場門口看不到香烟摊、糖果摊,門市部里營業員比顧客还多,有的營業員不会算帳,小业主家店不分,合并以后家中孩子無人照顧,不能安心工作。浙江温州市曾在百貨、棉布等16个行业中实行了大合并,結果消費者买东西往往要跑几里路,感到極不方便。

(2)有的干部認為調整商业網就是撤并,忽視了便利人民需要的一面。結果把不該撤的撤了,不該并的也并了。如上海閘北区有国葯店54戶,247人,經營困难时撤掉13戶,送走57人,后来业务好轉就感到据点不足,人也嫌少了。

另一种情形是沒有照顧民族特点。如河南許昌把飲食业中的汉民和回民店合在一起,沒有照顧宗教习惯,引起回民不滿。又如

浙江肖山城廂鎮理髮座商和理髮攤20戶，合并为5个門市部，原来有四等价格，合并后价格統一（接近原来最高价格），服务質量并没有提高。群众說：“拿甲級錢，剃的丁級头”。

(3)准备工作做得不够，宣傳动員簡單化。杭州市百貨业不到10天的時間中，把原有的93戶并为56戶。多数是采取“一夜搬”的办法，被合并商店从业人員的意見很大。为了扩大一家百貨商店的範圍，因迁移新址，扩大門面，而牽动了十几家小商店，造成多方面关系緊張，并且在店址、店租、家屬安排等方面引起不少困难。广州市部分公司未按指示深入宣傳教育，只是簡單图快，采取大会动員的方式。新葯业部分商戶反映：“公司今天通知，明天动手，真使我們措手不及。”

上述調整商业網中所发生的一些偏差，有的已及时糾正，有的正在糾正中。

四、人事安排

各地对人事安排，是根据“把原来企业中的一切在职人員包下来”的方針和“量材使用，輔以必要照顧”的原則，并且以企业为基地进行安排的。一般說来，有实际經營管理經驗、有技术的，是尽可能按照他們的特长，讓他們在技术崗位上發揮作用；年老体弱，沒有工作条件的，也給予适当照顧，加以安置；有的原来参加企业輔助劳动的私方人員家屬（主要是小厂小店），也参照过去的情况，仍适当吸收他們参加輔助劳动。总之，尽可能地安排得各得其所，使他們更便于接受改造，發揮他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積極作用。1956年第一季度止，根据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重庆、沈阳、西安、哈尔濱、無錫、济南和青島12个城市新公私合营工业統計，已安排的資方人員約有1,100人，占全部資方人員45%以上，到1956

• 年下半年，基本上都进行了安排。

例如，上海市經過較長時間的醞釀和反復協商，在1956年10月底任命了189个私方人員分別担任107个專業公司的經理或副經理，安排了14,196人分別担任了厂、店的厂长、副厂长和經理、副經理。对其他資方实职人員，也都作了适当的安排。此外，安排在上海的中央系統棉紡、卷烟、造紙、毛麻等八个專業公司担任正、副經理的私方人員有15人。安排担任經理級干部的私方人員中，有具有經營管理經驗的，有具有技术特长在生产上有成績的，有具有丰富业务知識的老人，也有具有相当工作能力的女工商业者。

又如广州市到1956年5月份时，已把全市全业合营后人事安排的工作，大体上告一段落。被安排的資方人員共有5,735人，其中担任正副董事长的有30人；董事149人，顧問室正副主任4人，顧問47人，專業公司正副經理53人，正副科长839人，股长725人，一般工作人員有3,888人。

对資方实职人員除了安排为各厂、店及專業公司的行政人員之外，他們的上层分子也有不少被安排为政府机关的負責人，在全国各省、市中安排为副省(市)长級的和正副厅(局)长級的約有数百人。

从上述各地对原企业私方人員的安排情况看来，一般都注意和貫徹了政府的政策。尤其是上海、天津、北京等工商业比較集中的大城市，由于公私合营的企业面广、戶多，人事安排的工作量大，更需要經過反復協商，慎重地进行。一般基层厂(店)和中心厂(区店)的人事安排是根据大部不动，小部調整的原則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来进行的。私方人員在安排后的反映，一般是感到滿意的，紛紛表示感謝政府，并且兴高采烈地走上新的工作崗位，發揮了積極性，大部分对工作認真負責，貢獻出自己的技术和才能。到1956年

第三季度为止，根据北京、上海、天津三个直辖市和江西、福建、河南、山西、黑龙江、浙江、山东、辽宁和内蒙古等十个省、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私方人员参加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竞赛的人数达36万多人，获得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的达4.9万余人，获得物质奖励的计2.7万多人。

人事安排是一项政策性较高的工作，有必要在事先经过调查研究，充分贯彻协商的精神来进行，这不仅对私方人员的团结改造有利，也对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在安排过程中，根据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精神看来，有些地方的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协商得不够充分、安排得不够恰当或调整得不够及时，虽然牵涉的人数不多。大致可分下列几种情况：

(1)安排时，未能根据本人所具有的生产经营经验、技术能力和特长分配工作，或安排的职位与其原来所处的社会地位不相称。例如，有的地方把同业公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安排为门市部的经理和营业员，资本家反映是“英雄无用武之地”。

(2)部分辅助劳动力没有得到安排，影响他们的家庭生活困难。有的地方的小厂小店，原来是全家参加劳动的，企业合营后，只安排主要人员，部分私方人员家属，原属辅助劳动的没有得到安排，以致有的家庭生活发生困难。

(3)安排工作时没有适当照顾年龄较大、体弱有病的私方人员，有的地方将年纪大和有病的私方人员安排在车间工作，使他们体力不支，影响了他们对工作的积极性。

(4)对被安排人员的工作调动过多。如某市进出口公司一私方人员，1月份在五金科，4月份调出口科，7月份调化验科，因此，使私方人员不能安心工作。

上述问题，经过各地有关部门进行复查与研究后，不少地区已

分別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對問題較大、牽涉面較廣的，進行慎重處理，對該調整的情況已予以調整。

五、定息制度的執行

定息是資本主義工商業全行業合營以後國家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項重大措施。1956年2月8日國務院公布了“對公私合營企業中推行定息辦法的決定”，規定息率的幅度為1厘到6厘，定息起碼1厘，為的是照顧過去獲利在1厘以下的甚至經營有虧損的工商戶；最高6厘，為的是照顧對國計民生作用較大或有特殊技藝和貢獻的利潤高的工商戶。並且在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以至同一行業的不同企業中，可以採取不同的息率。經過幾個月以後，各方面的意見都認為規定息率需要簡單一些和放寬一些。這些意見經過有關部門的考慮研究，認為我國私營企業的規模大小不一，生產設備、經營管理有先進有落後，歷年盈虧情況也不一樣，過去分配盈餘的方法有的按慣例、有的按“四馬分肥”，並有採取借支、挪用等變相辦法，資本家每年股息紅利的實際所得高低不一，懸殊很大，參照過去實得計算息率是很困難的。全行業合營以後，企業由國家統一管理，並逐行逐業改組調整，國家已有可能把息率作一個統一的規定，使工商業者的股息收入趨於平衡。此外，為了在工作上從簡，爭取定息、付息的早日實行，也有必要統一息率。

1956年6月28日，由國務院陳雲副總理在第一屆第三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作了重要發言，決定全國公私合營企業的定息戶，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餘戶、虧損戶、不分地區、不分行業、不分老合營、新合營，統一規定為年息5厘，個別需要提高息率的企業，仍然可以超過5厘。並指示各地公私合營企業和政府業務部門在1956年7、8月間發放1956年上半年私股定息。陳雲副總理的發言在

報紙上公布以后，工商业者均喜出望外，認為政府能够这样的照顧，更能促使他們在生产經營上發揮積極性。各地有關部門根据这一指示也加速处理清产核資中的遺留問題以及退还中的增資等，为发息做好准备。根据初步統計，全国1956年上半年应发股息为5,763万元，实际发出股息有5,029万元。其中工业实发股息3,777万余元，占全部股息75%左右，比重最大；商业实发股息831万元；交通運輸业148万元；飲食、服务业125万元；金融业估計为148万元左右。各地在7、8月間基本上发放了1956年上半年的私股股息。

关于領息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一指示規定公私合营企业清产定股以后，可以发給私股股东領息凭証，对領息凭証的形式結合各地具体情况不必統一；发給私股股东領息的凭証，在手續上应力求簡便，只要股东具备确实的投資証明，企业或專業公司就可以发給凭証。并且私股股东領取股息或凭証的时候，如果本人不能亲自来办理，可以委托別人代为办理，但被委托人必須持有委托人的委托証件就可代为領取。

各地发息的时候，一般都作到了簡便、迅速的要求。如武汉市发息的手續是由專業公司开給行业董事会或股东代表一張支票，行业董事会或股东代表即將領息通知書和領息收据发給股东，股东在发息大会上填好收据就可領到股息，这样从拿到股息通知書、領息收据到領到股息总共不超过一小时。上海市发息的具体工作由專業公司委托中心厂、区店或企业戶办理，因此，一般在主管部門通知后的兩天内，就可以把股息发到股东手上。

至于在国外和香港、台湾等地的股东，他們的息金就由代理人或親屬代領。例如，天津市仅进口业就有53个現在国外和香港等地的股东由他們的代理人和親屬代領了息金5.3万多元。在国内無代理人或親屬的股东的息金，暫由交通銀行保存，等他們随时来領

取。

关于定息時間多長的問題，是工商業者中比較關心的問題。很多人誤解為定息在三年內就會取消，思想顧慮很多。對放棄定息，大戶在生活上問題不大，但思想上問題很多。但是對定息還感到需要，有的人顧慮到放棄定息後沒有代表性了，影響了自己的政治地位。有人自己思想通了，但家屬搞不通。還有少數人，要求放棄定息，是為了過去和職工的關係不正常，以為摘帽子以後工作就順手了。

在工商界中人數最多的中、小戶，心情十分矛盾。他們所得定息為數很少，認為還不如參加工會，享受勞動保險待遇；可是真正放棄定息，又擔心會影響生活水平，覺得棄之可惜。他們最關心的是放棄以後能不能加入工會和享受勞動保險待遇的問題。

1956年12月10日，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上，薄一波副總理宣布了從1956年起定息七年不變的措施；並且說明，如果七年后工商業者在生活上還有困難，定息還可以拖長一些時間。這一措施公布後，很多私方人員進一步体会到黨和政府對工商界的關懷和照顧。有的說：政府照顧我們太周到了。定息規定5厘，已經是喜出望外，現在這樣更是意外的意外，我們更應該好好地努力。有一些工資收入可以維持生活的中、小資本家看到消息，都喜歡得跳起來，表示一定爭取完全依靠工資收入過活。

定息七年這一措施，一方面是為了照顧工商界的生活，另一方面是為了促使工商業者更加安心地改造自己，積極為國家建設服務。同時也說明了政府的贖買政策是實事求是的。因為，事實上，工商界中還有很多人對放棄定息感到有實際困難，過早地放棄會影響生活，引起思想波動。這樣，將不利於他們安心接受改造和積極地為國家建設服務。政府這一措施，將不僅有助於澄清工商業者的



2 020 6111 5

疑慮，同時也使他們認清政府對資產階級和平改造政策的實質，從而明確了今後進一步努力的方向。